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
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李士珍題



莊嚴和平

C調

黨

歌

4/4

1 | 1 — . 3 | 3 — ^v. 5 | 5 — . 3 | 2 — ^{v^f}. 3 | 1 — . 65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 3 | 6 — ^{rit*}. 54 | ^{mf} 5 — 050 |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ⁱ 6 5 | 3 2 1 ^{vmf} 5 | 5 — . 65 | 5 — . ^v i | i — . 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vf} 5 | 3 — . ^{>>} 2.3 | 2 — . ^{vf} 5 | 2 — . ^{>>} 2.3 | i — .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蔣委員長六月六日手令

(准首都警
察廳函抄)

警察程度太低，尤其對於社會各級人士之識別力與應對問答之道，更應特別注重，切實訓練，必須使其能明事理，知人情，盡其民衆導師之責任。尤其對於警戒時，不顧一切，兇暴橫行，驅逐行人。此乃警察教育無識別力之訓練，並不注重社會人情事理與普通常識之訓練與其實地練習及試測之故也。(中略)并以上應注意之警察教育各點，通報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為要。

MG
D69365
155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緊要通告

查本校過去因學生積欠學費，格於校章，即將畢業證書扣存；而學生從前所繳保證金，近亦每據來呈，聲請發還。顧本校對於保證金事項，固宜早為清理，而各期畢業扣存證書，亦應亟謀解決。此均為本校歷年來極難解決之懸案，本校長為安定本校自身立場並重視學生人格計，經就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上，獲得彙籌並顧之方，擬具辦法，先後呈奉

內政部指令核准照辦在案。茲將擬還保證金，發給扣存證書，及催繳欠費三項辦法揭示如左：

一、擺還保證金 自第十七期至二十一期學生所繳保證金，業經呈奉 部令核准，除中途退學休學及未畢業者概不發還，並扣除學雜費外；以本校現存保證金數與應發還總額，擺成發還，計合百分之二十五，即每元二角五分。並於即日起至本年底止，凡有應領現存保證金者，須攜原保證金收據及私章，到校具領。

二、發給扣存證書 本校為解決懸案計，將所有扣存各期畢業學生證書，一律發給具領。即日起限本年以內，着各該生攜帶私章親到本校具領。其或限於時地，不能親自來京，准其中明事由，備具領據，據內須寫明年齡，籍貫，住址，及在本校畢業時期，簽名蓋章，粘附二寸半身照片，並附回件郵花三角，印花五角，（此項印花稅其已完納者不必再繳）一併呈由所屬長官或原籍市縣政府轉送來校，以憑核發。

三、催繳欠費 查各期畢業生，間有積欠學費，迄未清繳者，亦應從速清繳，以資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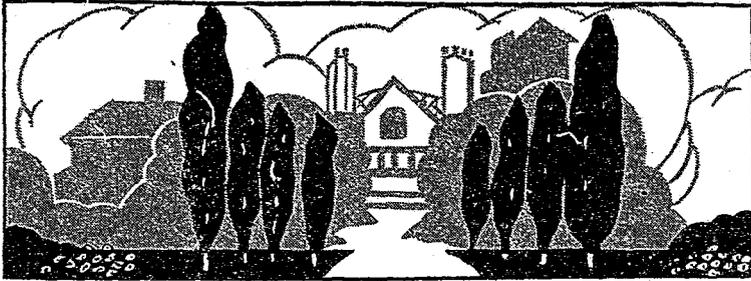
以上三項辦法，除布告並以緊要通告登載中央日報，上海申報外；合亟印發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校長 李士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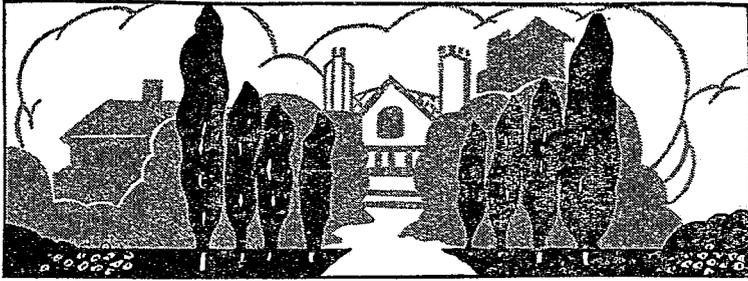
3 1798 8335 4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目錄

總理遺像(一幅)	
總理遺訓	
蔣院長肖像(一幅)	
蔣院長訓詞	
蔣部長肖像(一幅)	
李校長肖像(一幅)	
校訓	
校歌	
本校各種照片(十幅)	
卷頭語	李士珍(一)
部長訓話	
自信及自治	蔣作賓(一)
校長訓話	
誠(上)	李士珍(五)
誠(下)	李士珍(九)
如何發揚我校的精神	李士珍(五)
對於本校半月來之所見及今後改善方法	李士珍(七)
本校員生應該注意和實行的事	李士珍(三)
講演	
學習與訓練	賀衷寒(三)



中外警察之比較與觀感……………李士珍(三)

本校概況……………李士珍(七)

論著

二十四年度之警高教育概況……………李士珍(四)

交通安全與羣衆訓練……………李士珍(四)

今後警察教育的標準……………王揚濱(五)

警察作用之理論的分析……………鄭宗楷(六)

顯微鏡專家與犯罪偵查……………章楚譯(六)

意大利警察圖說……………杜掌如譯(一〇)

學員生論壇

在校三個月之感想及對本校將來之希望(三篇)……………艾與權 彭立賢 龔邦經(一〇)

對於本校最近設施的感想(兩篇)……………王會祐 徐省之(一〇)

對於母校將來之希望(兩篇)……………郭德昌 張國風(三)

偵探紀實 白假面奇案……………陳澹如譯(二)

附錄

本校職員一覽表

本校教員一覽表

講習班第一期畢業學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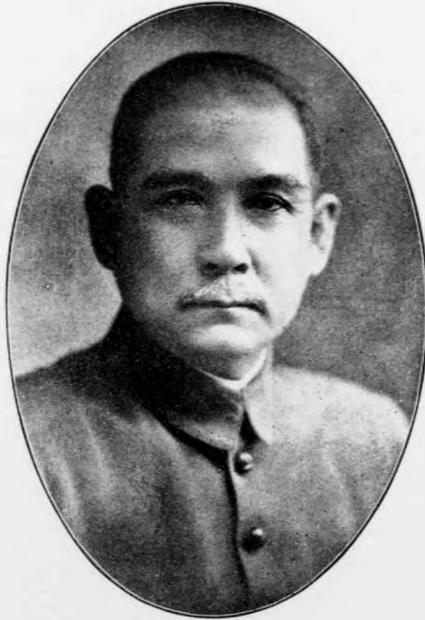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期畢業學生一覽表

本校校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發揮警察學術，研究警政實際問題為宗旨。
- 二 凡警察專文或與警察有關之論著，譯述，及有價值有興趣而與警察有關之照片，一律歡迎。
- 三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 著作之稿，最好能註明參攷何書或取材何書，翻譯之稿，須註明譯自何書，必要時，須附寄原本，以便審查。於審查後，即行掛號寄還。
- 五 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掲載時之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六 本刊文字以五千字左右為度，但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 七 投寄之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應於原稿上預為聲明。
- 八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未經投稿人預先聲明，并附寄退還郵票者，原稿概不退還。
- 九 來稿經登出一個月後，酌給酬金，或贈本刊若干份，不預先函商。若已在他處發表者，取消給酬。
- 十 來稿除特別約定者外，一經掲載，其著作權即為本刊所有。
- 十一 來稿請郵寄本校編譯室，重要之稿，並請掛號。

警官高等學校訂。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 民 主 義
以 建 民 國
咨 爾 多 士
夙 夜 匪 懈
矢 勤 矢 勇
一 心 一 德

吾 黨 所 宗
以 進 大 同
爲 民 前 鋒
主 義 是 從
必 信 必 忠
貫 澈 始 終

蔣院長肖像



明禮義

知廉恥

負責任

守紀律

蔣中正

蔣 部 長 肖 像



李校長肖像



校訓

誠

校長李士珍

校

歌

C或F 4/4

ff
(引子)
1 1 . 1 1 5 . 1 | 3 3 . 3 3 1 . 3 | 5 5 . 5 5 i̇ | 5 - ^f 1 3 5 | 5 - 5 6 5 3 |

大江浩 浩 鍾山崇

1 1 6 . 6 | 5 3 1 3 | 2 5 1 3 | 5 1 4 6 | i̇ 5 5 . 5 |

雄以建 吾 校多士肅 雍精研警 學矯正民 風國家是

5 5 7 - | 7 - [<] i̇ 0 0 | ^{*ff*(快拍子)}
(過門)
1 1 . 1 1 5 . 1 | 3 3 . 3 3 1 . 3 | 5 5 . 5 5 1 |

衛領袖 是 從

(常拍)*fff* | 5 - 1 3 5 | 5 - ^{Rit} 6 5 2̇ | i̇ - 0 0 ||

竭誠以 赴 責在吾 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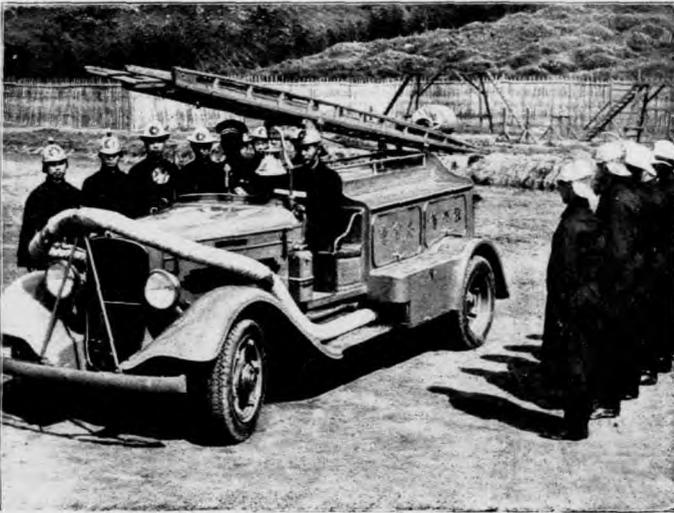
本校正建中之新校舍



本校公務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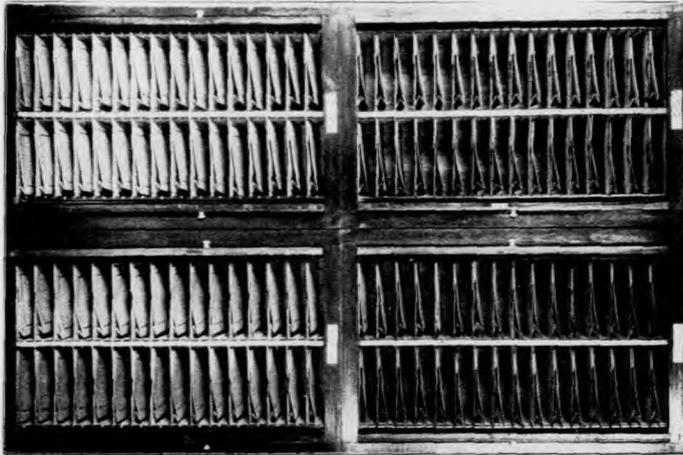
李校長對本校公務員訓練之訓話



本校之消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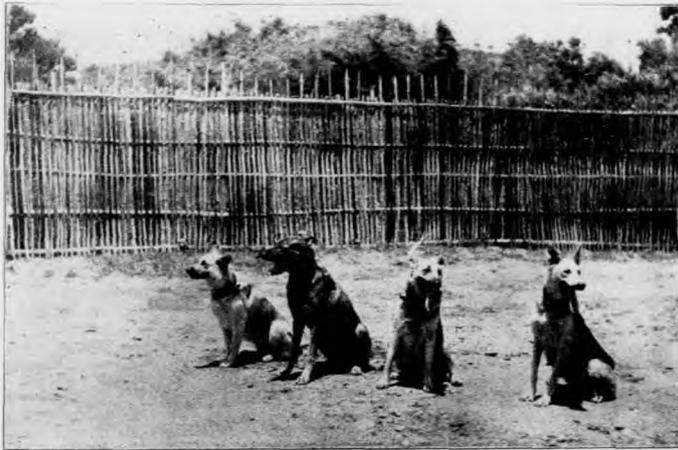
本校理化實驗室之鑑定毒物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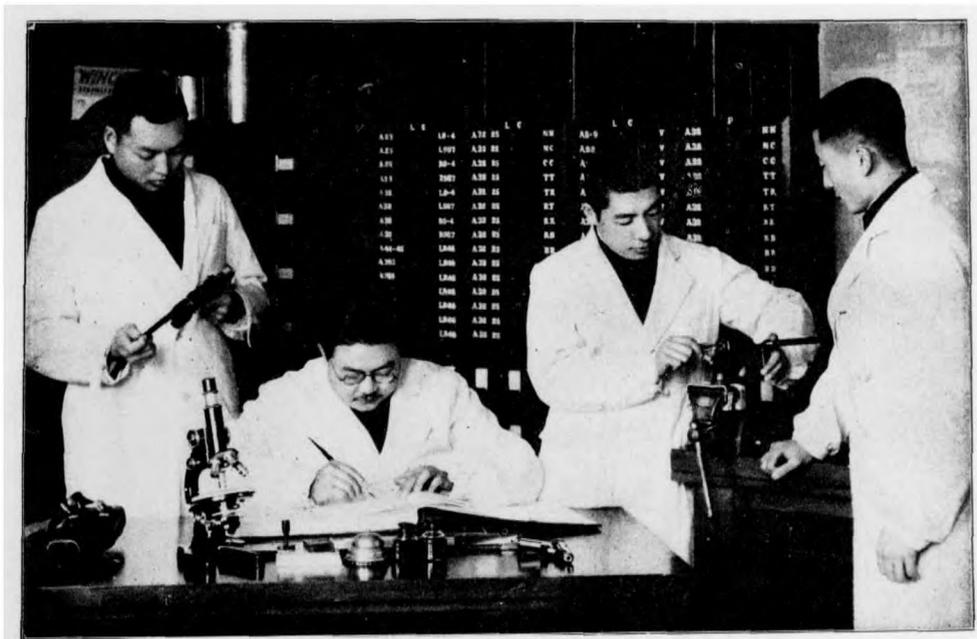
本校指紋儲藏櫃



(一) 犬 警



(二) 犬 警



本 校 檢 驗 室 工 作 情 形



本 校 編 譯 室 工 作 情 形

卷頭語

李士珍

本校第一屆講習班學員，及正科第二十一期學生，本年夏季修學期滿，行將離校，出而服務，於作人作事之道，均應有所遵循，始足以爲良好之警官，民衆之表率。前奉

蔣院長手諭，指示警察訓練方法，本校學員生在軍校受訓時，更蒙以增強判別力訓示諸學員生，

蔣部長前月來校訓話，以自信及自治爲諸學員生勗。士珍到校以來，歷次紀念週，亦以「誠」字爲諸學員生反復闡明，以爲持以入世之至寶。本欲載諸「警高月刊」，俾人手一冊，時

爲循誦，以相惕勵，惟月刊正在改組進行中，最近尙未能出版，而諸學員生畢業離校在即，爰將

院長手諭，

部長訓話，名人講演，及士珍爲諸學員生所講說者，更益以畢業學員生之作文，編印成冊，其他足資觀摩之論著附焉，名之曰一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一。是不僅爲一時之紀念，亦卽諸學員生入世之南針也，士珍願共勉旃！



部長訓話

自信及自治

——蔣部長二十五年六月七日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上講——

李校長，各位教官先生，各位同學：今天兄弟乘着這個機會，與大家見面，同時見到各位同學在李校長及各位先生的領導之下，大家都是非常的努力，成績精神，都是很好的，兄弟非常高興！

我們要知道，欲做一個完全的警察，完全的警官，比甚麼都難，記得我在前幾次對大家講過，警察不但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而且對於內政、外交、文事、武備都要知道，尤其是要有極高尚的道德，人格，為甚麼呢？警察，尤其是警官，他是社會的樞紐，民衆的導師，我們知道警察是處在社會一般樞紐與導師的地位，如果現在我們的學問，道德，人格不能為社會一般人的樞紐，導師，這個便是警察本身的缺陷，警察的學問現在是天天進步，但隨着科學進步，道德一定要同樣的進步，否則就要陷於很危險的境地，現在國家處在這個很危險的時局中，責任最大的就是警官，其他的人，只管個人，或其家屬，警官是要領導一般民衆的，古人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一個人都是如此，何況我們是負有領導民衆責任的警官，現在我們最要緊的，就是我們自己要有自信力，怎樣叫做自信力呢？我們的國家處在這個危亡的時局，在一般自信力薄弱的人，往往有這句話：「沒有辦法，人家的兵力，飛機，大炮有多少，我們怎樣辦呢？我們只好坐而待斃；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南)

：「這種自信薄弱言語，到處可以聽見，非常之多，想諸位在學校中，或者還沒有聽見；在這種非常的時期，我們要復興我們的民族，挽救我們國家的危亡，為一個敵人就是說消極話的人，如果我們遭遇到一件很困難的事來了，自己不知道奮發，反因循坐誤，養成一種懶惰，苟且，偷安的心理，這個就是沒有自信力的人，這種人便是我們的敵人，這種自信力薄弱的人，我們應該想個方法去增長他們的自信力；但是我們所講的自信，並不是一種自誇，也不是一種自大，我們常常講，我們中華歷史的久遠，文化的悠久，人口的衆多，土地的廣大，生產的豐富及祖宗遺留給我們的奮鬥精神，這些足夠我們施展有爲了，假如我們尚不能利用這幾種特點來把我們的民族轉危爲安，這就是我們無能了！我們警高的同學，將來是在社會上指導一般民衆，領導一般民衆的。我們同時相信在外服務的警官同人，常常聽到一種沒有自信力的人，在人家講到現在我們的國家處境困難，要想方法如何去挽救我們的國家，恢復我們的民族的時候，而那種沒有自信力的人在旁邊常常說句冷話，使得人家灰心；例如你極熱心想對於某一椿事如何的努力，那旁聽的人就說『那個不能的，沒有辦法的』幾句消極話把你的一團的高興就打消了。現在如果發現了這種人，做警官的就要盡些責任，用一種方法來糾正他的思想，使得他的錯誤，從根本上改正過來。

我們有了自信力，如果無自治力還是不能成功的，還是一盤散沙，沒有方法使得力量集中起來，對付目前這個困難的局面；大家要有自治力，而且要有自治力的團體，團體固然要自治，而自治的根本精神，要從個人做起。各位同學，現在你們的責任，非常的重大！你們不僅是個人能夠自治就算了，而且還要指導一般社會民衆都要自治，我們有了這個自治的力量，才算是一個國民；假如我們沒有自治的力量，雖說我們現在有了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都是沒用！現在我們國家的入口雖說比我們少，可是他們每個人都是能夠自治，所以現在他們成爲一個整個的團體國家；如果我們全體的國民，每個人都有了自信力和自治力，我們的國家沒有不會強盛起來的，我舉兩個例子來證明。

第一、是舉一個有自信力的民族；歐戰時的德意志，被世界各國包圍，結果一敗塗地，在當時戰勝的國家，如英法各國

，對於他們是加以種種宰割，那真是不可言喻了，他們的武器都被人家收盡了，不但把當時所有的錢，儘量拿出做戰敗的賠款，而且以後還要作無期限，無定數的賠償，同時法國還派了幾百軍官到德國鄉間隨地視察，如果發現了他們訓練軍隊，或製造軍火或藏得有槍械的，便馬上加以一種限制，當時德國人的處境，在經濟上已經是一落千丈！在軍事上受了無窮的束縛，只允許有十萬額定的軍隊。我們見到他們處在這個危極的時候，如果德國的國民是一種沒有自信心的民族，當然只有滅亡；然而德意志的民衆，他們在這身細手綁的當中，他們還是不屈服，他們根本不承認他們是打了敗仗，同時他們說：把全世界的力量來壓制我們，我們當然不能抵抗；但只要我們德意志的國民，有一個人的存在，我們便有復興的可能。在當時德國的軍隊，已經是受了限制，不過警察是沒有限制，所以一般人都來投身警察；在警察方面，無論你怎樣的宣傳演說，來喚醒民衆，因為條約上沒有明文之限制，所以他們不受拘束。他們說：我們只要一個機會，我們便要恢復我們的自由。德意志的國民，每個人都有這種精神。果然，他們在這個很短的時期，將以前的賠款，從無定數變爲有定數，無期間改爲有期間，結果就由停付改爲不付了。在萊茵河一帶，不准他們駐兵，他們看得機會到了，他們就駐兵，在一般人看起來，好象是希特勒一個人造成的，其實希特勒不過是應運而生的一個領導人而已，今天德意志民族的復興，全是由於他們國民有自信力，有自治力而來的，在指導他們民衆去奮鬥的是什麼人呢？就是他們的警官，因爲在當時他們的社會上，一切人都不許有別的行爲，祇有警官能夠活動。兄弟在德國住了三年，在他們的鄉間，看到他們的民衆，認爲警官如同他們的師傅一樣。因爲他們的國民都有自信力能夠復興他們的民族；有自治力能夠團結他們的民族，所以他們在很短的時期中，能夠恢復過來，這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的困難，比他們還好的多，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的祖宗所留下來的文化歷史，比德國人也要好，他們處在那不可言喻的艱苦環境中，而能復興起來；現在我們只要有自信力和自治力，我們更是可以復興起來的。

其次，是舉一個沒有自信力的民族，我去年經過朝鮮，看見朝鮮人，却是可憐了！我們看到他們的民族，歷史，文化，

都是很悠久的，現在走到朝鮮那個地方，就沒有看到一個人有一種慷慨悲歌的精神，他們自信他們是沒有辦法的民族。我問他們一般有知識的人，你們在這個時候怎樣呢？他說我們只希望大國（指中國而言），如果大國沒有辦法，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呢？我們只有滅亡！現在我們平地上好的土地，都被別人買去了，現在我們住的地，都是山上不毛之地，過這種野獸式的生活，元始時代的生活；不甘過此生活的人，都搬到東三省去了！一般無知識的人，他們認為這是應該有的現象。現在朝鮮人，他們的自信力及自治力，都已經喪失完了！我們看到歷史上，每一種民族的滅亡，都是由於沒有自信力，沒有自治力，才會被人滅亡。

所以我看到這兩個民族，一個是有自信力及有自治力的民族，一個是沒有自信力及沒有自治力的民族；這兩個民族，就可以做我們一個榜樣，凡是遇到困難臨頭就長吁短嘆說沒有辦法，就是一種自信薄弱的人，這種沒志氣的思想，就是我們的敵人。我們要自信我們的民族一定的復興，我們的國家一定能強盛，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全國都能堅決自信，就是一種力量了；我們非僅能自信，而且能自治，由自己自治，推而至於全國人人都能自治，精誠團結，其力量之大，更龐大無與比倫了，這個責任就在我們做警官的肩頭上，因為警察最與民衆接近，時時可以指導宣傳的。

今天我所舉的這兩個例子，是現在的事實，並不是過去的古典，大家要牢牢的記着，如果我們一個人沒有自信力，這個就是等于我們的精神死了一樣，如同沒有靈魂的一個軀殼。我們從今日起，要人人有自信力，並且要人人有自治力，結成一個大團體，那就無往不利，人家就不敢來欺侮我們了。



校長訓話

誠(上)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校長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上講——

中國過去社會，是一個四分五裂的局面，東被軍閥割據，西為土匪騷擾，弄得四面八方，都不安甯，從個人方面講，今天所學的，明天也許不會適用；今天所幹的，明天也許會丟了；求學的，表現出「有始無終」的態度；在位的，都存着「五日京兆」的心理；總之，朝野人們，都感受着苦悶！上面欺騙下面，下面欺騙上面，祇要今天混得過去，明天就不管了。整個國家，弄成一個互相欺騙的國家，結果形成散沙，無法團結；被別國人看出弱點，就乘機前來欺侮，這是多麼痛心的事啊！

以上這種現象，為什麼發生？怎樣可以免除？今後救亡圖存的方法，又是怎樣？這個問題，初看似乎很難，其實，我有一個方法，極平凡，極簡易，用不着飛機大砲，只要每個人都能力行一個字，就可解決國家一切的困難了，這是什麼字呢？就是一個「誠」字。也就是我想拿來做本校校訓的這個字。

大家要知道，中國文化歷史，已有五千多年，過去世界各國，每年都來朝貢，唐朝的時候，日本也認我國為天國，其所以能夠把中國過去造成這樣的光榮，就是大家做到誠字，由它的力量產生出來的。

再看我們老祖宗遺傳下來的一貫政治哲學，其律己也好，正人也好，治國也好，平天下也好，歸根結蒂，其基本精神，無非是誠。我們將大學一書，把它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無非為養成其誠，齊家，治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國，平天下，無非爲發揚其誠。

經曰：『誠者，物之始，終，不誠無物。』又曰：『誠之爲貴。』這兩句話怎樣講呢？比如：學生雖在講堂聽課，可是他心裡想去遊，或想去會朋友，那末，無論老師講的怎樣好，他呢，還是一無所得，所以心若不誠，就會聽而不聞。又如：某甲在路上行走，要是他心裏想去電影，或想去打球，那末，一不留心，也許頭會碰了牆壁，所以心若不誠，就會視而不見。這還是就個人本身上講，假如遇到一個朋友，和他談話，如果眼珠不看他，便是對人不誠的表現，人家一定會不滿意的。

由上面幾點觀察起來，一個人對於誠，是不可須與離開的；但感覺到一般人，有時誠，有時不誠，某事誠，某事不誠，這就是誠的不徹底，要知道不徹底的誠，和不誠，其相差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一個人沒有空氣，固然要死，一個人沒有誠，什麼都辦不通，那末，我們怎樣才可以做一個完全極誠的人呢？我認爲：

甲、首先慎獨 我們要達到慎獨目的，先要從「無自欺」開步走。慎獨的意義，就是在人家沒有看到的時候，不要胡思亂想，務須慎幾謹微，好像被人家看到一樣的去，曾子所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就是這個意思，所以要「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能夠做到這樣自己不欺騙自己的地步，那就算做到誠字的初步工作。

乙、擇善固執 這話怎樣講呢？就是選擇最好的東西的時候，就把他緊緊抓住，一刻不放鬆，比如各隊今天集合很快，站隊也很整齊，這是很好的成績，就要永遠保持下去，那就是誠的着手方法，至於求學，又怎樣呢？

1. 博學 學要其博。尤貴在能，如果沒有學會，就不要拋棄，爲什麼呢？因爲世界上的事情，都有彼此聯帶的關係，非博學多能，決不能措施適當的。

2. 審問 問要詳審，尤貴在知，如果問而不知，就不要拋棄，爲什麼呢？因爲世界上的事情，千頭萬緒，如果「胸無成竹」斷難辦好，你在心中有一個把握，必須要問的詳詳細細，明明白白才行，古人「不恥下問」，也就是這個原故。

3. 慎思 思要謹慎，須得至理，爲什麼呢？比方你想要錢，就想出要錢的計劃，想出拿錢的方法，只想要錢，不擇手

段，勢必貪污，甚至流為賊盜，那豈不是大錯而特錯麼？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思之範圍，包羅萬象，總須將其至理，止於至善，否則，往往一念之差，必至身敗名裂，所以我們對於思想起頭的時候，必須小心謹慎才好。

4. 明辨 辨要分明，辨有未明，就不要拋棄，為什麼呢？因為四週環境，如不認識清楚，就難把握事理，所以非觀察確實，辨別分明，決難處置適當。

5. 力行 行要其力，行有未力，雖是很能幹，很聰明的，如果他不能努力去做，結果是不能成功的。否則，雖是笨人，如果能用「人一己百，八十己千」的工夫力行不倦，久而久之，總有成功的一天；求學如此，治國亦如此，比如：蘇俄的五年計劃，為什麼成功這樣快，因為它規定各大工廠，每日二十四小時，分為三班輪流去做，所以它雖未有德國人這樣聰明，但因它能力行，出貨恐怕還在德法各國之上啊！所以 蔣委員長提倡硬幹，快幹，實幹，就是力行之道，亦就當今救國的要訣，有了以上五項誠的第二步工夫，以後還要加以第三步至誠無息的工夫，因為一個人，如果今天誠，明天不誠，白天誠，晚上不誠，那末，今天與白天的誠，要會被明天和晚上的不誠而喪失了。那就等於不誠，所以我們的誠，要「至誠無息」，就是自父母生長下來，一直到死為止，都要誠，那才謂之至誠無息。

在這裏似乎發生一個小疑問，就是你對於人家誠，而人家不以誠來對你，那末怎樣辦呢？要知道這就是你對誠的工夫，還未曾十分做到，或者還有欠缺的緣故，假如你今天對人家誠，人家不以誠來對你，而明天你還是以誠來對人家，始終不變，那末，這個人無論怎樣壞，到了結果，他一定會被你感化的，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所以你不要問人家誠不誠，只要問你的誠澈底不澈底，至於感化二字，不懂上面可以感化下面，即同事亦可以感化同事，而且有時屬下也可以感化上官的。

大家要知道，你以至誠無息待人，人亦以至誠無息報你，各人都能永遠以誠相見，則我國四分五裂的怪現象，早已雲散烟消，那還愁不團結嗎？一經團結，任何國家不足怕，外人也不敢來欺侮我們了！

人家說中國很貧，其實中國不貧，外國蘊藏在地下的東西，快要取完了，我國有許多許多的東西藏在地下，還沒有開採，我們國家，現在弄到這般貧弱，都是由於一般人的不誠，如果我們每個人都能夠「至誠無息」，不但個人有出路，同時國家民族也有辦法。

講到這裏，人家一定會批評，爲什麼只講誠這種空話，而不講建設重工業呢？不錯，重工業固然居國防最重地位，然而我這次回國以後，亦會極力的向當局建議提倡過，假如離開了誠字你要想建設，也不生效力，記得中國曾經在浦口開辦過鍊鋼廠，因爲不誠，甲有甲的意見，乙有乙的主張，弄到四五年之久，還沒有成功。所以萬事均須以誠爲基礎。

其次，警察官是親民的官，天天和民衆見面，與軍隊不同，如果能自始至終都以誠來保護民衆，則老百姓未有不受感化的，所以誠之一字，在我們警察，是更重要的，而且警察本身的哲學基礎，就是「智」「仁」「勇」三者。而歸根結蒂，還是在一個誠字，我順便把智仁勇三個字分釋如下：

(一)智 充當警察官吏，如果呆笨而不聰明，遇到某一事件發生，就不能當機立斷來解決，往往很小的事，因爲警察不聰明，處置不當，弄到很大的事件，所以智爲警察官吏必須具備的要件之一。

(二)仁 如果警察官吏，不以仁民爲懷，那末，會變成一種殘暴的人，有許多警察，對黃包車夫，加以狠打，這就是不仁，所以在 蔣委員長的訓詞中有：「警察爲人民的褓姆，爲人民的導師」一句，我們應當依此原則，去發揮「親愛精誠」四個字的精神！

(三)勇 警察人員，如果沒有勇氣，那末，土匪前來搶掠，就不配當警察。

我這幾天檢查意見箱裏面有幾個意見，有幾個是很有價值的，有幾個是蓄意不善，但是多數不寫姓名，真是真明其妙，連這一點勇氣都沒有，現在自己講的話，不敢寫出自己的姓名來負責，將來還可以當健全有力量的警察官吏嗎？

在上述的結論之下，警察人員要具備「智」「仁」「勇」三個要件，現在本校的課程，學科以養智，政訓以養仁，軍

訓以養勇。這不過是一條路，若要做到大智，大仁，大勇，必須在誠字上下工夫，中庸所謂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所謂一者即是誠也。

今後士珍希望與各位共同用誠字來互相勉勵，以發揚光大之！今天發給諸位大學中庸各一本，盼望有空的時候，多多研究，將來是應用不盡的。

誠 (F)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校長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席上講——

今天是繼續上一個星期所講的「誠」字，前次講的是誠之體，也可說是誠之本，歸納起來，就是下面幾點：

- (1) 中國社會一切怪現象的發生，皆由各人不誠的緣故。
- (2) 首須慎獨，我們要誠，須從慎獨着手工夫，即從毋自欺做起，換一句話說，就是自己不要欺騙自己。
- (3) 擇善固執——是把好的東西抓住不放——包括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力行五項。
- (4) 至誠無息——就是今天誠，明天也要誠；這裡誠，那裏也要誠；馴至從父母生長下來，一直到死為止，都是要誠。

現在是講誠之用，誠的範圍如說大，則其大無外，大到了不能再大；如說小，則其小無內，小至於不能再小，這樣看來，這個誠字很像我們先哲說的太極和無極一樣，因為天下沒有一樣的東西比太極還大，也沒有一樣的東西比無極更小，現在為切實而且容易明瞭起見，就拿 總理所訓示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來做講解的標準；茲將這八個字分別解釋如下：

第一是忠 忠就是竭誠的意思，古人說：「盡己之為忠」，「教人以善之謂忠」，這都是忠的真正意義；至於它的運

用那就很簡單，就是各人盡其心力而爲之，便可達到忠字的目的，和現在國家到了這樣危險的時期，我們能去爲國盡謀，爲國犧牲，就可以謂之忠。從前的人說忠，是忠於皇帝，範圍未免太狹；現在我們所講的忠，是忠於國家，忠於民族，忠於社會，忠於職守的。就我本人和本校來說，我要大家做事，教大家成好的人，就是我的忠。在理論方面，要大家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在事實方面，盡我的心力去做，現在表明我個人的態度，只要我活着一天，就拚命的幹一天，死了就算。各位都知道，我天天住在這裏，不管家裏的事，簡直把本校當作我的第二家庭，一切盡我心力去做，這就是我辦理警察教育的一點忠心，從前如：文天祥、岳武穆、蘇武、諸葛孔明等，都是赤心忠國，萬民仰慕的人，現在可以簡略說明一下：

1. 文天祥：當敵人要殺他的頭時，他仍不肯屈辱，無論敵人怎樣的威迫利誘，總不能動搖他的忠心，他在臨死之前，作了一首正氣歌，裝在衣帶裡，歌內有兩句話：「而今而後，庶幾無愧」，他能夠這樣的忠到底，所以他的軀殼雖然死了，而他忠國的榮譽，忠誠的精神，可以流傳到萬世，現在的人，那一個不欽慕他呢！

2. 岳武穆：在宋朝時，他統領百萬大兵，同金人血戰，奸相秦檜，昧於時機，把他害死，他的肉體雖然死了，但他的精神，還是存在，所以我們要學岳武穆的忠國，萬不可學秦檜的誤國，忠臣國賊，就在此一線之分。

3. 蘇武：出使匈奴，被匈奴拘留，敵人用盡種種方法，要他屈服，他寧到海邊去牧羊，過那飢吞罷渴飲雪的極苦生活，但總不肯一刻忘了救國，這樣不屈不撓的精神，真值得我們崇拜。

4. 諸葛孔明：他說過兩句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種忠國偉大的精神，凡爲國家做事的人，都應該效法的。要是我們中國人，個個都能這樣，那末國家民族還不復興嗎？不然的話，就要走到滅亡的路上。

忠，是從誠裏面產生出來，要是不能誠，便根本說不上忠，有之也是虛偽的忠，虛偽的忠，就是不忠，所以忠字一定要在誠字裡產生出來。

第二是孝 孝順父母是我們民族唯一的精神，爲什麼要孝順呢？因爲我們生長出來以後，父母是費了千辛萬苦，來撫

育我們，提心吊胆，來愛護我們；所以長大成人之後，如果不孝順父母，則與禽獸有何分別。但是禽獸裏的鳥，還曉得咕嗚，羊還知道跪乳，禽獸都知道報答父母，難道我們人還不如禽獸嗎？不過我所講的孝，並不是每天送些東西給父母吃，就算是孝，孔子也曾經說過：「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孝以誠敬為本，是要體貼父母的意志，將他或她一生未有的事業，繼續完成，所以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才算是大孝，中庸稱武王周公為達孝，即是此意。孝的方法是怎樣呢？父母生存的時候，要事之以禮，死去之後，要祭之以禮，葬之以禮，縱令數十年以後我們也要照古人所說的：「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的格言去做，這才是真孝。

第三是仁 古人說過幾句話：「仁者，心之德也」，「仁者，人之所以為人之理」。人為萬物之靈，人而不仁，與禽獸有何區別呢？古人說：「測隱之心，人皆有之」。「測隱之心，仁之端也」。總而言之，仁就是同情心，怎樣叫同情心呢？比方那裡死了一個人，或者那個人沒有飯吃，我們就表同情而可憐他，這就是同情心，換句話說：就是「仁」。究竟仁字從什麼地方做起呢？首先要從「克己復禮」着手，所以對於不合禮的就不要視，不合禮的就不要聽，不合禮的就不要言，不合禮的就不要動，要將自己所有私欲，完全克服淨盡。

從小的方面講，你如果以仁約人，在事實上表現之後，人一定會感激你；否則，幸災樂禍，人哭已笑，那就是不仁了。

從大的方面講，現在國家危險到這步田地，每個人都存着復興民族，殺身成仁的心，才算是一個有仁心的人。

假如有人或以煦煦為仁，那就是假仁，假仁，人家就不會信仰他，孟子曾經講過：「以力假仁者，非心服也，力不勝也，以德行仁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可見仁是先要誠，假如不誠就變成假仁了。

第四是愛 愛是仁的功用，俗語說得好：「仁者愛人」，比如人家未有飯吃，未有衣穿，你給人家飯吃，給人家衣穿，這是一種愛的表現；但愛有許多流弊，如偽愛失於正，溺愛失於明，愛已失於公，兼愛則太濫。對於某個人，或某件東

西，是我所愛的，不管他應該愛不應該愛，我總一味愛他，這就是所謂「愛之欲其生」了；對於某個人，或某件東西，是我所不愛的，不管他好不好，總是不愛他，這就是所謂「惡之欲其死」了；以上足以證明偽愛溺愛，是有流弊的。其次只管愛己而不愛人，自己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而不管別人有吃無吃，有穿無穿，有住無住。又如：像墨子的兼愛，這個人也愛，那個人也愛，那末，連強盜都愛起來，強盜都愛他，簡直是鼓勵惡人做壞事，以上足以證明愛己兼愛的毛病了。愛的方法有兩句話，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就是要將愛父母愛自己子女的心，推廣起來去愛人家的父母愛人家的子女，這才是愛的標準。也就是誠的功用。

還有最重要的，就是愛國，愛國是愛之大者；但愛國，尤須出之於熱誠，如果不誠，則表面上愛國，而實際上不愛國，那就會變成大漢奸了。

因為愛需要誠，能誠才能明，能明才能判斷是非，能判斷是非，則有差等而不亂，那才是正常的愛。

第五是信 信就是不欺騙的意思，而謂言而有徵，說了就要做到，假如不負責任，隨便亂說，「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非至於失信於人不可，一個人沒有信用，什麼事都辦不通，所以我們對於許多的事，如認為辦不通，就不好輕易答應人，并且一個人，好像是一個車子，信就是軌道，車子不照軌道走，便有傾覆的危險，故孔子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

我對用人，從來是抱誠懇和信任的態度，就是現在對於本校同事，也是這樣，譬如：（從容）

其次，信要從朋友方面做起，所以對朋友講話時候，首先就要把這句話來考慮一下再說，如果亂七八糟的說出來，事實做不到，失了信用，朋友就不相信，如果朋友既不相信，別人還能相信嗎？所以一個人最要緊的，是要「言顧信」不講則已，講了就要做到，那末，朋友就會相信，朋友既會相信，別人也會慢慢地相信起來，所以曾子說：「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并將這個信字，列為每日三省之一，就是這個道理。

我們國家，為什麼弄到這步田地？都是各個人不守信用，互相欺騙，相率為偽，結果你不信我，我不信你，就不能結

合三人以上的團體，多更不用講了。要知道，我能信人，人才信我，這就是能夠互信，唯有互信，才能精誠團結，唯有精誠團結，才能復興民族；所以我們以後必須要以誠爲本，才能達到互信的目的。

第六是義。義就是交理本物，得其所宜的意思，所有我不應該要的東西，我一點也不要拿；我不應給人的東西，我一點也不好給人，就是所謂「一介不與，一介不取」，講話也是一樣的，不應該講的話，就不要講。

那末，我們對友人，對上官，對屬下，應該怎樣，才算合宜呢？其標準如下：甲，以德爲準，凡合乎道德的事，我們便做，否則我們就不應該做；乙，以法爲準，法律上許可的，我們就去做，否則我們就不應該做；丙，以習慣爲準，凡合乎普通習慣的，我們就做，否則就不應該做，如中國對於孝順父母，是非常重視的，然而歐美則不然，我們當然要依則我們中國的習慣去做。

我們既有以上三個標準，照着這三個標準去做，就合乎義，若是知道是合乎義而又不去做，那就是無勇氣，所以古人以見義不爲無勇，舍生取義爲大勇，這大勇就是從誠而來的，因爲性命，原是我個人所愛惜的，但是在非常時期，爲復興民族而犧牲，亦是每個人所應做的事，這兩樣是衝突的，若是不誠，就不能爲復興民族而犧牲，就是空有了表面，而實際上還是無用。

第七是和。和就是不剛不柔的意思，所謂溫和，和氣，古人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即謂之和」，就是說，應喜則喜，應怒則怒，應哀則哀，應樂則樂，這樣才謂之和，否則就是不和；又從和氣或溫和來講，就是原諒或諒解，我在未出國考察之前，對於和就是原諒的解釋，尙不能決定，到了外國以後，才能決定這句話。外國人的習慣，我多不大贊同，只有原諒人，是我極端贊成的，我們亦應該效法的。他們能原諒人，我可以舉出幾個例子，如：某甲把某乙踏了一腳，要在中國，乙必定會罵甲，然而他們不是這樣，而被踏的某乙，反倒向甲說一聲對不起，這就是他們能夠原諒人的地方，因爲他們能夠這樣的原諒人家，自然相和無事。

還如：我到美國的時候，中國駐美舊金山領事館內，有一個館員，他是有一點神經病的，他曾將他所做過的一件事情，告訴我，他說：有一次，他搭火車往一個地方去，在火車的二等車上，車廂內兩面都可以睡人，睡床分爲上下二層，他在晚上要大便，便後回來時，他因爲有一點神經病，就糊裡糊塗的睡到對面的一個美國婦人的床上，一直睡到天亮，他醒來之後，便質問這位女人說，你爲什麼睡在我的床上？這位女人便輕輕的對他說，很對不起，並不是我睡在你的床上，昨天晚上是你到我的床上來睡的，因爲你一來就睡去了，當時我不敢驚醒了你，所以我沒有叫你，請你原諒我；同時，這位婦人的丈夫，他是睡在她的床舖上面的床上，他也下來說，昨天晚上我的女人沒有叫你，對不起你，請你原諒？

你們看看，這種事，若在中國，不知道要發生怎樣大的糾紛，中國每每因有一點意見不對，馬上就打起來，這種不和氣不溫和的態度，便是不誠的緣故所以我們要能夠原諒人，人才能夠原諒我，互相諒解，就是和的表現；所以說：「禮之用，和爲貴」，「和氣致祥」，這兩句話，都是做人的座右銘。

第八是平 平是不高不低的意思，所謂平字，平等，平衡，水平線等，就是中庸之道，在做事方面，我們要平心靜氣，例如：我們吃的青菜淡飯；穿的布衣草鞋，心就不足，以爲人家吃的是魚肉，穿的是綢緞，於是覺得苦悶；假如能退一步平心一想，有的人還在那邊挨着餓，赤着體呢？則覺得非常愉快了。

所以一個人能夠明瞭平字的功用，做到平字，再沒有什麼事使你不滿意了，這就是「以平爲福」，我們怎樣能夠得到真平呢？就是要以誠爲基礎，因爲誠，才能明，明才能公，公才能平，這是不易的道理。

現在已經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講完了，這八德是我們中國的民族精神，這八德，都是以誠爲根本，而八德也可以爲誠的功用，不誠則無八德，能誠則八德始得其真。不但前次所講的中國社會一切的怪現象，均可免除，就是中國民族的復興，也有很大的希望。希望各位，就以本校作基礎，以慎獨爲本，八德爲用，全體一致努力起來，倡導保持吾國固有寶貴的「誠」字，來盡量的竭力的發揚光大。那末，民族的前途，就有無限的希望！

如何發揚我校的精神

——廿五年四月十九日校長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上講——

今天是校長到校後的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雖然過去應陳校長之約，曾與諸生作一度非正式的相見，那次相見，記得也是星期日的 總理紀念週，今天是士珍與諸生正式的共同舉行 總理紀念週，感覺到無窮的高興和榮幸！

在未舉行紀念週之前，我們首先就要知道 總理紀念週的意義：做 總理紀念週是一面紀念 總理，一面檢查並回顧我們過去一週間的工作有沒有進步和錯誤。校長自到校後，檢查各方面校務的設施與推行，檢查的結果，看到各位教職員全體學員生，都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在那裏克盡職責，這是一種極好的表現；所以在前天和今天兩次檢查的比較中，無論個人方面，團體方面，都有相當的進步。以前大家的錯誤，是過去的了，現在都付之流水；今天以後整個的學校由本人負責，希望各位官長各學員生一律本着「昨死今生」的古訓，去努力充實自己的工作與學業，并本着校長的希望，共同發揚我校的精神。

在前天舉行升旗典禮時，曾對大家講過：我們一個團體的好壞，不是一個人所能夠造成的。大家要切實的了解，一個團體整個的生命，榮辱，得失，完全寄託於構成團體的每個細胞上，假如在一個團體中發現了一個敗類之後，那麼，我們團體整個的生命，榮辱，得失，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甚至於被他斷送了。國家民族也是如此的。現在爲要健全我們的團體，其先決的問題，便是先要健全我們整個團體的細胞，細胞應該怎樣才得健全起來呢？簡單說：就是要我們每個人都能夠檢查自己與反省。大家在這幾天當中，自己能夠知道檢查自己與反省，便是極好的現象。健全團體的要素，即是每個份子；所以團體的興衰，全以份子的好壞而決定。如果團體中有幾個不健全的份子，最容易影響到整個的團體，因爲他們在團體中最容易引人注意。現在我們在學校中，能夠隨時反省與檢查自己，得到了進步，如果全國的人民都能夠如同我們這

樣的隨時反省與檢查自己而得到了進步，那麼，我們整個的國家民族，便有相當的辦法了。還有要告訴你們的地方，現在我們的進步，若是一暴十寒，那就會變成了一種畸形的進步，如果不能持之以恆，長此以往，在前途上，不但不能樂觀，而且難免歸于失敗之途。

其次，我要和大家講的，就是昨天我曾處罰了幾個學生，照他的犯過情形來說，處罰尚覺太輕，這是因為以前的教育是由陳校長負責的；故昨天的罰，可以說是替陳校長罰的。今天以後，祇要我所規定的事情，大家非做到不行；否則，便要受嚴厲的處分。因為現在所規定的，並不是一種無理的苛刻要求，都是大家能夠做到的。假如在做的當中，發生了任何困難，你們儘可先行報告，校長當然有代你們解決的責任，但是很小的問題，在你們同學之間或是教職員中，能夠解決的，那就無須來到校長這裏解決了。

再其次，是兄弟到校已經三四天了，大家恐怕還有不明瞭我是一個怎樣的人，現在我來自己介紹給大家知道。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我還是一個純粹的軍人，現在又是一個警界人員了。因為在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兄弟在軍隊中當過團長，當然在帶兵成績方面，不能說怎樣的好，但可以勉強過得去。以後奉中央命令派到日本去考察，當時很感覺到考察這個名義，未免太空洞些，於是請求政府指定考察軍事和警察，到了日本之後，更擬繼續研究，想乘機進學校，後經政府保送到日本陸軍步兵學校去求學，在求學的當中，親眼見到日本所有的一切和我們沒有甚麼差別，但是，日本之所以比我們強的原因，便是他們每個國民都有一個守秩序的概念。如果一個國家的人民都能夠守秩序，這便證明了他們的警察辦得好。所以我看到這點之後，便有從事學習警政的念頭，此後我便要求政府保送入日本警官學校即警察講習所本科，和日本的現任警官在一起共同研究了一年，經過了這個階段之後，我便變成了一個研究警察的人員。回國後，奉命派充參謀本部的參謀及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所長，首都警察廳秘書等職，直到去年，又奉命往歐美各國去考察憲兵和警察，總計考察了十六國，歷時一年以上。說到這裏，大家便會知道校長所以由一個軍人轉變為一個警察人員的原因了。現在到了本校，很希望

諸生能以一個警察人才的資格充分具備有軍人的精神，政治的頭腦，才能夠應付國難中的警察事務。

至於本校將來設施計劃，在前次會報中，已經有了初步的指示。大家想必已經明白了。還有兄弟近來雖然身體不好，不久以前才在醫院施過手術，精神還沒有復原，但是，現在這些問題，本人並沒有絲毫顧慮到的，總之，我不管身體的復原不復原，我決定和大家共同努力來發揚我校的精神，得活一天，我必努力一天，死了為止，我的決心如此，願與各學員生共同勉勵。

對於本校半月來之所見及今後改善方法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校長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上講——

各位教職員！各位同學！今天是校長到校以後舉行第三次的 總理紀念週，今天也是本年五月份之第一次的 總理紀念週。我在本校舉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的時候，曾經向各位說過做 總理紀念週的意義，是在檢查我們自己的本身，有好的地方須繼續努力作去；有壞的地方，應當盡力改善。今天就將我在這個半月間所見到的好的地方和必須改良的地方，來講一講：

在這半個月間，最使我滿意的，就是各位工作上的努力，教授方面能按時授課，毫不敷衍，即或因事缺課一二次，然而他終能利用暇時來補課，愛惜各學員的寶貴光陰，由此可見各教授的熱心，可欽！至於職員方面，不但是每個人能夠盡忠其自己的職責，並且都有協助他人的精神，凡某一股室事務繁忙時，其他各股室自動的能來協助。這種互助精神的表現，就是我校整個精神的表現。

再說學員學生方面，尚能遵守命令，自兄弟到校以來，希望各位所做的事，雖然不能夠馬上完全作到，然而能夠這樣的一天一天的進步下去，終不難達到最後的目的。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我國民衆，沒有團結力，沒有互助精神，並且沒有遵守紀律及服從命令的精神，這是國家衰弱之最大的一個主因。而現在竟知道糾正這些弊病，實在是一種很好的現象，倘能由此推廣到全國，我敢說中國將來的前途必有無窮的希望！

說到精神方面，聯帶的想起兄弟初到本校的時候，看見各位都有苦悶不樂的樣子，處處沒有精神，校內是暮氣沉沉的，這種現象是不好的。須知凡是沒有精神去作事，最容易發生敷衍塞責的弊病，絕不能收到美滿的效果。兄弟曾經到歐美各國去考察過，每見歐洲各國及日本的人民，他們無一時刻不是在那裡抖擻精神很暢快的在那裡努力工作着。所以他們做事都能夠獲得美滿的效果。然而，回國後看見我國的情形，却與歐美大相懸殊，適成爲一個反比例。使我在想像中覺得中國是不可收拾了，及到本校以後，看見各位也是這樣，心裏非常的難過，但是，於這半個月的短期間內，已經煥然一新，各位知道痛改前非了，這使我深深的感覺到中國並不是真正的沒有辦法，只要我們能夠拚命去努力，遵照 蔣委員長所昭示我們的快，苦，實，硬幹去作，中國終有復興的一天。你們現在給我精神上非常的愉快。兄弟身體本來是不強健的，初料在一星期內怕要生病，現在不但是沒有生病，並且精神充足，這是什麼道理呢？這種原因是很簡單的，就是因爲我在精神上得到了許多愉快的緣故啊！這是本校半個月來好的地方，這些好的現象，希望各位要把它繼續不斷的實現下去。

至於本校應該要改良的地方也很多：

(一)中國人作事善於敷衍，陰奉陽違。 蔣委員長到了什麼地方，什麼地方的工作立刻非常緊張起來，待 蔣委員長去後，舊態復發，我看各位也不免有這樣的毛病；例如預知我要到某處檢查時，各位，將某處整理得清潔整齊，井井有條，待我去後又故態復萌了，這種陽奉陰違的現象，必須切實改革。各位以後不但是在我去檢察時如此，即我不去檢查時也得如此。以後我要去檢查時，不穿制服不坐汽車，突如其來的調查你們的行動。但是，我仍希望各位能夠預先改善，毋須要我來實施這種檢查的方法。

(二)公務人員的訓練，自中央規定以來，各地方已風起雲湧的實行，我校也相繼奉行，然其中也有十二分不願受此項

訓練的人，大家的心理，總想免除受訓。要知道這是中央規定的，凡五十歲以下者皆須受訓，受訓的意義，我已經向各位詳細解釋過了，不願受訓，也要強迫他受訓，與其被迫受訓，不如自己預先奉行。尤其是我校是訓練警官人才的機關，如果工作人員自己反要別人來強迫他受訓，這豈不是慚愧的事嗎？希望大家遵行勿違！

(三)要遵從號令口令。在舉行儀式或其他集合時，立正的號令或口令一下，倘有少數人不依令奉行，在他們的意思，或以為發令者是一個區區的小職員，或是一個小號兵，是無足重輕的，其實不然，要知道這個口令或號令，並不是該職員或號兵所能發的，如校長有什麼事吩咐，這個命令即是校長發下來的，該職員或號兵不過是傳達校長的命令而已。假使我們不服從他們的命令，即是不服從校長的命令。再如我們做總理紀念週，須依總理紀念週的儀式舉行。如要我們肅立。這肅立是由已規定的儀式上來的，這儀式是中央規定的。如果我們不遵從儀式上肅立規定，那就是不遵從國家的命令了。於此可知口令號令關係的重大，大家以前或許是沒有注意到這層，因其小事而忽略了；以後希望各位加以注意！以上是講職員方面應當注意改善的事項。

再說學員生方面：

(一)嚴守紀律，在一個團體中，只有團體的自由，絕對沒有個人的自由；所以構成團體的個人，要嚴守團體的紀律。

(二)對於功課，務須努力研究，並且要利用暇時自修，不使光陰虛度。為節省各位時間計，兄弟擬計劃逐日將報紙上重要的消息抄錄下來，張貼出來給大家看，免得各位多費些閱報的時間。兄弟是非常的愛惜各位的光陰，各位對於自己的光陰，應該特別愛惜才好！

(三)凡事要從小的地方着手做起。我們一舉一動，都要檢點，不可因為是一件小事就忽略了，須知凡事由小而推廣至大。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可知小是大的基礎。基礎不堅，大事怎麼可以建立呢？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基，最近美國建築一座大樓房，牆基深入土中三分之一，用鋼骨材料造成，因為這樣堅固的牆基，所以上面能建造

二百層以上的高房屋，假使沒有這堅固的基礎，即不能建築一層偉大的樓房，我們作事又何獨不然？如無堅強的基礎，怎能作偉大的事業？所以我們對於任何事，都不可因其小而忽畧之。

以上所講是希望各位學員生應當注意改善的事項。

自兄弟到校後，設有一個意見箱，專供各位對於本校的組織設施以及一切應當改進的事項，隨時供獻意見之用，希望各位能夠儘量發表好的意見，以為參考。但須注意事實，這次收得各位的意見很多，今天趁此機會把各位的意見，以及兄弟個人所有的意見，來解釋一下：

(一)關於教官所講授的不能使各位滿意的問題。這個問題，其中也有相當的原因，有許多教官，是從百忙中被我們請來的，他當然沒有充分的預備時間，因此不能盡量發揮他的學問，不過各位在教官講授時，即使他是講錯的，或講的使各位不能了解的，絕對必須守秩序，不可立即提出質難，或反對他，必須要等下課之後，用書面報告，投入意見箱，或由隊長轉告我，我可以與教務長以及各位教官詳加研究，將研究所得的報告各位，總能設法使各位了解的。

(二)最近發現各位有同鄉會的組織，這種組織也可以算是一個團結，大家有團結的精神，這是我所贊成的。然而，在現在非常時期，單以一省人為團結的範圍，未免太狹窄了。實在不夠我們的需要，要擴張全國家全民族為團結的範圍，而且在一校內同時各省人都有，若皆以一省人為團結的範圍，各自組織若干小團體，則反將一個團體的整個警官學校分折成爲許多的小團體了。團結云乎哉？所以我主張各位將這許多個小同鄉會擴大爲一個大的同學會，請幾位對於同學會的事務素有研究的人來指導進行。

(三)關於各位要求今年放暑假問題。本來夏季天氣炎熱，人們是須要休息一下，然而，在今年這種國家的非常時期中，事實上恐怕不許休息，且警察的信條是不眠不休的，警察職務，是不能既不能休的。不過兄弟對於各位的意見，總要作些參考。各位對於這件事，不要十分注意，否則，反到顯去各位的懶惰了！

(四)關於各學員生要求提高待遇問題。記得民國二十一年，兄弟出洋考察。由日本回國後，一方面兄弟向國民政府報告，另一方面向浙江省政府報告，報告的內容，對於中國整個的警政是全有關係的，其中對於本校的主張是：(一)改校名為「中央警官高等學校」，(二)學校須南遷，在當時因環境的關係我主張遷到杭州，但現在是不同了。(三)即最重要的事，須提高待遇，凡入「中央警官高等學校」的學生，一切須由校供給。去年陳校長曾向兄弟商量及此，我即將二十一年向中央建議的報告書送給他看，他也以為然，遂逐步依此計劃施行，迄今各位已由本校供給伙食了。

我在二十一年與本校尚無絲毫關係的時候，已經有了以上提高待遇的建議，難道我現在來長本校，反而不實行我的計劃嗎？我對於此事絕對盡力設法改進，以期實現我所預定的計劃。

(五)各位要求於五月五日那一天，一面紀念革命政府的成立，一面藉此機會開一聯歡大會，同時表示歡迎新校長。我覺得紀念革命政府的成立是應該要紀念的，各位終日在校中受嚴格的訓練，勞心勞力，藉那天的機會開一聯歡會，以暢胸懷，大家在一起聚談聚談，這是很好的事，至於歡迎校長，則可不必了。這次聯歡費用，想必需要很多，先由我個人補助一百元，即着手籌備。

今天費了許多時間，講了很多的話，還有未講的話，待下次再講！

本校員生應該注意和實行的事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校長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上講——

紀念週的意義，是檢討過去這一週內所做的事情，那幾件是對的，那幾件是不對的，對的要繼續的努力實行，不對的要馬上改正過來。在上一週內，校內各方面都沒有多大的進步，可是有一件事情，却有很大的進步，就是剛才靜默三分鐘的時候，大家沒有一點聲音。這種好的精神，希望繼續努力發揚光大。現在先把本週會報決定的事情，向大家宣布一下：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一)本來前次規定今天更換服裝，現因講習班學員尚未做好，並且，這幾天天氣太寒，所以改本月十七日起穿換黃色制服。

(二)現在各機關的女職員，都已改穿制服了。他們的制服有的是穿裙子，有的是穿旗袍的，我們學校是教育機關，應該大家都穿制服，以後女職員也要像女學員學生一樣的，一律穿着制服，至於應戴什麼帽子，由庶務股設計選定。

(三)公務人員訓練時間，原來規定上午七時半，但是與會報的時間衝突，頗多不便，現改為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為訓練時間。

(四)學員學生例假外出，總覺時間不充裕，再加天時日長，返校時間延長至下午七時半以前一律回校點名。又本來規定學員學生，不許乘坐黃包車，路遠的實難辦到，以後有特殊情形，准許乘坐黃包車，但坐在車上姿勢，務要端正。

(五)從前本校員生，總是不喜歡敬禮的，要曉得要別人批評好，有一件最容易最簡單的事情，就是多敬禮，以後不僅對於本校官長要敬禮，就是對於其他各部隊的官長也要敬禮。我們向人家敬禮，別人也要還禮，同時，別人還會對我們發生好感。這種事情，與大家必須做到。

今天我沒有準備，同時我所講的話也不是一種好聽的材料，雖然如此，但是我很希望大家聽過以後，都能夠身體力行的去做，這並不是空談理論，而是要求實行的。



學習與訓練

——中央委員賀衷寒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在本校 總理紀念週上講——

李校長！各位官長！各位同學！今天兄弟到這裏來和大家見面，并能作一次講話，覺得非常的高興。

今天同大家所講的題目，就是「學習與訓練」。這個問題，看來是很普通的，是很平凡的，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這個很普通的而又很平凡的問題。現在我把它的重要意義分開來簡單的講一下：

(一)學習與訓練的意義 我們爲什麼要學習訓練呢？其意義若何？這是我們應該明白的。

人類由過去到現在，經過了很長時間和歷史，在這長時間歷史的過程中，集了很多的經驗，這種經驗，並不是很容易得來的，不知我們人類祖先流了無盡的血汗，犧牲了多少的生命財產換來的。對於這種不易得來的經驗，我們如何要想方法給他保存，並且如何的設法將他傳授下去。這種保存經驗及傳授經驗的方法：就叫作訓練。換句話說，訓練就是保存經驗及傳授經驗的方法。

同樣，我們在這裏就可以認識學習是什麼了。我們知道訓練是保存人類的經驗，是傳授人類的經驗。而學習就是要接受這種經驗，單是把我們祖先已有的經驗統統的接受下來，還是不夠的，祖先所傳的經驗，不盡是對的，也是錯誤的；所以我們還要改正這經驗。單是改正經驗，還是不夠的，因爲人類的思想，是漸漸進步的，所以我們還要發展這種經驗。學習是接受經驗，改正經驗及發展經驗的方法。

人類爲什麼要這樣的寶貴他的經驗呢？因爲我們祖先所遺傳下來的經驗之量，是很少的，我們祖先遺下來的經驗在中

途不知遭了多少的打擊，受了多少的損害，人類並不是得到多少經驗就可以保存多少經驗。其中間因為常常遭受許多天災，人禍的摧殘。從天災方面說，我們稍微思想一下，一定可以理解這個道理。一次大地震，把我們一個很好的文化區域完全毀滅了，在這毀滅當中就把我們祖先所傳給我們的經驗，完全毀滅了。一次大水災一次大瘟疫的流行等，……不知道要損失了人類多少寶貴的經驗。人類生命之數甚短，最多不過活到百年。以人類壽命之短，損失人類經驗之多，是可惜的。一個人經過了多時的研究，方瞭解了這經驗是什麼，知道了改正經驗及發展經驗的時候，他的壽命已完了。如近代大發明家愛迪生，名振遐邇，誰都知道他對於人類有大的貢獻，但是他壽命完了，死了！結果把他所有的經驗，全帶到黃土裏去了！

經過了一次的大戰爭，雖然是也可以得到些新的經驗，但是其得不償失，在戰爭中爲着要戰爭之勝利，就不顧人類之損失。有時一個戰爭中把整個文化區域統毀滅了！這種損失，歷史上的記載非常多，尤其是近代的戰爭，不知把人類過去所聚集的文化，經驗，在這戰爭中直接毀滅多少。如此看來，人類傳授下來已得的經驗，在這天災人禍當中，不知斷送了多少。如此，人類經驗得來是多麼不易，而所遭摧殘之損害何等之大！所以我們要加緊訓練，要把經驗使得人人都知道，不要只把經驗放在圖書館裏，不要只把經驗放在書本裏！要傳授給各個人，因為放在書本裏，圖書館很容易遭毀滅。同樣我們進一步認識，自我們祖先到今天所傳授我們的經驗經過了天災，人禍之後計算起來，不及我們祖先原來全部之千分之一，萬分之一，萬萬分之一經驗，我們祖先化盡了血汗，而能遺傳下來給我們的是如此稀少有限！並且對於這種傳下來的經驗能夠接受的更是有限！想起來實在令人惴惴不安。如果我們將祖先的經驗統統可以保存接受，則人類之進步，不知要發達到怎樣呢？

以上所講訓練方面是如此，學習方面也是如此。我們祖先所傳授給我們的經驗，因為環境之不同，不一定是我們現代所需要的。所以我們要把一部份不正確的錯誤將他改正。但是單是改正還是不夠。時代巨輪是向前推動着，人類文化是

一天天的在進步着，所以還要求到許多新的經驗，使得人類整個經驗可以向前發展，這就是由賴於學習了。因此我們要知道學習之道理，是比訓練道理要來得進步深刻；就是說訓練只是保存祖先之經驗，傳授已有的經驗，學習可以改正已有之經驗，發展已有之經驗！

爲甚麼這樣深求經驗？因爲人類有了經驗，才有知識，有了知識，才有學術，有了學術，才有文化。

(二)學習與訓練的關係 上面已講，人類是先有知識學術，才有文化，於是我們拿文化解釋學習與訓練之關係，最容易瞭解其道理：

(1)從文化的發端來研究學習先於訓練 我們在歷史上可以讀到，或者我拿自然物來研究，我們祖先在野廣的時候，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生活尚極困難，無所謂學校，更無所謂訓練與教育，於是即可想到我們老祖先沒有受過訓練，也沒有受過教育，但是他一樣可以得到好的經驗，知識，學術，造成了很好的文化，傳授給我們。這樣才有文化之開展，但這文化之開展從何而來？當時既沒有訓練，沒有教育，當然不能歸功于訓練與教育，乃是由于實地學習而來的，由這經驗知識發展學術而造成的，蓋這文化的原動力完全是由于學習。所以人類文化開端是賴于學習，而不是訓練。所以說學習是人類文化之基礎。

(2)從文化的進步來研究學習於訓練 人類文化是進步的，這點誰都承認。但是怎麼樣進步的呢？其表現，又從什麼地方看出來的呢？就是由現代優於古代，後輩優於前輩看出來的！說明白一點，就是說學生要勝過先生，兒子要勝過父親。這樣後輩勝於前輩，才是文化進步之表現！然則要怎樣才能作到這後輩勝於前輩呢？就是要怎樣才能使人類文化進步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不是靠訓練的，而是要靠學習的！何以呢？因爲要是靠訓練的話，則學生所得的祇是先生那般多，兒子所懂的也只是父親那般多，就是說先生訓練多少，學生懂得多少，父親教育多少，兒子懂得多少，所得不過與先生父親一樣罷了！究竟文化要怎樣能進步，社會又要怎樣能進步呢？這就要依賴學習，所以由文化進步方面而言，學習是文化

的動力；由文化的發端而言，學習是文化的基礎！

(3) 從文化的效用來研究學習大於訓練。我們知道：受同樣教育的人，他們的成就不是同樣的；同一家庭環境，同一社會、學校、所造成的子弟，他們的成就不是同樣的。這是什麼緣故呢？是訓練之不同呢？還是教育不同呢？譬如警高學校只有一個教育方針，一個教育目的；但是同時造就出來的學生是不同的，這原因並不是訓練之不同，乃各個學生是學習之不同。訓練是一個方針，一個目的，但是學習所用下的工夫就不同了。我們從歷史上來看，許多成大功，立大業的偉人，都沒有受過高等教育，許多大發明家，也有不是受過高等教育的，甚至連訓練也未嘗受過。因為訓練只是保存經驗，學習才是發展經驗的。所以說，文化之表現不是由於訓練，而是由於學習。有許多人不明瞭這個道理，常說：我與某人是同學，或某人是我的學生，他現在的身份名譽都高過了我，這是什麼道理，是他的機會好，運氣高；像以上這種理論，是錯誤的。一個人的成就，主要的不是由於訓練，而是由於學習；如果不學，那麼，雖有訓練又有何益？雖有訓練又有何功？

我們知道，無論是發明的事業，或創造的事業，發明家創造家每遇一事都要花很多心血，費很多經驗，才可以發明創造。但是學習的就容易了，譬如現在一切新的科學發明，像各種機械，大炮，飛機，等的發明，發明家不知要花多少思想，多少研究，才可以發明出來；但是學習製造這東西，却是很簡單，而且很容易。譬如發明飛機是不容易；但是製造飛機却就是頭腦簡單的工人，這就是由於學習之既得，學習只要花很少的腦筋，很少的心思，就可以得到同樣的效果。

只要努力學習，任何發明家所發明出來的東西，我們都同樣可以拿來運用，同樣可以學會！所以從人類文化的效用來研究，學習大於訓練。

(三) 學習與訓練的要點

(1) 觀念的改變 近來我們無論在訓練方面或是在學術方面，都一天一天的進步着；可是觀念上有特別須要注意的，

就是觀念的不良。因為數十年來我們的國家和歐美國家相比較，人家都向前去了，而我們先開化的中國，却反而落後，於是大家形成了一種崇拜外人的心理，凡事都想學習外國人，在每個人的頭腦中，都充滿着外人的一切，無論在精神方面，或是在物質方面，都比我們優好。這種觀念給予我們國家民族很大的損害，很容易失了民族自信的精神，這種觀念不改變，結果必至教育時間愈長久，國民心理愈頹廢，反為外人造成了很多的優異工具。我們知道現在只要是販賣外國商品的人，小學生都懂得他是奸商，是不愛國的，大家都知道這是可恥的；同樣我們應該知道：販賣舶來品的學者，一樣是奸商，販賣舶來品是物質的販賣，販賣舶來思想，是精神的販賣。我們已經注意到物質的販賣是奸商，但是精神的販賣者，則不但沒有注意到，並且還要去崇拜他，替他去宣傳，這樣一來，把中國教育的觀念和學習訓練的觀念，完全都弄錯了！不過大家不要誤會，我並不是絕對的反對學習外國人之所長。我是要我們學習時候，不要把我們自主的精神消失了！

革命的口號，是要收回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關稅自主。今天我們提出一個反化自主的口號：這樣才可以表現出目前中國所需要的經驗學習，現在一般教育，除了軍事教育外，可以說除了少數的例外，其餘都是亡國的教育，是準備作洋奴的教育，這不是中國所需要的教育，是外國人所需的的教育。所以我們大家無論在學習方面，或在訓練方面，都要把過去的錯矯正，把以為外人處處是好的這種觀念打破。我告訴大家一個重要的故事：中國文化之悠遠，中國文化之優美，在外国人眼光裏已非崇拜。尊敬，日本人有個重要人物，名叫大隈重信，他曾經發表這樣的理論。他說：『我們日本人要學歐美的文化，只須卅年會就學會了；但是要學中國的文化；我們今後還要三百年。』由此可見中國文化之優美，深遠；但是，中國人自己還不知道尊重自己的東西，這是多麼可憐可恥的事！

(2) 風氣的轉移 近年來教育上最注意的要算是材料的供給，先生怕沒有材料，怕學生苦於材不多，而不去學習。從前中國的聖人孔子死後，他的弟子們會將聖人教育的方法記載下來，這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論語。論語開卷第一句話就是『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我們幼年讀這書的時候，不覺其重要，當時的先生也不知道這句話的重要，未曾告訴我

們，一直到現在，我們才覺得孔門弟子在千言萬語的紀錄中，獨把這句話放在最前面的原因。推想這句話，一定是聖人教人時，反復說明這句話的重要，而要人們知道最重要的東西，就是學習。由此亦可見學習的重要了。先生儘管教，但是你不用心學習，又有何益？所以訓練要得最大效果，最重要的要養成一個學習的風氣，如果沒有一個良好的風氣，先生教官怎樣拚命的教，都不能收到很好的效果。那麼，我們要怎樣呢？聖人說過：『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這話的意思，就是不但教給你的你要懂得，就是沒有教你的，你也要懂得，教你一個道理，你要由此而推想到其餘連帶的道理。

前幾年，中國的教育上有一種奇怪的現象，就是到了考試時，學生竟公然拿書讀先生劃出考的範圍；先生所教的不盡懂，沒有教的更是不懂，這樣壞的教育風氣，簡直是亡國的教育。現在我們要將過去不良的風氣，痛加改革，從新養成一種習的良好風氣，這樣，中國教育訓練的前途才有進步。教育最重要的方法，是在學習，學習的重要精神，在養成良好風氣。三字經裏說：『幼不學，老何為？』『人不學，不知義。』以前的人都知道學習的道理。可是近來隨便那一本教科書中，都沒有講到學新的道理。所以我們今後無論在那種場合，要去訓練人家，領導人家，最要緊的是造成一種良好的學風。不但是學校要有良好的學風，就是機關，禁會都要有很好的學風。這樣，國家才可以一日千里的進步着；否則，就是自己進步着，而要想使普遍的文化提高，是不可能的。

(3) 學習方法的改進 這是我由個人三十年的經驗中得來的，現在列為表示以明之。



我們為什麼要學習？因為我們一個人要求智能。智就是聰明，智有四個不同的表現，就是(1)智識，(2)智慧，

(3) 智謀；(4) 智能。現在按次來說明。

(1) 智識。學習智識最重要的方法，是記憶。我們人有沒有智識，就是我們頭腦裏有沒有記憶過東西，也就是從孔子所謂「默而識之」的道理。

(2) 智慧。就是領悟。

(3) 智謀。就是判斷。

(4) 智能。就是活用，也可說是靈巧或是應用。

記憶就是瞭解事實；領悟就是明白關係；判斷就是推測影響；活用就是製成結果。在智的當中最重要，就是訓練各人的記憶，記憶訓練好了，繼之要能領悟，判斷，活用。現在我講一個例子來講：譬如我們作警官的人，假設有甲乙二人，甲來告訴我說：乙怎樣的不好，我記住了；過了幾天，乙也來告訴我說：甲怎樣不好，我也記住了，這時候我明瞭他們雙方的事實，就要運用我的智慧，進一步領悟到他們兩個人的關係，一定是不好的，由此，可所判斷這兩個人是不睦的，是衝突的，碰了頭就要打架，由此，可以知道他們兩個人如果在一塊時的影響。這時我們作警官的，如果是將他們雙方勸告一下，使他們可以和好如初，這就是造成他們的結果；如果昇乘機在雙方挑撥一下，馬上可以使他們兩個人直接發生衝突，這就是造成了他們壞的結果。所以學習第一要智，學習的方法就是以智識為基礎，智識，智慧，智謀，這三個是心與腦的訓練；智能也可說是身手的訓練，我們不但是腦子裡有這許多智，並且要把這許多智發揚於外，可以應用，可以造成功結果，這樣學習，要從自修上多下工夫。關於「智」字本人還有單獨詳細之講演，將來刊出之後，可以送給各位作參考。

(3) 材料的變化。我們無論是教育的人，或者是受教育的人，都應當知道先生所有的學問，是學生的材料，著作家所有的學問，是讀者的材料，現在一般人通常的毛病，就是借先生之名，以亦自重，常說我是某人的學生，這學生，這意思

就是說出於名門，當然也可以說他自己也是一個有學問的份子！但是同樣一個先生，不能教出同樣的學生，我們大家知道孔子有三千餘弟子，而成功的只有七十二賢人。同樣是孔子的學生，但是其成就就大不相同了。所以我們借先生的學問地位，來表示自己的學問地位，這是不對的。我們要認清先生學問，不過是學生的材料，先生的學問固然是高，如果你不能接受下來，則仍舊是你的材料，而不是你的學問。著作家的學問是在書本裏，如果你不去學，不能把書中之材料接受下來，也仍舊是你的材料，不能算你的學問。如果說家裡多藏些書，就能成爲自己的學問，那麼圖書館裏的管理員，與書店裏的店員，整日的在書旁邊，他們豈不是都是有高深的學問？！求學那裡有這樣容易？所以書裏的學問是著作家的，先生的學問，是先生的；我們要把這些材料統統接受下來，才能得到學問。所以說材料不就是學問，要把這許多材料拿來消化，到了能夠消化材料時候，不一定要向先生著作家去找材料，到處都有我們的先生，我們的著作家，我們的材料。大家知道達爾文拿螞蟻蜜蜂來研究成功了他的學說，所以螞蟻蜜蜂是達爾文的先生。蘋果作了牛頓的先生。蒸氣作了瓦特的先生，他們的材料，就是由蜜蜂、螞蟻、蘋果、蒸氣得來的。這種材料到處都有，只要我們明白這個道理去作，是無往而不收效的。所以我們自修之道無他，就是要能將材料變成學問，才可以成爲一有學問的人。

（四）結論 現在作一個簡單的結論。今天和各位講話之目的，是希望在座的同志，都能夠對於訓練與學習。這個極普通的名詞作進一步的理解；並且大家要有共同的精神，去下功夫。這樣我們才能在這文化積極競爭的時代，造成一個新的進步的觀念，風氣，方法，來從事學習與訓練。諸君現在有機會在這裡受訓練，在這裏從事學習，現在能多花一分工夫，將來我們在社會上服務就可以減少一分損害，一分困難，這點，個人始終認爲是不错的；希望大家來發揚學習的精神，切實的達到訓練與學習的任務，在訓練與學習當中，造成我們良好的基礎。同時告訴各位：各位在此受訓的時間有限，而所要學習的範圍無窮，所以希望各位離開這裡以後，仍舊要不斷的學習。今天所講的學習與訓練，大家如果不以爲是老生常談，而能切實去作，將來對於各位出外服務，必有不少的裨益！

中外警察之比較與觀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校長在首都警察廳 總理紀念週席上講演

廳長，諸位官長，諸位同志：今天承廳長的盛意，以兄弟剛從海外歸國，約來聽講演，可是兄弟見聞有限，沒有多大的材料，可以貢獻諸位，不過，將此次在外國對於警政上考察所得的結果，和我們中國警政對照起來，做一個比較的方式，與諸位談一談；今天的講題，就叫做「中外警察之比較與觀感」，現在就將這個問題，把它分為數點來報告：

但是，在這個問題沒講過以前，先把我們中國人可以自信的一點與諸位先說明一下，大凡中國人，一到外國去過，總覺得中國樣樣事情，都是不好，這個觀念，在我看起來，是很錯誤的，要知道我們中國，有唯一偉大

領袖蔣委員長，在上領導我們，替我們解除一切的障礙，這是多麼難得的一件事啊！我在意大利，看見他們擁護莫索利尼的澈底，一般人對莫索利尼的信仰，可以說是到了極點了；他們在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個個人都說最重要的是領袖的體，又說領袖的一切言行都是對的，你看他們對於莫索利尼的信仰怎樣呢？我在德國，他們國社黨黨員的信仰希特勒，也和意大利法西斯黨黨員信仰莫索利尼一樣，並且把希特勒三字，作為禮節的開口詞，例如晨安，午安，晚安，都用舉手呼希特勒的字音來代替，這就表示早亦信仰希特勒，午亦信仰希特勒，晚亦信仰希特勒，總之，沒有一時一刻不信仰希特勒。因此，意大利這樣小而貧的國家，也會變成一等強國；德意志這樣打敗仗的國家；也會復興起來，而我國有大於歐洲整個的土地，多於全球四分之一的人口，物產豐富甲於世界，貧藏於地，全未開發，並且有世界各國領袖所不及的。

革命領袖蔣委員長在上領導，把破碎支離的中國，指導整理，現漸向整個路上去了。我以為祇要我們能像意大利人民的崇拜莫索利尼，德國民衆的信仰希特勒，一樣的熱烈來信仰我們的唯一領袖蔣委員長，那末，在最近的將來，唯有中國的民族，高於一切的民族，中國的富強，勝過一切的富強啊！這是我此次考察歐美後，覺得實在可以自信的一點。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畢業紀念冊

現在說歸本題，中國的警察，一般人都認為不好，表示種種不滿意，就是兄弟在未出國以前，也有百分之幾十幾同樣的感覺，可是自從此次考察世界各國警政回來以後，發覺一個新的觀感，茲分做三點來和諸位研討一下：

第一、制度之比較，分為兩部份：

甲、先從組織方面來講，歐美各國警察的組織，均由分權制而漸趨集權制，其最顯著的是奧國，自去年起，專設一個保安部，脫離內務部的範圍，直隸於國務院。德國警察制度，素以普魯士為範圍，各邦各自主持辦理，現在亦力謀統一於聯邦政府了。就是絕對分權制的美國，它也漸趨於集權制了；它的刑事警察，現在已經統一於中央政府，在菲盛頓設立一個偵探總局，各重要都市設分局，這就是美國警察集權的嚆矢，因為國際風雲緊張的今天，警察力量，若不集權於中央，實不足以策後方之安全。至於我國警政最高統制機關，名義上雖有內政部的警政司，然而各省市大都各自為政，編制不一，事權分歧，保安隊有保安隊的系統，保衛團有保衛團辦法，甚至為了提倡保甲制度的緣故，竟有說有了保甲制度，就不用不着警察的話；要知道保甲是人民自治的一種方法，怎能代表國家執行法律呢？所以保甲是補助警察的一個辦法；必須在警察領導之下，來幫助警察的，會記得英、德、意、法各國，都有各種保險辦法，雖與吾國的保甲性質不同，但其可作警察的補助作用，沒有兩樣，但從沒有聽到有其他任何組織或機關可以代替警察的，我敢說：惟有警察可以代表國家，要是沒有警察，簡直是沒有國家。我國對於警察觀念如此薄弱，所以警察在平時已經感覺到統馭掣肘，一旦事變發生，怎能統一指揮，以達非常警察的任務呢？這是我國組織不健全，統制權力微弱的緣故，以上是說中外警察組織的不同。

乙、再就勤務方面來講，各國警察的勤務，大都由集中制而趨向於散在制，因為警察的耳目須周，行動須簡，非集中制度所能達到目的；如用散在制度，不但處理一切事宜，週轉靈便；而且民衆的行動，亦便於調查監視；我國各都市，近年來雖已多採散在制，但多別出心裁，好異鳴高，往往「朝令暮改」，未能確定其制度，然而青島，北平的派出所制度，在我國警察中，確較完善，各都市允宜採用，至鄉村巡邏警察，亦宜採用德、奧、日各國的分隊和駐在所制度，較為適宜。

第二、警察主觀之比較，分爲三部分：

甲、先從警察的教育程度來講，外國警察的程度，大都是高中以上的學生，對於操守是嚴謹的，學識是豐富的，職務是忠勤的。反觀我國警察，雖然規定高小畢業爲合格，可是他們的程度，極爲參差，即目不識丁者，爲數亦屬不少。試問中國警察與外國警察的程度，兩相比較，是不是相差太遠呢？

乙、次從警察的待遇來講，外國警察的待遇，合我國法幣，總是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所以在物質方面，除養家活口外，還有餘款，可以儲蓄，年老退休，還可領到養老金；在精神方面，則視同行政官吏，并且工作固定，可以安心供職。我國的警察，月餉最多不過十五元，普通只有十一元十三元而已，甚至有許多鄉間的警察，竟有少到五六元的，除伙食費外，僅供一人之用，叫他怎樣「仰事俯畜」？雖然外國人的生活程度，比較我國來得高，可是平均起來，我國警察的待遇，總是微薄，這樣微薄的待遇，怎能收羅優秀的幹練的警察才呢？這是中外警察待遇之不同。

丙、再從警察的設備來講，它的設備，都趨向科學化，換一句話可以說：「應有盡有」，普通設備的有專用電話及無線電，因此，警報是非常靈敏，美，德，法各國，甚至更進一步，利用無線電來指揮巡邏警戒車，各車輪流巡邏市內外，車中裝有收音機，機關槍，手槍等種種設備，如遇盜匪的搶劫，以及其他事變發生的時候，警廳當局祇須坐在房間裏，用無線電話來指揮警備車，或調動巡邏車，就可於瞬息之間，迅速地逮捕盜匪，解決禍端，此外處置暴動，用催淚彈噴嚏彈等來解散羣衆，通緝要犯，用無線電來傳達照相，至於軍器方面，幾與軍隊無分上下。同觀中國警察，科學設備，一點都未有，一遇緊要事宜，當然以電話通傳命令爲最快；但是電話一項，還是受普通電話的牽制，甚至等到數十分鐘以後，方能打通；要是盜賊或其他事變發生，怎能應急呢？而且電話尚未講完，已被別人竊聽，怎能保守秘密呢？這是多麼不方便而又危險的事啊！中外警察設備之不同，真不可以同日而語了。

第三、警察客觀之比較亦分爲三部份：

甲、先從國民教育程度來講，外國民衆，都具有普通的智識程度，相當的法律常識，並養成有守秩序的良好習慣，對於守法精神是非常認真的，若是某人受到警察的干涉或取締，那就自覺慚愧無地，現在舉一個極明顯的例子來說，他們看戲的時候，觀衆都能夠自動地依其到時的先後排隊，按次買票，魚貫而入，絕對無人搶先，甚至爲了看一幕電影，其排隊有達數里之長，整齊不亂的，好像直的欄杆，用不着警察爲維持秩序而來干涉，所以他們的警察執行職務，並不見得何等困難。可是他們固然能守秩序，而犯罪案件，亦頗可觀。當兄弟到美國芝加哥地方考察時，據云該處每日警察處理案件，居然有一百餘起之多。即其他柏林，倫敦，莫斯科各大都會中，或三五十起不定。至於我國，因國民教育不普及，以至文盲占百分之八十几，凡事每多越軌，其守法習慣，更無從談起，就是時常去干涉取締，祇要一轉瞬之間，仍舊散若罔聞。比如爲看戲而買票，爲行路而上車，總是爭先恐後，擁擠不堪，秩序的紊亂，達於極點，竟使行使職權的警察，束手無策，無法維持其秩序。由此可見人民有了智識，確能便利於警察的管理。

乙、次從民衆對於警察的觀念來講，外國民衆，對於警察既敬且畏，認爲代表國家的重要官吏，而警察本身，亦以高尚自持，決不使民衆有輕視的地方，照這樣看來，警察與民衆，自然發生好感，警察的行使職務，自較容易。但是，我國的國民，對於警察的觀念極壞，認爲無聊的人，才去當警察，而當警察的，亦自認爲無聊，既不自尊其地位，人民當然輕視，而且有不少數的公務員，往往不能守法，警察若去干涉他，甚至於老羞成怒，最不好的是一般公務員的護兵和汽車夫，他們常常故意與警察爲難，以表示其威力，有時不但不服從警察的指揮，而且妨礙警察的職務權，於是不能執行警察的任務。這種情形，歐洲各國與日本，都是絕對沒有的。

丙、再從建築對於警察的關係來講，若以美國紐約而言，其房屋的建築，甚至高到一百餘層，低的亦有二三十層的，每座房屋多的住了几千家几百家，少的亦住几十家，可是，房屋雖然建築的如此高大，住戶如此衆多；而出入的門戶，却是很少，至多不過三四個，若果某座房屋內住戶發生事故，警察人員須往搜查時，祇須少數人員，將他的三四個的前後門

把守就夠了，甚至於無須派人進去，祇須對於看門的人，關照一聲，看門人就可以辦理，「例如某層樓，其房間住戶，如果回來，即秘密電話通知」，警察接到通知後，就可前往逮捕。其他歐美各地房屋，雖不及紐約那樣高大，但其構造，總是差不多的，都可以用極少數的警察，管理大多數的住戶。但是我們中國一座舊式房子，每每內僅住二三戶，週圍甚大，門戶衆多，雖用多數警察，亦不願此失彼之虞，這是中外建築之不同，與警察之管理，頗有密切的關係。

從以上的比較看來，在現在中國這樣不完備條件之下，就把世界各國當中，無論那一國的警察，到中國來辦，也是不易見效的，所以以為像現在能夠辦到南京，北平，青島，杭州各都市的警察，也就算很不容易了。這句話我要聲明的，並不是說我們的警察就算好了，不過我們不要自己看不起自己，只要我們不失却了自信力，能夠一步一步的改進，那末，我敢相信在最近的將來，我們中國的警察，一定不亞於歐美各國的。

此外還有二件，警察最重要且容易做到的事，而我們沒有做好的；

第一是和平，外國警察對於指導民衆，言詞是很溫和的，糾正民衆，態度是很誠懇的，例如：你要問路，他們必定詳細很客氣的來告訴你，就是有人打架或是犯了違警法，他們也是和平的來排解，來處罰，並不以為他們打架或犯法，就來打他罵他的，尤其對於一般貧苦的民衆，格外體恤。可是我國的警察，往往對於上級的官員，或衣服華貴的人物，就加以藐視，甚而表示一種諷刺的樣子，若是貧苦的人，就常加以蔑視，尤其是對於一般黃包車夫，雖然沒有到了開口就罵，動手就打的那樣粗暴，總是表示不客氣，不和平的態度，這是極不對的，因為貧苦的民衆，都不知道法律，若是對他嚴詞厲色，他更茫然沒有頭緒；況且警察是民衆的保姆，的導師，的保護者，又不說是和平的軍人，它的態度，行動，當然應以和平為主，這是很容易做到的事，而我們中國警察尚未做到。

第二是負責，歐美各國的警察，對於負責一層，實在有可敬的地方，我來舉幾個例子，譬如：某上官誤下一令，其部下須明知這命令是有錯誤的，但是仍舊遵照去奉行，奉行錯了以後，而這個錯誤，仍由他自己負責，在他個人，絕不存着

推諉的念頭，而竟自認辦理不善，此為英國警察之特點。再就兄弟到俄國考察而言，有一天夜間二時光景，大雪紛飛，寒氣凜烈，溫度在零下二十七度，為着考察他們的警察計，遂乃冒雪而出，看見崗警密佈，此時巡邏崗警，格外增加，且個個精神飽滿，毫無畏縮的狀態。照上面兩個實例來看，他們警察的負責精神，真令人欽佩！至於我國警察，能夠盡責的，當然也居多數，然而苟且儉安的，恐怕亦復不少，每當午夜二時以後，除少數地方有崗警外，其餘皆擅自離職，不知何往；我們要知道，深夜正是匪盜乘隙活動的時候，在這個場合，警察的責任，是何等重大！而警察竟在這時，因為沒人看見，沒有人監督，就放棄職守，乘機偷懶，或者和老百姓一樣，關起門來安睡，這是一件多麼危險的事啊！這是我國警察的缺點。希望今後積極的改善，以達到現代化的警察才是。

其次尚有二點，值得我國各都市警察注意的：

第一、護照制度，歐洲各國，每個人都有一種護照，也可說是國民證，它當一個人出生以後，政府就給以國民的證明書，內中填寫本人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出生時刻，並粘貼本人照片，又因人要長大起來，容貌也許要更變一些，所以規定經過相當時期，又要換證幾次，有了這個國民證，這個人的一舉一動，都在警察監視之下；因為身上必須攜帶國民證，如果沒有國民證，就不承認他是本國的國民；不但是享不到國民的權利，而且不准居留，同時，凡人民由甲地到乙地的時候，一定要到所管警察派出所去登記，而甲地派出所，亦就隨時轉移乙地派出所，從此積年累月，一個人的行動，完全可以明白了，因此，就是要壞也壞不起來，可以說壞人根本就立足不住。我國對於這件事，從未想到的，如果能夠採用國民證的制度，就是有許多不良份子，藉租界為護符的，也失其作用，因為他不能永久藏在租界裏面，總有一天要出租界來到華界的，他出了租界，如果沒有國民證，就下承認他是國民，馬上就可以處置他，這樣一來，奸究還能施其魍魎的技術嗎？所以國民證這件事，我們警察將來要竭力提倡的。

第二、人事報告，關於人事報告，與國民證有連帶的關係，歐美各國，都有這種辦法，不過與國辦得最完善些，有些

國家是屬於自治團體，同時與警察聯絡的有些國家是屬於警察機關的，人事報告所裏面的職員，有的國家多至一百四十五人，普通都用年老女職員，因為她心細而輕輕的緣故，內分市民部，旅館部，商店部，外僑部及故鄉登記室（凡住某市或某縣達十年以上者，該管政府，負撫恤養老的責任，故須給證，並予以登記）等五大部。其他關於外國人方面，有些國家尚有設一室的，至於報告的保存方法，是以每十年為一段，每段存一室，報告單內出生，死亡，婚姻，國籍，遷移，旅館，商店開閉等人事變動的填記欄，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人民（旅客由旅館）填具三份，呈送該管警察署，署存一份，作為戶口登記；一份轉廳，一份轉送人事報告所，他的目的，則重在某人曾住某處，現住某處，將一個人的居留，移動，前前後後，詳為保存，該所附設問訊處，一面備法院的偵查，一面備人民的詢問，比如：我們到一個地方，要找一個人，只記得他的姓名，而忘了他的住址，或只記得他的住址，而忘了他的姓名時，只要拿出手續費大約合國幣一角的樣子，開具姓名或住址，在數分鐘之內，馬上可以查明告知，給你一個圓滿的答復，因為它的編號，全是用姓名的，人民的姓名，並不因遷出而廢除的緣故，照這樣看起來，人事報告，是很值得我們警界同人特別注意的。

以上兩點，對於警察本身，關係非常重大，有了是項設施，那沒，辦理案件，既迅速，又方便。假使我國各都市警察當局，在最近的將來，能夠完成是項辦法，則於戶籍方面，偵查犯人方面，定有一番新的成績表現。

最後我附帶地有一個貢獻，一個警察機關，有無專用電話，其利害已經講過，那沒，首都警察廳，是我國首都地方最高警察行政機關；對於其餘設備，因為經濟關係，只好漫漫地去做；但最低限度，對於專用電話，似有積極設備的必要，所以十二萬分的希望王廳長，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則將來傳達命令，迅速并祕密得多了！

本校概況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校長在本校第二教室對縣市行政講習所來校參觀學員講話——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畢業紀念冊

方教育長，各位先生，今天承各位在百忙中，抽出時間，來到校參觀，士多感覺得非常榮幸；同時因為招待不週，又感覺得十二萬分的抱歉！現在把本校的大概情形，向大家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一、本校歷史方面 本校的歷史，想各位都是知道的，因為成立很早，可以把它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時期）初為警務學堂，時在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當時學校，還不是由中國人開辦的，所以一切的教育權，都是操縱在日本人手裡。

（第二時期）自光緒二十三年春間，由警務學堂改為高等巡警學堂，才由我國收回自辦，此為中國辦理警察高等教育的破天荒的第一遭，是值得我們紀念的！

（第三時期）民國元年，由高等巡警學堂，改為警察學校；嗣因經費困難，遂歸終止，此為本校中斷時期。

（第四時期）民國四年，又創辦地方警察傳習所；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原定計劃結束，繼辦警官高等學校。這是本校正式成立紀念日。

（第五時期）民國二十三年，本校始由北平遷到首都來，到現在已有三年了。校內一般情形，亦較在北平時，略有進步。

二、教育方面 因為兄弟到這裡來，祇有半個多月，在課程方面，都是按照前任所定的去實施，至於一切的改革，有待將來。本校教員，大都是由外國留學回來的同學，或者是國內研究警察學術的專家來擔任；計專任教授四員，特約講師七員，助教五員，兼任教授二十八員，兼任講師二十員，在待遇方面都是很薄的；兼任教授和講師，以鐘點計薪，專任教授，講師，助教是按月計薪的。至於講師與特約講師，在名義上雖是差不多，但在任務及待遇上都有區別；特約講師，須要每天到校辦公，等於職員，而講師則按鐘點授課而已；此項名義，將來容有變更，我們主張，想改為教官，因為本校，非普通大學比也。

三、教練方面 本校過去情形，好像趨向「尚文」的風氣，自南遷以後，由「尚文」而轉到「尚武」的氣象，但就兄

、弟考察世界各國警察所得，他們的警察與軍隊，除服裝外；精神上，姿態上，都沒有多大分別。且就現在中國目前的需要而言，對於軍事訓練，尙欠充分，以後漸生入伍時間，想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俾受嚴格訓練，以養成良好的紀律和軍人的精神。

四、訓育方面 本校以前教育，側重警察學，對於如何促使學員生明瞭革命的意義，似尙未加注意；兄弟到校後，即將全校學員生，分編小組，遵照 院部長致力復興民族的意旨，施以革命化的訓育；除請各人演講及由兄弟隨時精神講話外，並利用早晚時間，和各員生作個別談話，宣揚 中央致力團結和復興民族的德意，同時，舉行政治小組討論會，擬定討論題目，由各組學員生自動的發表意見；使其對於政治，增加許多興趣與認識；每組討論，由兄弟或指導員，當場批評，加以指導。

五、體育方面 兄弟此次出國考察回來，感覺非常時期，須有健全體力，才可担当非常事業；所以到校以後，竭力提倡體育，將所有員生，分別編組，規定每天早晨練習拳術，晚上練習球類，積極鍛鍊，有時也參加外面的比賽，並在本校就一、二、三各隊及講習班中自行比賽，用以測驗學員生的技術進步到何種程度，同時並引起他們體育競爭的興趣。

六、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正科學生，計二十一期學生八十三名，二十二期學生五十七名，二十三期學生六十七名；此外講習班學員八十五名，合共二百九十二人，內女生十九名。至講習班和二十一期學生，在本年六七月間，可以先後畢業，二十二期學生，是去年招考來的，二十三期學生，是本年三月間入校的。

七、設備方面 本校因限於經費的關係，根本上就談不到設備，現在的設備，都是因陋就簡，祇能說有了一個雛形罷了！現在約略報告如下：

甲、指紋實驗室 內設捺印台，指紋貯藏櫃，指紋用紙，指紋夾，放大鏡，發現指紋各種藥品及藥水，指紋照相等等；由學生每週分組實習。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乙、理化實驗室 內設顯微鏡，蒸溜冷凝器，皮膚特色模型，銅器噴射燈，溫度計，生理薄片，各種纖維植物標本，各種有毒植物標本等等，亦是每週分組實驗的。

丙、槍彈實驗室 內設刑事顯微鏡，比較顯微鏡，紫外線分析燈，工作枱，玻璃鏡筐，燈台等等；以其設備用具較新，除本校學生每組實習外，尚有二由山西公安局保送來的學員，亦在此室學習。

丁、消防車 本校新購得二噸半大蒙天消防卡車一輛，救火帽，救護床，滅火機等等均全，救助梯子升降梯長達三十呎，出水帶高可噴水四丈，橫可噴水六丈，一分鐘可出水十二加羅；由本校學生組實習外担任，另外還有二個作用：（1）本校火災警防，（2）遇有本市火災警報時，或可由隊長率領練習生馳赴救火場協助施救；但這可說是一種希望，尚未實行過。

戊、警犬 有壯犬三隻，牝犬一隻，是德國的狼種，尚有相當訓練，等一忽兒又可演習一下，關於警犬訓練的設備，有木質跳高架，走架，躡台，天橋，浪木架，犬窠等等。

己、編譯室 翻譯最近各國出版警察書籍，編輯課本，警刊，校刊，以及各種小叢書等等。

庚、圖書室 備有警察文庫，及中外各種書籍，總計一萬零二百七十六部，中外雜誌合計一萬零四百六十四冊，此外尚有中外各種報紙等等。因房子不夠，規模還是不大的。

辛、運動器材 本校運動器材，很是簡單，僅僅陳列在操場上各種障礙通過，以及球類，劈刺等等而已，不過就應用上來講，亦算勉強夠用。

壬、新校舍的建築情形 現本校已在中山門外京湯路馬鞍山附近大小五棵樹地方，購定地皮一百五十畝，着手建造新校舍，定八月中旬，全部完工，等到落成以後，就遷到那邊去；將來訓練管理，當然比現在要方便；但最困難的，是吃水的問題，和職員家族宿舍的問題，現在正在設法中。

八、我對於本校的主張和希望，有下列各點：

1. 教育方針 在校學員生，須先有軍人之基本精神，兼具政治學識之頭腦，再加以警察的新學識與技能。使造成現代中國之完全的警察官。

2. 整定班次 本校班次，擬就目前需要，分為高級班，學生班，臨時講習班，速成班，補習班等等。至於各班教育時間與課程，想測重實際需要，加以計劃。

3. 提高待遇 以後所有學生入校的膳宿，服裝，講義等費，我想一律由校供給；就是調來現任警官訓練的學員，入校後，亦想津貼一點膳費；但是，這是我的希望，能不能夠做到，是要以經費的充裕與否來決定。

4. 至於我對於本校的設備還有另外一點希望，就是在最近期間內，想添風雨操場，校園，病室，電氣實驗室，照相室，刑事陳列所，手槍活靶，公用卡車，和各種運動設備等等；並在理化室內添設法醫一部份，及警衛排。這亦不過是我的希望，能否做到，還是看經濟來打算的。

九、此外附帶有一件事情可以報告的，就是本校的公務員訓練，就在本校自己派人訓練，等到以後訓練完成時，再請負責訓練的機關，來校檢閱；至於訓練的時間，為每星期一、三、五的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訓練的期間，暫定為四個月，完成訓練。現已開始訓練，有沒有成績，還不能預定的。

總之，本校在名義上講起來，是一個警察的最高學府，一切的設施，似乎應該「盡善盡美」，然因種種的關係，就目前而言，還是沒有達到圓滿的地步，祇好待諸將來啊！今天承諸位先生來此參觀，招待很不周到，還請特別原諒，并望多多指教！

刊月察警南湖

期二十第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蔣院長訓示地方行政會議之要旨
 長沙市的衛生
 警察對於消費合作社應有之信念
 和認識
 總理在非正常時期之奮鬥

羅成法先生墓表
 陳英士先生哀辭
 壽周局長權初封翁儀吾先生八十
 初度(五期)
 警察常識須知
 違警罰法問答
 防空常識問答
 警官學校規程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本省警務消息
 外省警務消息

代售處：
 上海長沙路
 白沙口
 克商世江
 路界白漢
 新界白漢
 光印界白
 局書鶴白
 局書鶴白

發行所：
 中國警察協會
 分會
 長沙里仁
 會分里仁
 號二十巷仁

角六年週(價定)

察警昌武

期八第 卷一第 目 要

論著
 社會動向研究.....屈紹新
 少年犯罪問題.....芳南
 關於警犬的研究.....芳南
 蘇聯政治偵探的檢討.....芳南
 搜查實例
 一件有趣的小竊案.....徐則忠
 檢查旅棧的一點經驗.....徐則忠
 搜查彙誌
 科學與技術
 光怪陸離的Camouflage.....聘周
 救急療法與應急手段.....游任遠譯

犯罪情報
 國際情報
 世界間諜大活動
 政治暴動案一束
 刑事案件一束
 國內情報
 強方犯罪類
 智能犯罪類
 警察俱樂部
 又是一個他殺
 火災的寫實
 早模

版出會究研術學局安公會省北湖



二十四年度之警高教育概況

李士珍

中國警察協會湖南分會警察月刊社爲紀念週歲，發行特刊，囑撰二十四年度之警高教育概況，以饜讀者。士珍忝長警高，亦概願藉此機會撮述此一年度之教育大概，就正於國內外之警察教育家及警察實務家。

教育事業以適應環境，顧全實況爲鵠的，而警察教育，尤應側重於此點。良以現代警官，必須具備軍人的精神，政治的頭腦，最新的警察學術，而後能肩復興民族之重任，以副黨國之期望。茲將本校二十四年度之教育概況，擇要分述如左：

一、教學方法

本校爲貫徹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級警察人才之目的，訂立教學之方針如左：

1. 精神的：使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并磨鍊堅苦卓絕，恪遵黨義，服從領袖之精神。
2. 學術的：依據中國化，地方化，行政化，實務化之標準，灌輸適合社會需要之智識，充實高級警察人才之技能，使能身體力行，肆應盡利。

確立教學方式之標準如左：

1. 爲謀學業之「精」，力求課程內容量的減縮與質的增加，避免概論式之講述。
2. 爲企學業之「通」，以警察學科爲基準，融會具有聯繫性之課目，調整分散式之講述。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畢業紀念冊

3. 爲求兼收「精」「通」之效，實施教學之合理化與單純化，使心不旁鶩，力不歧趨。
4. 爲獲啓發之實益，於課間或課外，普遍的予以陳述見解解疑問難之機會，變更刻板的注入式之方式。
5. 爲達實務化之鵠的，分別實施實務，參考實務，演習及實地見習，使體驗印證，治理論與實際於一爐，以期有裨實用。

6. 爲啓發自動研究之興趣，以口授筆記爲主要方法，並指定課外讀物，限期閱讀，使養成自動選擇讀物之習慣，而期循序漸進之功效。

一、課程標準

本校課程，第一二學年除講授黨化警察之黨義及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新生活課目外，可分爲學術兩科如左：

1. 學科：學科分爲一般法、警察法、警察實務三類。

(1) 一般法：例如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等屬之。

(2) 警察法：例如警察法令、違警罰法等屬之。

(3) 警察實務：例如警察一般實務、指教學、偵探術、警察案例等屬之。

2. 術科：術科分爲軍事訓練、警察應用技能、體育三類。

(1) 軍事訓練：爲各個教練，爲班教練，爲排教練，爲連教練，爲營教練，爲陣中勤務，爲各種作業，爲市街戰術，爲戰時警察勤務演習，爲檢閱，爲武器使用，爲防空演習等十二目。

(2) 警察應用技能：爲機器車輛駕駛演習，爲捕繩術，爲摔角，爲劈刺，爲消防器使用術，爲急救術，爲避毒及消毒術，爲馬術，爲代語術等九目。

(3) 體育：爲遊戲，爲團體混合器械運動，爲球類運動，爲田徑運動，爲國術，爲天然活動，爲改正體操，爲障礙運動等八目。

本校課程，以求實務化，適合情勢需要爲原則，其表現於動向者，可分爲左列四點：

1. 側重軍事訓練：從前軍事學及軍事訓練，僅認爲功課之一門，鐘點甚少，自二十四年度起，則確定該項鐘點約占課程全部四分之一。

2. 延長入伍期間：從前新生入伍，爲期三個月，自二十四年度起則預定延長期間爲六個月。

3. 注重實務教育：本校爲造就警察實務人才，除課程及講授注重實際外，實驗參證，自屬必要，所有各實驗室，業已先後成立者，計有：

(1) 指紋實驗室；

(2) 理化實驗室；

(3) 槍彈實驗室。

4. 組織設備均已完成，業經開始訓練者爲：

(1) 消防練習；

(2) 警犬訓練。

5. 設備完成，並照教育計劃實施訓練者爲：

(1) 手槍、劈刺、天橋、平台、跳台、土城木馬、大小雙槓、腳踏車、器械繩索及各種球類。

6. 施行實地見習：實地見習分爲校內的與校外的兩種。

(1) 校內的：

甲、長警勤務演習；

乙、審判實習；

丙、指紋實習；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四六

丁、理化實習；

戊、槍彈實習。

(2) 校外的：

甲、警察機關實地見習；

乙、野外演習；

丙、實物參觀。

本校為精神的誘導，以發揮員生個性，健全政治思想，而達親愛精誠之目的者為：

1. 為從事各項政治問題之研討，而舉行小組會議。
2. 為聽取學生之意見，喚起愛護母校之精神，而設立意見箱。
3. 因以整個民族為對象，而廢除狹隘的校內各省同鄉會之組織。

三、充實教材

充實教材，以充實已成教材之圖書及擴充未來教材之編譯為目的，茲分述於左：

1. 圖書

本校圖書向以經費支絀，擴充不易，以致重要書籍尙付闕如，最近積極從事擴充，或經部頒，或由贈送，或由本校自行購置，計中日西文之警察書籍四千七百二十餘冊，其與警察書籍有關，作參考用者，計一萬零二百七十餘冊，此均係富有精貴之價值者。至中日西文之警察雜誌，則有一萬零四百六十餘冊。

2. 編譯

本校為研究警察學理，灌輸警察智識起見，設置編譯室，擬定編譯書籍與編印刊物之辦法如次：(一)翻譯英美德法日

各國警察書籍，(二)彙集各界名人蒞校演講有關警察學識之稿件付刊，(三)計劃編輯本校大小叢書，(四)編輯警察秘密叢書，(五)編輯本校校刊。

四、遴選教員

本校教學，以實務化、中國化、科學化爲目的，故遴聘教員亦以此爲標準，綜計留學歐美日本各國而曾任或現任各項實務者三十一人，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曾任或現任實務警察官者十八人，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曾任或現任技術警察官者七人，綜合教授，講師，助教全部共五十六人，中屬於專任者計教授四人，講師六人，助教四人，其餘均係兼任。

五、學生動態

本校學生關於正科者，計二十期七十二人，二十一期八十三人，二十二期五十六人，二十三期六十五人。二十期經於本年二月間畢業，由內政部分發各省市公安機關服務，二十一期亦將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畢業。關於學員者，計講習班八十五人，本班係由各省市就現職人員中派遣來校講習，計派遣者凡二十七省市，爲期三個月，因係短期訓練，故訂定課目，除術科外，學科分講話、講述、問題研究三大類。

六、經費

本校二十四年度，每月經常費爲壹萬伍千元，遵照部令權支用壹萬貳千元，其節餘之三千元作爲設備費用，所有指款、理化、驗槍、消防、手槍、器械等，均由該節餘項下開支之。自二十四年度二月一日起，此項費用，又移出一部分供給學生膳費。遵照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本校規程，二十五年年度，須增加預算，方能適應收支之要求。

七、新校舍之建築

本校爲適應事勢之需要，自二十三年移京後，即租定收兵橋文化學院故址爲校部，教授及女生宿舍附之。龍歸里十四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畢業紀念冊

號全椒薛時雨舊廬爲第一宿舍，俾居學生。收兵橋三號清真寺廟產爲第二宿，俾居講習班學員。清涼山四號爲第三宿舍，俾居職員，又以軍事訓練係重要功課，復租毗連校部偏西園地闢爲操場，以期便利，惟月費租金，殊覺不貲。長此以往，終非良策。乃於首都中山門外京湯路旁馬琴鎮孝陵衛之間，大小五棵松地方，贖買地基一百五十畝爲新校舍地址，本年三月諸事籌備就緒，招商投標，由益泰營造廠承辦建築工程，依照建築師所製定圖案，於四月初開始興工建築，預定二十五年八月間全部竣工。一俟落成，即可遷往。

以上所述，爲本校二十四年度之大概情況，積極進展，完成使命，固有待於中外警察教育家及警察實務家之引導，與夫本校同人之共同努力者也。

全國煙民登記及死刑統計

禁煙總會六月一日發表全國煙民登記，及上年度執行死刑，毒犯人總數如次：蘇登記（三〇三・五四六），死刑（三一）。浙死刑（一一九）。豫登記（九二・六七五），死刑（一一二）。鄂登記（一一四・八五七），死刑（一六）。皖登記（一〇四・〇五〇），死刑（二二）。贛登記（九九・五〇八），死刑（七）。閩登記（八一・三八四），死刑（四）。湘登記（一三六・一一九）。晉登記（二〇八・四五二），死刑（一〇六）。魯死刑（四八五）。陝登記（六〇・八九一），死刑（二二）。甘登記（九五・二〇六）。綏登記（四二・二五九）。川登記（一三九・三六二）。滇登記（五四・五八五）。青海登記（一一・二七二）。京死刑（八一）。滬登記（三〇・八四四），死刑（三）。平登記（四・九五三），死刑（五）。津登記（一四五）。共計登記（一・五六九・八〇五）人，死刑（九六四）人。

交通安全與羣衆訓練

李士珍

警察對於交通之責任，在糾正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以圖交通之絕對安全，但在事實上既不易將全部交通統置於監視範圍之內，而交通事故，又恒因加害者與被害者雙方之過失而起，無論取締方式如何嚴重，如何周密，終歸徒勞無功，故歐美各國，認爲達到交通安全之圓滿目的，殊有訓練羣衆之必要，蓋除訓練羣衆，一面啓發各個人之道德心，一面喚起各個人之注意危險外，別無根本改善交通狀態之途徑也。

歐美人士，研究交通整理，由來已久，或主張依據交通法規，以訓練被取締之人；或主張以交通之取締，作爲訓練羣衆之必要事項，此爲交通整理上最合理之原則，亦即交通安全上最有效之方法，本此原則以言：警察之職責，與其謂爲在執行交通法規，無謂謂爲在喚起人民注意，假如行步者及駕駛者對於交通之權利義務，皆有自覺時，即能一致預防交通上一切不正當之侵害，而終得消滅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此雖屬於理論，恐爲將來必成之事實，總之，欲使交通臻於安全之境，第一要件爲訓練羣衆。

夫以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其已經養成相當習慣之羣衆，尙且研究種種方法舉行羣衆在交通安全上之訓練，矧在吾國警察對於交通整理之施行，爲日尙淺，則於羣衆之訓練，豈可不大事宣傳，喚起注意，以求交通上之安全耶？

訓練羣衆，最好在能明瞭交通法規，俾於知悉危險之外，尙有關於交通權利義務的自覺，在大都市交通流極複雜的現狀下，交通事故，隨時可以發生，其主要原因，一爲不知法規，二爲缺乏尊重法規之觀念，前者應使其知之，而謀改正，後者非予以嚴厲處罰不可。然果能訓練羣衆，使其明瞭法規而有守法意識，則交通上之安全，不期然而得矣。是故訓練羣衆，爲謀交通安全之基本要件，而訓練羣衆之唯一有效方法，則在使羣衆明瞭交通法規，然欲使羣衆明瞭法規，則當努力散布小冊及傳單，或公開演講，或製成影幕及型畫，或爲交通安全日及交通安全週之舉行，凡此種種宣傳方法，俱爲有效。

記得某國警察，于制定「交通取締規則」之際，將規則全文印刷散布，并將印刷品置諸警察派出所駐在所中，以備羣衆之索閱。又於施行交通整理之時，發現善意之違反規則者，即於所犯之條款上附加記號，交於該違反規則者，以代訓誡及處罰，俾其不再觸犯規則，法良意美，極有成效，殊足取法，附述於此，以資參攷。（交通安全宣傳週特刊）

經 理 月 刊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一 插 晚年的拿破侖…………… 文生堯拉作
一 圖 立馬吳山第一峯…………… 學子愷作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改進及辦理預算程序…………… 楊汝梅

中國戰時的原料自給問題…………… 鮑幼申

軍需工業之動員…………… 畢立

研究軍需資源之對象…………… 賴廣譯

戰畧原料資源論…………… 易明

從經濟地理的立場談軍需及資源…………… 志向

各國軍需工業與政治之連繫性…………… 顧鈺廉

美國戰時軍需計畫…………… 李華春譯

美國戰時計畫經濟之數字的視察…………… 鄭宗楷

歐戰時德國經濟動員實施之概況……………

大戰時德國勉度經濟危局之實績…………… 魏文海譯

現代軍事經理組織與運輸…………… 華企雲譯

拿破侖之軍需及其他…………… 姜開泰

專 載 經理研究會會章……………

經理研究會職員表……………

藝文 孟父春秋(傳記)…………… 曹孟其

內 在 費 郵 元 二 年 全 角 二 冊 每
行 發 處 分 鄂 駐 處 理 經 營 行 長 員 委 昌 武

本 刊 啓 事

(一)本刊歡迎軍需資料稿件不論著譯以萬字以內爲最適宜之篇幅翻載特別從優
(二)關於投稿函件請寄重慶行營經理處本刊編輯部訂購月刊函件請寄武昌行營經理處駐鄂分處本刊發行部以免延誤

今後警察教育的標準

王揚濱

我們先得說明怎麼叫做「實務化」，然後再說怎樣去「實務化」。本來，一切的學問，都不是說說罷了的，都是拿現在和將來的社會做對象，預備怎樣應付解決的法子，來應付解決社會的一切，若是照這篇道理說，簡直沒有實務不實務的分別了，中國古時的教學，原本是求其「坐言起行」，希望達到政治和教育合一的職志，迨後，庠序學校的制度，祇是徒存虛名，私家講學的風氣漸漸傳播，到了那個時候，教育和政治，便不能同在一個軌道上了，我們檢閱朱晦庵先生纂輯的《五朝名臣言行錄》中，記着胡安定先生的一段。

「安定先生，自慶曆中教學于蘇湖間，二十餘年，束修子弟前後以數千計，是時方尚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宦仕，往往取高第，及為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

把這一段故事看來，雖然不是和由漢儒演成的通經致用相符合，我們應該知道胡氏在舉世沉溺在詞賦裡面的時候，已感覺到要拿實務化來糾正他。我們警察，自然不是和詞賦一樣空疏無用的東西，并且他的本身，就是基於實際上需要產生出來，來應付一切實際，那末他的理論，就是他實務上運用的基本知識，他的實務，就得運用他充滿理論的理智去認識他解決他，本沒有不適實務的理論，也沒有不要運用理智的實務，更沒有不需要充實理論的理智，簡單來說，「坐言起行」的道理，是沒有時間性的，照着這樣說法，根本就應該再沒有實務來化他了。我們要知道這個「實務化」也是從實際需要而來的，和胡安定從經義裡面劃分出治事來一樣，假使拿班孟堅叙述學術派別的方式來說，春秋既可分為五，詩既可分為四，經義和治事的分齋，學和用的分途，能夠算是奇怪的事情嗎？并且本校已經畢業的同學，有好多在那塊抱怨母校，總覺得教室裏講的是一件事，執務上用的又是一件事，老實說，簡直的學不適用，這又是本校成立後事實告訴我們的，我想

這種見解，固然不是一般的現象，但是我們教學的課目或方法，也不妨在實際應用方面，多加指導，這是我對於今後的警察教學，所以有「實務化」的主張。再說怎麼去「實務化」呢？我們知道軍事的教學，他和警察的教學，都是拿實用做目的，我們且先看陸軍大學教育綱領第二十八條內載：

「兵學以實用為主，若講堂之高深學科，不能應用，仍與不學相等，故每年春秋二季，施行現地戰術，將講堂所學，應用於各種地形，以資經驗，至第三學年年終，施行參加演習旅行，以實地試驗高等用兵之能力，并視學員之學術應用，及精神體力耐力為主。」

又第三十條內載：

「為補足校內之研究，并增進各種知識起見，對於要塞港灣艦艇戰跡官衙學校軍隊工場，并各種演習試驗等項，均令學員實地演習，藉資證明。」

這兩條文字，足以表明他的實務化。我在民國二十一年曾經編訂本校的新課程，把教學的科目，劃分做警察本科，和警察應用諸科兩大部分，然後再用「實務演習」「實地觀察」種種方法，打算叫學生運用他聽得的，一件件自己學得做，一件件看人怎樣做，并且還打算用實物來做參考，可是此項參考物件，有些不是能購買的，有些不是一個私人一處地方能夠得着的，彼時本校呈由內政部轉行中央地方行政司法各機關，及駐外使領館，代為搜集，惜得到不多，原來預備陳列地方，又改作他用，而奧國維也納大學史班遜教授所用實物教育之法，（蒐集關於民商法之證券證書冊籍公文書類，應教學目的，為精密的選擇分類，叫學生知得實際應用的樣式。）那是我們在編纂講義或授課的時候，隨着實際的必要，常常用作考證資料的，我們今後應更加努力，尤其是「實務演習」和「實地觀察」兩種，應該是具體的普遍的叫學生多看多做，至於「實務參考」的陳列，雖不是短時間能夠完備，但「集腋成裘」，「聚沙作塔」，也應該奮起「進吾往也」的精神，實實在在的幹去。

警察學的本身，學者裏面尚有人認為不是科學的，這不是此間應研究的問題，不必細表，但是他的實際應用，却沒有一樣不需要科學的補助，也沒有一樣不應依科學的方法，老實說，就教警察科學化。日本松井茂博士著的「警察之根本問題」，我曾經根據他的說話，演譯幾段，登在本刊前幾期，現在要說明警察教學的科學化，還是請出松井博士的話來，他說的大致意思是：

「日本國向來有將理化學研究付諸等閑之風，在警察界此弊尤見其甚，例如火藥電氣瓦斯汽罐汽車之類，不論那一件，在保安警察上均有極密接之關係，至於此等理化學的方面之智識，則頗感缺乏者不少，故關於此等事件，對於警察官，常有將或程度之常識，從實際方面，通俗的注入之必要。

在巡查教習所，初任教習及特別講習等之教科目中，關於理化學的方面事項極少，而且不僅一般警察官缺乏此等智識，即內務省配置於各府縣之從事技術方面取締之專門技術家之數，亦甚感不足，其中未曾配置辦理關於銃砲火藥汽罐汽車等事之專任技手之縣亦不少，將來應該配置多數專門技術官，使當視察取締之任，自不待言，而對於一般警察官，獎勵其科學方面之研究，為目下最大急務。

近代科學之應用，影響於法律上者頗大，蓋法律為發達物，不是製造物，依科學進步而來的種種社會的變化，立法方面，亦不得不順應夫潮流，如自動車，航空機，活動寫真等，將來更將因科學之進步，利用到水中地中者必多，法律與科學之關係，當然更加密切，從前美國大總統麥萊氏，被犯人共犯者暗殺於巴羅博覽會時，時正攝影，後來遂因其照片破案，而犯罪者又常有借電影脫免犯罪嫌疑的實例。

又因航空機之發達，引起法律上航空權之問題，即向來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及於地上或地下者，今更發生及於空中與否之問題。

還有近來飛行結婚，飛行葬儀，在美國自然更覺航空機與警察關係之密接，將來航空警察之擴充，不難推見，抑

正不必爲歐美之獨得現象，即日本警察於台灣，亦會應用於蕃界，或利用於海賊搜索等。

預料在內地將來犯罪搜查逮捕必有不得不使用航空機之時，且必有不得不制定空中警察區域之時，從前柏林警察，聞有犯罪人攜帶二百萬馬克乘火車向瑞西國境巴棧爾逃遁，於是急以三架航空機追蹤，當在紐倫地方捕獲，此一例也。又近年倫敦有著名以詐欺犯罪者，乘航空機以二小時半之高速，逃往巴黎，而英倫警察尙在車站輪埠從事搜索，傳爲笑談，此又一例也。

犯罪人既有利用之航空機，警察自亦有設備之必要，在美國之航空警察，即在國境上監視由坎拿大墨西哥秘密輸入酒類藥品等之任務，因知國際航空警察之設立，爲期不遠。

美國無線電話之利用，推廣到家庭，雖盲人或不識字者，皆得以收獲智識，更因送話器之效力，其周圍可達數千百英里之廣，受話之人，當逾千萬，故美國新聞紙社，利用於社會教育方面，而咖啡館大旅館之食堂及工場寄宿舍等，亦多利用之。

美國警察官對於部下，更利用之以傳達命令訓示焉。

紐約警察廳之警察講習生，其中有多數指定研究電信電話者，畢業後，分發各警署，應用之於犯罪檢舉及各種行政警察方面，以增進其能率。

又美國鄉村警察官，攜帶槍支乘馬以巡邏者，該管署長對之有所命令，每因馬上無線電話之輕便受話器接受之，極爲便利。

綜觀以上所述，現在無線電話之利用，可謂極盛，惟將來如果以之供治安妨害或風俗紊亂之用，則其毒害之所及，亦必極大，此在取締上所應特加注意者也。

現在將警察與科學的智識之關係，略舉數端，說明其要領如下：

1 火藥類 火藥類之取締，爲保安警察上最重要之事，依取締法令，火藥類有火藥，燐藥，火工品之三種，此三種中，更由其組成成分與爆發力及發火之現象，細分爲若干之種類，必須先通曉每一種類之原料，製法，性質，用途等之大要，然後能於取締災害預防上盡必要之職責，但是此項，任何部份，係屬於高深的理化學術，一般警察官，亦能具有常識而已。

2 汽油煤油 現在橫行於空中之航空機，疾駛於地上之自動車，其原動力，悉以汽油爲燃料，而外國之火車輪船，其燃料亦漸有變化爲煤油之狀況，是煤油爲將來世界之原動力，明治十六年二月制定宣布之煤油取締規則，頗不徹底，在東京之火災，以煤油爲起因者不少，明治三十七年十月曾參與制定稍具體的取締規則，就中因引火點發火點之差，其危險程度不同，故對其精製場貯藏場及裝罐場等之構造設備，極爲注意，悉心釐定。

3 電氣煤氣 電氣煤氣，實與現代生活有密切關係，日本家庭，目前已漸成煤氣化或電氣化時代，而觸電及電氣煤氣漏洩，爲應加留心之問題，又壓縮煤氣液化煤氣，有應用於醫療或其他工業者，因其製造裝罐等所發生災禍不少，一般國民對此等之智識，尙感缺乏，則負指導責任之警察官，自以充具常識爲必要。

4 火災警察及消防 火災預防及消防，在國民生活上有至大關係，自不待言。然欲達防火及消防之目的，亦必要科學之智識。蓋所謂火災警察者，是爲預防火災而起之警察，例如在引火物近傍任意焚火之行爲，對石灰或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處置不慎之行爲，皆爲法規所禁止，而易於引火之物，如煤油及爆發物等，將來必隨工業之發達，而頻頻引起火災之事故，則科學智識之必要，愈感迫切。

又建築警察，爲達其火災預防目的之必要，而設定建築上之種種限制，自屬當然，屢曾於都市計劃法發布之後，有大正八年四月制定之市街地建築物法，建築思想之普及，可作樂觀。

至論及消防與科學智識之關係，殊難縷舉，譬如水之壓力問題，應有平素之研究，在今日消防器具逐漸進步之

時代，尤應認爲最要，至火災原因之研究，尤有科學的必要，在歐美，電氣煤氣而外，烟突之破損，火柴燼餘之拋棄，占火災原因中之主要位置，故倫敦火災防止委員會，對此等原因，常時爲十分之調查。

消防職員，熱心努力從事於消防，便無科學的智識，則不免陷於最大之危險，蓋火之危險，多由於熱與瓦斯而生，又當火災初起之時，應從速認知火之精確的位置，依防火目的，直接將鄰接物，適宜處理之，又當注水之時，應注目於火之全部位置，對火災之中心點，勇猛進攻，蓋對於火之水蒸氣作用，由其有膨脹力，可以將空氣中酸素驅逐，火既缺乏酸素，即歸消滅，若高壓之水蒸氣，更爲有效。

又碳酸瓦斯及阿謨利亞等，用於特殊之火災，如船舶火災時，比水蒸氣的效力更大。

如上所述，消防與化學的智識，實有不可相離的關係，譬如藥品消火器，曾於東京獎勵旅館戲園及其他各公共場所，使各備置。

又乾燥消火劑所用之砂，雖於機械類有害，亦因砂能隔絕空氣中之酸素，自然可以達到消火之目的。石棉布，亦以有隔絕空氣中之酸素故，有消滅液體火災之效，歐洲戲園有以之作爲帳幕者。汽車在途中發火，須關閉送油管以斷其送油，如果關閉不及，即以乾砂或土撒布之。若活動寫真之影片，完全係「賽羅露」所製成，倘用水消火，勢必發生非常濃厚之瓦斯，非完全冷卻，火不得消，故英國活動寫真取締法規定，爲供火災防禦用，作業室必須備置濡溼之毛氈。

工場中之蔗羊毛等，其物質之可燃性，與室內之高溫度，再加以有機性粉末等浮躍飛動，危險實在可慮，尤其是製粉工場，性質更爲危險，所以事實上火災發生之次數爲多，蓋因此等可燃性有機物質，一經着火，立時蔓延，故歐洲於其消火上設備，獎勵之使爲撒水器之裝置。

其餘鐵道消防，礦山消防，山林消防，船舶消防等之特殊消防，尤其須有各種專門科學智識之必要，茲省略說明。

5

屬於衛生警察部分者，其需要科學的智識，如理髮業及飲食物飲食器具之取締等，殆不勝指數，即就理髮營業言，可謂於公衆衛生上有至大關係，故有各種病患之人不得使之從事，且其就業中并須着清潔之被服，更有應用石灰酸水等藥品以洗滌其器具之必要。又飲食物及飲食器具之取締，以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規定，以取締衛生上有害之飲食物及飲食器具。

他如傳染病預防，汚物下水，墓地及埋火葬等事項，推而至於醫師藥劑師藥劑商製藥者等，無不需要科學的智識，以實行取締。

6

刑事警察之犯罪搜查，僅憑常識，難資解決，欲達目的，非依科學的搜查法不可。况文化進步，竊盜強盜等之強力犯，實不如詐欺橫領等智能犯之增加，此類智能之犯人，當然利用科學的方法，則刑事警察豈能以注入科學的思想爲急務，而尤應注意於理化學鑑定的智識，如對於毒殺案件，須用化學，槍殺案件，須用物理學，對於血跡毛髮等之遺留品，須用動物學之類，此專門的智識之要求，所以不容忽視也。

科學的犯罪搜查，在歐洲亦近數十年特著之現象，其中以德奧法義四國最爲留意，刑事科之創設者，爲奧人思羅司氏，法人白基隆氏發明人身測量法，而指紋法則於千九百年頃，實用於英倫警察廳，當時廳長爲愛華德氏，近今丹麥人佑勤生博士大唱國際指紋法之說，頗爲世界所注目。

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巴古雷市之警察，其刑事警察之實質上，每依指紋之分晰，文字之鑑定，血壓之檢查，以試驗犯人，蓋因該市前任警察長歐陽瑪氏，適用科學的教育最力，故執務上亦常常利用科學，如將其公案上電紐一獄，則全市警察官立時出動，聽候訓示，此項裝置，業已實行。

余遊歷歐洲之際，見其熱心於各犯罪別，注意於科學的犯罪搜查，而於維也納之警察廳刑事部，又目擊多數之大學出身者，依罪別分担，爲實際的組織的活動之狀況，至爲觀感。尙有爲刑事警察研究上宜加注意者，爲刑事大

是也。警犬之研究，歐洲在大戰前已極發達，德國警察雜誌每號常揭載關於警犬之記事，屬於警犬之專書亦不少，又成立警犬協會，且有具體的為飼育方法之講究者。

總而言之，科學的智識，在科學上任何方面，一日不可缺者，正如人生不可缺乏空氣相同，而此之方面發達與否，實於警察能率有至大之關係；故徒有多數警察官，使於科學的智識尚覺欠缺，則警察上之進步發達，勢將渺不可期。彼歐美警察之優於日本者在此，所幸日本警察的精神方面，決不後人，將來更熱心於科學的智識之注入，日本之警察，未始不可雄飛於世界也。」

這上面詳出的一段話，說明警察上科學的智識之必要，可謂不遺餘力，現在日本東京警視廳刑事部設有鑑識科，科分指紋股攝影股及理化的檢查所，衛生部有衛生試驗所細菌檢查所，而保安部配置有多數技師助手等，消防部則以消防機關士充器械科科長，皆足以表示他們業已成立科學警察的模樣。那末，松井博士一番提倡苦心，可以說是已然實現了。

我們還是談我們警察教育罷，本校過去事實，也曾注重技術，民國十年在第一期正科畢業後，就籌設建築電氣警犬指紋第四個專科，而指紋專科且繼續開到第三班，民國十四年又開正科衛生班，除必要的警察政治各學科外，衛生專門的學科，如化學、生理學、公衆衛生學、細菌學、藥物學、獸醫學等，這都是以前的陳迹。又本校入學考試，在先筆試為黨義、國文、政治大意、警察大意等門目；民國二十一年後乃增加物理、化學、數學、外國文等門目。又「警察常識」課本的裡面，如「文化生活之常識」「日常生活之常識」等節目，純粹屬於科學智識的教示，原本不是忽視科學的；講到「科學化」，却未免距離太遠，因為我們警察需用的科學，是要實驗的，不是要空言的，是要精切的，不是要膚淺的，所以今後的教學前途，還是應該努力一番。

前面所說的，可以說是教學資料的科學化，我們再應該說的，沒有別話，也不過是教學方法的科學化。英國湯末生教授說：「科學的目的，在用最精確、最簡單、最完全而可實證的方法，來說明經驗的客觀事實。」又皮爾遜氏以為科學方法

，就是正確的分類，慎重的比較，仔細的辨認各種事實間相互關係與順序的一種方法。所以我們要做到教學方法的科學化，必先要做到。

第一 教學課程的系統化

第二 教師師資的專任化

這兩個要件，是連繫的，是循環的，要做到教學的科目成爲系統化，必然要教學的師資已經專任化；能夠叫教學的師資專任化，便不難叫教學的科目系統化。

爲什麼要教學課程系統化呢？因爲我們警察知識和能力的需要，和一般政治、法律、經濟、軍事，各具有一類的專長，便可以獨樹一幟，自成一家的不同；直捷痛快的說吧，要做有知識和能力的警察，必要有政治的頭腦，法律的手腕，經濟的眼光，軍事的膽畧。那末我們的警察教學，在這個條件的下面，似乎不能不兼程并進的了；殊不知警察的教學，能夠得到一個專門地位的，斷乎不是東拚西湊的學問，東塗西抹的研究，能夠達到目的，做得成功的。所以我們警察的教學科目，首先要確定他們的主從關係，就是以警察的科目爲主，而以旁的科目爲從，我在民國二十一年所編訂的新科目，大體上把一部分分析爲警察本科，一部分分析爲警察應用諸科。這種用意，就是打從一切供給警察教學的知識能力的學術科目裡面，分析一下，確定他們的主從關係，然後依着規定修學年限，分配課程，大致把第一學年看作培養基礎的工作時期，所以拿警察學和警察法做他的領袖；再把政治學、經濟學、法制學、還有憲法學、行政法學、國際法學等等，來參證他，充實他。到了第二第三兩學年，就把來分成行政警察系和司法警察系兩個區劃。行政警察系的課目，是把行政警察學做他的領袖，再把思想警察學、交通警察學、交通警察學、消防警察學、國際警察學等等，來演繹他，精密他；司法警察的課目，是把刑事警察學做他的領袖，再把刑事法、刑罰學、犯罪學、探證學、偵探學、指紋學等等，來供給他，助進他。此外，還有預備非常的武裝警察學，研究公文公牘學，參與外事的外國語文學，鍛鍊體格發揮體能的體育術、游泳術、武術等等，穿插在裏面，來補充他的能力，擴展他的效用。全部課程之進行方式，在第一年，是兼程并進的，而在第二年和第三年是循序

漸進的。這個方案，理論上是說得通，事實上却辦不通，推究他的障礙，雖然不是一個原因，却是有個重要原因，就可以發生障礙，這個原因是什麼？便是：

「教學的師資不專任」。

既然教學的師資不專任，那末位置沒有保障，課目及時間也沒有限制，到了這個景象，就是拿世界最優美最完善的課程方案，也可以叫他剝削得體無完膚，變化得不成模樣，何況我那個方案，還不能說是優美，算得完善呢？

現在這種病態，可算是漸有轉機了，專任教授，已經由理想而見於事實了，而且在事實上更可以由少數專任教授增加到多數專任教授了，所以我敢說今後的警察教學，全科學化來做標準。

中國仿辦警察，最初是模倣租界巡捕式，後則以川島浪速的緣故，輸入的日本式材料頗多，所以日本式的警察推行也較廣；國民政府建立後，歐美式的行政組織，漸漸抬頭，所以市政府的組織是美國式，而首都警察廳又是英國式。本來採用外國法制，原不是不可以的，但是一個國家有他的歷史，一個民族有他的特性，斷沒有不問我自己的史實，不顧我自己的性習，一味抄襲成文，凡是外國有的都是好的。我記得我們甘次長曾經有過：「中國警察歷史約有三十餘年，這三十多年，都是東仿西效，今天摹仿此國，明天摹仿彼國，」的幾句話，實在是看得透，說得出。我們要知道我們東鄰的日本，是最會由外國傳入文化的，明治維新以前，布滿日本的，是漢文化，維新以後，歐化的潮流，激進的了不得，我們就他的法律方面政治方面，仔細考查一下，便可以發見他是把人家東西化合在他自己的東西裏面，或者變成他的東西，決不是把他自己東西拋棄了，去用人家的東西。再從社會生活方面看去，他們的衣食住三樣，雖然因對外關係，有時穿洋裝、吃番菜、建築西式房屋，可是他僧戒式的衣，點心式的食，火柴匣式的木板屋子，沒有改去，并且他國內婚喪祭祀的大典禮，還是完全用他的古制，照他這種情形看來，雖是歐化，却不肯忘了日本自己，他們有這樣愛國保粹的精神，所以他能收獲富強的效果。我們是中國人，我們的警察是保護中國人的安寧秩序，增進中國人的自由幸福的，那末，我們希望中國人將來做中國警察的指揮者，執行者，自必要叫有指揮中國警察的智識和能力，或者是叫他執行中國警察的智識和能力。

但是，有人對我說：現在的中國，不是從前閉關自守的中國，一切政治上、法律上、行政上、司法上，都應該博採世界各先進之所長，以補我之所短，就是僅僅拿警察的教學資料來說，是不是應該對着外國的警察資料，極端歡迎他，儘量

的輸入學生的腦海裡面，爲何反要拘守一隅，故步自封呢？殊不知甘次長主張警察教學的中國化，他的目的在中國上，他的作用在化字上，如果不問中國社會生活的需要，政治表現的筆墨，法規明示的鑿度，一味的把外國資料介紹給學生，——尤其是教練所的學生，他們將來還不是要感覺到學非所用嗎？人類求知的慾望，不是僅僅在求得得知就滿足了的，比方我們肚子餓了，要吃東西，這些吃的東西，大概不是拿把肚皮撩起，胃囊填滿，就算是飽了的，必須經過他的消化官能，把吃下的東西，消化一番，有益身體的部分，由各種器官分布開來，各顯他的功能，無用的部分，再由他的排泄官排洩出來。在校學生按課表應該該食的東西，每週至少總不下十樣，能夠樣樣都吃得下去，就算不錯，何況中小學學生，對於社會科學，基本缺乏認識，那末，他來聽警察教學講授，消化器官，既不健全，消化能力，又何從而分布有益，排洩無用呢？我以爲在學校的裡面，消化器官，應該由教員來充當，他本在本國外國各處得來的資料，拿來精選一番，合則留，不合則去，得到經過精工揀選的資料，自然是非常適用的，這個精選的標準，適用的目的，便是在甘次長領導下所舉的「中國化」了。

再說，地方化呢？是指警察教學裏面的中級和初級說的，我記得從前內務部制定的招募巡警章程內，要有「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的一種資能，就是內政部公布的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也要有「熟習地面情形」的一種資能，這錄用警士的立法意義，和設定教學標準地方化的意義，是同一個目的地出動的；但是現在是說教學，並且是說中級的警官學校和警士教練所長警補習所的教學，這可不是僅僅具有一種熟習地理或地面的資能，便可以不加講求的。

警官學校和長警教學機關，都是由地方政府負擔義務來辦理的，畢業以後，也是由省市和縣政府所屬的警察機關分配服務的，所以他們的教學標準，應該特別注重地方化，但是打算達到地方化的目的，應該注意實行下邊兩個條件：

第一 受教人選地方化

第二 課程資料地方化

先說明第一個條件的必要——甘次長曾經說過：「每個地方，均有特殊情形」，如果是那個地方的人，或者在那個地方較久的人，不消問得，他對於那個地方的語言、習慣、風俗、交通、經濟、商業、以及公務機關、民居情況、公私經營事業等等，自然能夠全部或一部的清楚明白的了。所以從前上海、南京、威海、青島、浙江、好些個地方，有的是要把北

平的長警派撥一部分給他的，有的是在北平或托北平市公安局招募的；殊不知「遷地弗良」，人同物是一樣的，北方體魄強健，性情質實，生活儉樸，固然是他的長處，却不是有這些長處的人，便可以担任警察職務，勝任愉快的。我們要知道社會的同化力是不可思議的，無法防止的，人類的享樂慾，又是一觸即發的，那末，前面所講的三種長處，有兩種不多幾時便有些靠不住了，就是他們的裏面有幾個卓立不羣，不致隨鄉入鄉的人，當然要被排擠而不能安於其位了，這都是事實告訴我們的。所以我主張招募警士也罷，招考學警也罷，不可不以本處地方生長的做重要條件。再講到警官學生，是預備的幹部人才，是長警的直接指揮者，如果人地生疏，便是人地不宜，像這樣基本條件缺乏的人，叫他怎麼能去受教呢？我看內政部每次分發警高畢業學員，除掉首都及各處通商大埠，多半俯徇他們的志願以外，分發地點，是拿本籍的本省市做標準的，這也是人的「地方化」的一種表現。

再說：課程資料地方化，更是不待煩言的了。警察的行動，是拿法令來做根據的，察的教學，自然應該拿法令做資料——至少他的資料不違背現行法令。現行法令上關於地方立法的規定，如：

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之「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

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縣組織法第五條之「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二條之「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照上邊列舉出來的立法的授權，可以看出地方立法的「單行條例」、「單行章程」、「單行規則」，一定是很不少的，從「因地制宜」的原則說，當然是事理的當然。我們拿法令來做根據的警察行動，更當然要拿地方的警察關係法令做他的根據。就是事例的舉證，實地參考，一切一切的教學資料，我想施教者和受教者兩方面，當然也是必然的共同趨向同一目的和標準，而成爲「地方化」。我再不要廢話了。（警高月刊）

警察作用之理論的分析

鄭宗楷

一 警察作用是什麼？

警察作用，就是為達警察目的而行使的國家的權力作用。換言之，所謂警察，即是對於一般國民的統治權的發動，把這種警察權力的作用，稱為警察作用。

警察是防止公安的障害，限制個人自由的行政行為。他除去公共秩序的障害為目的，而限制個人的自由。限制個人的自由的方法，有警察下命和警察強制兩種。警察下命，即是對於個人命其負作為，禁止，給付，忍受的義務。分為對於一般人的警察法令，和限於特定場合的警察處分兩種。至於警察強制，就是對於個人命其履行義務而不履行時，則加以警察罰和其他的強制方法，或實行直接強制。這些作用，總稱為警察作用。

一一 警察法令

警察法令，是限制個人自由的國家一般的意思表示。法治國家的警察官廳，通常在特定的場合，限制個人的自由，必須以預先制定公布的警察法規做根據。這種警察法規，分為「警察法律」和「警察命令」兩種。

(一) 警察法律

關於警察下命一般的規定，最通常的形式，便是警察法律。依我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佈者，定名為法」。大凡有形式而無效力的法律草案，都由立法機關慎重審議，按照一定的程序通過，並經中央政府公佈。警察法律自然也要這樣。所謂警察法律，如我國「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出版法」，「狩獵法」，「電影檢查法」等是。

(一)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不經立法機關的協贊，是由行政官廳發佈的。我國以國民政府令，各院令，各部會令，各省市縣政府令，各局所令等形式制定之。日本則以勅令，閣令，省令，廳令，府縣令等形式制定之。警察命令，也是以規定國家和國民間一般服從關係為基礎。為着達到警察的目的，而為一般抽象的拘束，對於不特定人規定的規則。並非干與各個特定的場合。從這點看來，警察命令便與「警察處分命令」不同。

1. 警察命令的必要性 國民自由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侵犯，這固屬法治主義的原則。但在應付警察上的必要時，不能沒有敏捷的處置，並且在應付各地方特殊情形的需要上，不得依各地方不同的情形，而為同一的規定的場合很多。倘如完全用法律來規定，那是極不適當的，因此，有在不抵觸現行法規的範圍內，得以命令制定之必要。

通例：以中央官廳制定通行全國的警察命令，如內政部公布的「禁止未成年者吸紙菸飲酒規則」，前衛生部公布的「取締停柩暫行章程」等是。至于範圍比較狹小的，便把這個警察命令的制定權，委任于各地方長官及警察官廳。如福建省政府在不抵觸中央的法令範圍內，得發布「防止械鬥辦法」等；首都警察廳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取締跳舞場暫行規則」，「取締歌女辦法」及「檢査行旅規則」等警察單行章程。

2. 警察命令的要件 警察命令，以不違反下列五個要件為有效：(1)依我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同法第四條規定「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所謂警察命令不抵觸法律，如關於身體的自由，我國「行政執行法」中已有明文規定，絕對沒有發布警察命令的餘地。現在限制身體自由的法律，如我國「傳染病預防條例」，日本「癩預防法」等，為拘束衛生的自由。又關於體羈自由的「種痘條例」，關於限制營業自由的「西醫條例」，「銀行法」等，關於限制財產權的自由，有「著作權法」，「修正商標法」等法律的規定。在這些範圍裏，一概不得以警察命令變更之。(2)不抵觸上級官廳的命令。所謂警察命令不抵觸上級官廳的命令，如

各院，各部會，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縣政府，各局所等行政官廳所發布的警察命令，俱受不得抵觸國民政府令及上級官廳的命令的限制。(3)不得超越警察上必要的限度。警察命令以不得違背警察的界限為原則，如警察命令須在警察的必要限度內制定。所謂必要的限度，從警察的界限的一般原則上可以推想出來。(4)屬於官廳的權限。警察命令依各種行政官廳及警察官廳的組織法的規定得發佈之，組織法未有規定有發布警察命令權限的官廳，不得任意發布。(5)要依照一定的形式公布。警察命令必依一定的形式公布，這是形式上的要件。這種要件，一共有三：A. 印署：警察命令在發布以前，要蓋用原發布機關的印，並且要該機關長官署名。B. 公布：警察命令和警察法律，都有公布的必要。通常公布的方法，是登載政府公報，有時也用揭示的方法。C. 施行日期：警察命令一經公布以後，很難使一般國民立刻的普遍知道，用此必須另外規定一個施行日期。

以上幾個要件都具備時，得以警察命令，命國民負新的警察義務。這種命令，和法律的效力一樣。

3. 其他 在行政官廳所發佈的命令中，有些命令雖類似警察命令，其實不是警察命令；如只規定官廳內部的事務，而非拘束一般國民的「處務規程」；或上級官廳諭示下級官廳職務執行的方針的命令，不是對於一般國民的「訓令」和「指令」；或公示已定的法律關係或事實，而非規定新的法律關係的「布告」；或規定對於國家有特別關係的官吏和國家的關係，而非規定國家和一般國民關係的「服務命令」等，都屬於行政權作用的命令，不是以補充法律作用為目的。這些命令稱做「行政規程」，或稱做「行政命令」，都不是「警察命令」，都不是「法規命令」。

三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是行政行為，屬於行政處分的一種。可是，從其基于警察權這一點看起來，又與其他行政處分不同。

(一) 警察處分的意義

國家若只有警察法令而沒有警察處分，則警察的目的，無從實現，所以警察法令是警察處分的根據，警察處分是警察

法令的實施。總之，要完成警察權的行使，不能沒有警察處分。但是，警察處分必須在在以現行警察法令做根據，不得超出現行警察法令的範圍以外，而任意活動。如果警察處分不依據現行警察法令，甚至和現行警察法抵觸。這種警察處分，即是違法。這樣看來，可以說：

「警察處分是依據警察法令而活動的」。

警察處分是警察權的意思表示。當警察官應意思表示的場合，即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而不管對方的意思怎樣？在這一點看起來，他是警察權的一方面行為，和必須雙方意思的合致才能發生法律效果的雙方行為，大不相同。例如警察對於道路的禁止通行，集會的解散等，只依警察方面的意思表示，不庸徵求對方的同意，即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所以說：

「警察處分是警察權的一方面行為」。

凡是不發生法律上的效果的事實行為——告諭等，都不是警察處分。然而，一個行為有的雖是事實行為，同時也是警察處分。例如「管束」，是事實上對於人的身體加以束縛的行為。從這方面去觀察，確屬事實行為；但從其法律效果的發生點上觀察，同時也是警察處分。換句話說，「管束」的意思表示，是警察處分；但事實上對於人的身體加以拘束，這便是警察強制作用，而不是警察處分了。要之，警察處分是使國家和國民間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他只是法律上的行為，不涉及事實上的行為。例如命人民修繕危險牆屋，禁止不正當營業等，都是使國家和國民間發生「法的效果」的行為。至于「調查戶口」，屬於事實上的行為，便不是警察處分了。所以說：

「警察處分是規定國家和國民間的法律關係」。

再說，警察處分和警察法令不同。關於這兩者的區別，依現代學者的見解如下：

「警察法令，即是警察行政的法則，為一般人民行為的標準，規定一般服從的關係，所以同樣的事實發生，必使伴同樣的結果。若處分，則因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實而起，而仍與特定的事實共消滅」。

依上面所述，把警察處分和警察法令的分別，已經說得很透徹了。處分和法令，雖同是國家的意思表示，但警察法令是規定一般的國家和國民的法律關係，警察處分是規定特定實在事件的國家和國民的法律關係。換句話說，警察法令是抽象的一般的規定警察權的基礎，以規定一般抽象的某種事件的行為的國家意思表示為其本質；而警察處分是具體的特定的實施警察權的作用，在具體的場合，以處理現實的特定事件為其本質。一是靜的警察作用，為一般事件的設定；一是動的警察作用，對於特定事件的設施，這便是兩者差異的要點。比如一般的規定，所有營業都要經過警察官廳的許可——這個意思表示，便是警察法令；倘對於特定人的聲請做某種營業而與以許可的行為，即是警察處分。根據這個理解，可以說：「警察處分是處理實在事件的行為」。

現在，我再做個結論，把警察處分的定義寫在下面：

「凡是依據警察法令的規定，對於特定事件，規定國家和國民間法律關係的警察權的一方行為，便是警察處分」。

此外，還有一般處分和法律規頗相類似，但究竟是不同的。法規是規定新的義務，一般處分只是實現法規已定的義務而已。例如命某地方的全部或一部大掃除，對於不特定的多數人，下了這樣的一般命令，稱做「一般處分」。

(二) 警察處分的權限

通常行政處分以行政官廳行之為原則。依警察法規的規定，警察處分也是由警察官廳行之，但在某種場合，也得授權于警察人員。這是因為有時事情緊急，非在場的警察人員直接執行處分，不能夠達到警察的目的；所以在警察法規中，有時給予警察人員以直接處分的權限。如日本「治安警察法」對於屋外集會及羣衆運動等，將解散他們的權限付予現場監視的警察官吏，就是這例。

警察法令，把處分的權限授予警察官廳，或授予秉承官廳之命的警察人員，就中分為裁重處分和執行處分兩種。警察官廳或警察人員，有自由裁量可能的，謂之裁量處分，又稱做「自由的行政行為」。就是警察法令對於警察官廳或警察人

員，關於處分與否，或是怎樣的處分，給予自由斟酌的權能。執行處分又稱做「羈束的行政行為」，只是依法執行的。即警察官廳或警察人員對於實在事件，當處分的場合，須依據法令辦理，不容有自由裁量的餘地。

裁量處分和執行處分的區別，一是相對的，一是絕對的；一是自由的，一是羈束的。例如日本「治安警察法」第八條規定「在保持安寧秩序的必要場合，警察官對於屋外集會或羣衆運動及羣衆，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并得解放屋內集會」。在保持安寧的場合，認為有必要與否，便有裁量的餘地，這即是裁量處分。又如我國「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規定，「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這種處分，不容有裁量的餘地，便是執行處分。

(三)警察處分的形式

警察處分的形式，通常的方式多用書面。其形式在法規上有明文規定的，當然要依照所規定的方式施行；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妨用口頭或其他方法表示。前者是要式行為，必須具備法定的形式，纔認為處分的成立；後者是不要式行為，可用書面行之，簡單的也可用口頭命令。口頭命令，有時雖是不適當的處分，但在緊急的場合及急迫危險的場合，對於公共（不是對於個人）的處分命令，沒有用文書命令的必要，用口頭或其他的方法也可以。口頭命令的例子，如集會的解散，攤店位置的指定，這種處分命令，常用口頭表示；用其他方法的例子，如表示禁止交通的路燈是。

警察處分，倘有命不特定的多數人必要知道時，以「公示」、「通告」等方法，在公報上或新聞紙上公佈，最為適宜。而處分無論在那種場合，使受處分的人曉得了，就算是發生了效力。

(四)警察處分的種類

警察處分的內容，可以分做幾種。

1. 下令 下令乃處分人民負一定的行為，不行為，給付及忍受的義務。
2. 許可 許可即關於特定的行為，為一般禁止時，對於特定人和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許其適法為之。

3. 認可 認可是對於人民一定的行為，予以同意，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例如警察官應對於「營業公會規約」的認可是。

認可和許可，常常混同。在許可的時候，多認為認可。其實兩者不同：認可是法律所容許的行為，許可是法令所禁止的行為；認可是使某種法律行為為有效，許可是使某種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為適法。

4. 免除 免除是對於一般作為和忍受的義務，因特定的事情，免除其義務的履行的處分。如種痘的免除是。

5. 拒絕 拒絕是對於許可或免除的聲請，拒絕其聲請的處分。

6. 取消 取消是對於有效成立的處分，使其失去效力的處分。或因處分成立有瑕疵而取消的；或因處分的成立雖無瑕疵，而成立後發生某種事實而取消的。

7. 處罰 處罰就是對於違反警察法令的人，科以警察罰的處分。如違警即決處分是。

(五) 附隨于警察處分之效果的限制

1. 條件 條件是處分的效果，繫于將來不確定的事實之謂。例如命其為一定設備的完成，而許可其營業，或于某時期內未開始營業的，取消其許可。這都是附隨于警察處分之效果的限制。前者能發生許可的效力，後者則能消滅其效力；前例稱做附停止條件的行政行為，後例稱做附解除條件的行政行為。

2. 期限 期限就是處分的效果，以將來效力的發生及喪失，附帶于已確定的事實的意思表示。期限有始期，有終期。比如命以某月日施行家屋的清潔掃除，就是附有始期的行政行為。期限到時，發生效力。再例如以某時期為限，給以營業的許可，就是附有終期的行政行為。期限滿了，失去效力。但同一處分事件，同時附有始期和終期的也不少；例如在夏季的時候，為泅水場的許可，則泅水場在夏季期內，為許可的有效期間。

3. 負擔 負擔是對於受處分的人，使之履行特殊的義務。例如在浴場營業的許可時，同時命其為某種安全的設備。又

如在劇場營業的許可時，同時限制其開演時間，不得超過幾小時以外。

(六)警察處分的消滅

警察處分所生的效果，有下列原因之一，即歸消滅。

1. 人的死亡 處分的對象是特定人時，該特定人死亡，則處分隨之而消滅。換句話說，被處分者的死亡，即為處分消滅的內在的原因。如受許可攜帶手槍的甲和受健康診斷的乙，甲和乙死後，處分的效果，便歸于烏有了。

2. 目的物消滅 處分的對象，常是特定的目的物。其目的物消滅時，處分因之而消滅。這也是處分消滅的內在的原因，如命其為清潔行為，清潔行為完了，處分即行消滅。又對於特定的物件及營業等所為的處分，如果物件失了，營業歇了，處分也因之而消滅。如浴場營業的許可，因浴場的焚燬而消滅。又如限定場所的營業的許可，因場所遷移而消滅。

3. 處分取消 處分依取消而消滅，這是處分消滅的外在的原因。處分取消的原因，不外(1)處分成立的瑕疵。如不當處分，使其處分歸于無效；(2)處分成立有效，但以處分的效果，保留將來而使之消滅，如典當商在指定的時間內，未開始營業而被取消其營業的許可是。

四 警察下命的研究

警察下命，即是警察處分。茲為概括的敘述如下：

(一)警察下命的性質及內容

警察下命是基于國家統治權，為達警察目的，對於國民命其為一定的作為，不作為，給付及忍受的義務的處分。通常把警察下命稱做「命令及禁令」，「作為命令及不作為命令」。他的內容，包含着四種處分。

1. 警察作為命令(作為處分) 警察作為命令，就是積極的命國民為一定行為的處分。如命其為清潔掃除，命旅館送閱旅客名簿，命飲食店對於飲食物應加覆蓋等是。

2. 警察禁止令（不作爲處分） 警察禁止令，就是消極的命國民不爲一定行爲的處分。有絕對的警察禁止和相對的警察禁止的區別。絕對的禁止例，如私娼，男女混浴，祕密結社，有害公安風俗的出版物的禁止等。相對的禁止例，如狩獵及攜帶武器的許可；典當店及飲食店的許可等。

3. 警察忍受令（忍受處分） 警察忍受令，是命國民忍受警察強制義務的處分。詳言之，法令賦予警察官應以實力強制國民，同時命國民負忍受其強制而不得抗拒的義務。所以國民對於有正當權限的官廳適法而行的警察強制，負有容忍接受的義務。例如家宅的侵入；搜索物品的扣留、沒收；身體檢查、押送及監禁，種痘，健康診斷等。

4. 警察給付令（給付處分） 警察給付令，是命國民負金錢給付義務的處分。如對於警察許可的徵收手續費，代執行時徵收一定的費用。又如爲實行其他警察上的強制執行的手段，科以執行罰等。這都是依警察權命國民爲金錢的給付，但非以國家的收入爲目的。

（二）警察下命的效果

受警察下命的人，負有實行其下命內容的作爲、不作爲、給付及忍受的義務。這種義務稱做警察義務。

警察義務是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的。通常警察法令對於違反義務的處罰，都在各個法令上規定。但不管法令上有沒有罰則的規定，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的人，都可以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辦理。

負擔警察的義務，是對於國家負擔的。例如在警察下命禁止通行的場合，行人對於國家負有不可通行的義務，而不是對於其他的行人負有這種義務。

警察下命的效果，有時使負擔警察義務的人，受財產上的損失。義務者對於這個損失，在原則上，不得請求賠補缺損。但在法律上有規定時，也有補償請求權。例如日本因爲防止傳染病，使人民撲殺病馬，給以若干補償費是。

五 警察許可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警察許可也是警察處分。茲敘述如左：

(一)警察許可的性質

警察許可是完全基于警察權的處分。如建築許可、狩獵許可、埋葬許可、槍枝攜帶的許可、車體船隻等的檢查、典商、舊貨商、浴室、飲食店、助產士、銀行業等的營業許可……都是依警察權而處分的。所以警察許可，既與基于特別權力關係的許可（如官吏辭職的許可，學生入學和退學的許可等）不同，又與基于財政權、軍政權、司法權等許可不同。因而謂：

「警察許可是警察處分」。

警察許可既是警察處分，但他是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實在的場合解除其禁止的處分。因此，他必須以禁止規定的行為為前提，對於相對禁止的行為，酌予許可；對於絕對禁止的行為，不得許可。

然而，為許可處分之前提的禁止行為，倘任一般人隨便去做，必有害于公共的利益，那是勢所必然的。可是，在具有特定的智識，技能和設備的場合，就沒有這層顧慮了。例如對於藥劑師醫師等，應該審查其人的品性和技能；對於劇場浴室等，應該審查其物的設備，對於人力車夫，飲食店等，對於「人」和「物」的設備，應雙方加以審查，如果條件都具備了，就可以許可他。

通常以某種行為應受警察官應許可的規定，為禁止之例。許可的前提，既是禁止，那麼，在許可處分的場合，必須依據法令。不過，對於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的場合解除他。但在沒有解除以前，要預先審查其「人」和「物」，以不致惹起社會的危害為要件。至于審查的方法，在法令上有規定的，應該依法令的規定去辦理；法令上沒有規定的，不妨從其行為的性質上，酌予審查。從上面所講的看來：

「警察處分必以許可保留的警察禁止的法令為前提」。

警察許可，不過是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的場合，把它解除了。換句話說，警察許可就是對於個人自然自由之一般的禁止，在特定的場合解除之而已。而受許可的人，回復自然自由以後，也不過能夠適法自由做從來禁止的行為罷了。並非取得什麼權利。這即是「許可」和「特許」不同的地方。例如狩獵許可，不過是解除人民狩獵自由的限制，准許他狩獵，不因此而發生權利。所以說：

「警察許可是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的場合，把他解除的處分」。

從上面看起來，便會知道：

「警察許可是基於警察上的必要，對於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實在的場合解除其禁止，使之適法而為的警察處分。」

(二)警察許可的手續

通常警察許可的手續，是對於特定人的聲請，審查其內容而與以許可的；所以警察許可要經過聲請和審查兩種手續。

1. 聲請（請求） 警察許可，通例必經特定人的聲請。但聲請並不是許可的不可缺的條件，在沒有聲請的場合，而與以許可的也不少。例如日本「海港檢疫法」對於船舶入港的許可；我國「出版法」對於限制登載的事項而許可其登載。但是，這裏要注意的，警察許可是警察權的一方行為，所以許可的內容，不必和聲請的內容一致。或對於聲請的內容，許可其一部分，或附以條件，或附以期間或命其為特別負擔，或保留其取消權。

2. 審查 審查可分做兩種；(1)人的審查。即審查人的智識、品性、技能等，是否合格？(2)物的審查。即審查物的設備，是否完善？

警察官廳的審查，依法令規定的有無而異其權能。在法令上有規定的場合，應認為只有執行處分的權能。不過要審查其是否具備法令上的要件。要件具備，即予許可。在法令上沒有規定的場合，應認為有裁量處分的權能，不妨予以裁量的審查。但警察官廳雖得裁量的審查有無社會上的障害，可是他的裁量範圍，只可認定有無社會上的障害。如果認為有障害

，不予許可；反之，認為無障害，便應許可。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倘認為無障害時，不予許可而拒絕之，那就超出警察的界限，為裁量權的超過，變成違法處分了。

(三)警察許可的形式

警察許可，通常的方法，多是對於聲請人以書面批示之。但在法令上規定有特殊的形式，那個特殊的形式，便是發生效力的要件。法令規定特殊的形式為許可要件の場合，稱做要式許可。如醫師許可的「醫師證書」，藥劑師許可的「藥劑師證書」，助產士許可的助「產士證書」等。又如人力車的檢查證，電影原片上加蓋「查訖」的戳記和說明書上加蓋「檢查完畢，准其表演」字樣等是。

(四)警察許可的效果

所謂警察許可的效果，惟在警察禁止的解除，前面已經說明過了。在這裏，有幾項問題應該研究的，如下：

1. 警察許可和權利 警察許可是解除一般的禁止，免除不作為的義務。倘如把他認做權利的賦予，那就大錯特錯了。比如說，營業許可，不過把一般所禁止的營業自由給予他而已，並不是付與他以營業的權利。其效果，只是認他有營業的自由，不得作為給他以新的營業權的解釋。

警察許可，往往對於受許可的人給予一定限度的獨占的利益，因為某種營業的性質，在社會公益上，不適于自由競爭；所以在一定的地域內，有限制那種營業人數的必要，超過一定的人數，不得予以許可。如日本警察對於劇場，浴室，娼妓宴樂的館子等是。法令上有限定許可人數的，依其規定；沒有限定許可人數的，則基于官廳的裁量權，超過某種程度，不予許可。在這個場合，受許可的人雖受獨占的利益，但這是由于警察限制所生的反射結果，只是事實上的獨占，不是法律上的權利。

2. 警察許可和法律行為 警察許可和法律行為的法律上的效力不生關係。詳細的說，就是不能以警察許可的理由，認

爲受許可的人所做的法律行爲爲有效；反之，也不能使要受警察許可的行爲，不受許可爲之，而以未受警察許可做理由，認爲沒有法律上的效力。總之，法律行爲之有效無效，須依民法的規定，例如公娼雖受警察許可的（除禁娼的地方外），但以公娼爲目的而結的契約，在法律上不得認爲有效。

3. 警察許可和第三者 警察許可的效果，只限于受許可的人和警察官廳之間，對於第三者不得主張什麼權利。受許可的人的行爲，倘侵害第三者的權利，或加以損害的場合，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不得以已受警察許可爲理由，免除他的責任。

4. 警察許可和基于其他理由的限制 警察許可，只是警察禁止的解除。凡基于警察以外的理由的限制，都是不能夠解除的。例如依我國「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在官吏經營商業的場合，雖受了警察許可，也是無效的。

5. 警察許可和事情的變更 警察許可，係基于一定的事項。他的效果，當然不及于變更了的事項。因此，變更事項的一部分，有再受許可的必要。例如受建築許可的人，如果變更其建築的計劃的場合，對於他所變更的部分，必須再受許可。

6. 警察許可和「人」「物」的界限 警察許可的效果，應專限于受許可的特定人呢？還是可以移轉于第三者呢？關於這點，依許可之對人的，對物的，或具有對人和對物的性質而有不同。（1）對人的許可，以人爲條件。許可的標準，全憑其人的知識，技能等主觀的事實。如醫師、藥劑師、汽車司機人等，專以特定人的主觀事情爲審查的要點。其許可的效果，只限于特定人，不得移轉于第三者。（2）對物的許可，以物爲條件。許可的標準，不在主觀的（人的）事實，而在客觀物的事情（物的）。如劇場、浴室及電影軟片的檢查等，專以物的事情爲審查的要點。他的效果，雖移轉于特定人以外的第三者，也不會使社會上發生甚麼障害；所以他的效果的發生，不僅限于受許可者的本身，對於代理其地位的人，也能夠發生同樣的效果。如劇場、浴室等的繼承或出售，依其契約的訂定，得移轉于繼承人或購買人之手。在這種場合，雖似乎

是權利的移轉，但決不是權利的移轉，不過是許可效果的移轉而已。並且在這個場合，法令雖是命國民履行呈報的手續，這是基于警察監督上的必要，而非移轉（繼承或出售）的有效要件。（3）對人和對物的許可，以主觀和客觀兩方面事情為審查的要點。如汽車運輸業，飲食店營業的許可等，均與社會上的障害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法令對其許可效果的移轉，須命其再受許可。

7. 警察許可和地域的界限 警察許可的效果，可及于地域的範圍，雖以限于許可官廳的管轄區域為原則，然法令也有認為可及于許可官廳的管轄區域外，如汽車的使用是。

（五）警察許可和手續費

警察許可的目的，在保護社會的利益，他的費用，屬於社會的一般負擔的性質。不過在警察許可的反面，究竟是與受許可者以一定利益的行為，不妨向受許可者徵收其手續費。所謂手續費，即為特定人的利益。及為特定人的必要，對於公務上的報酬而徵收的金錢。徵收這種費用，不是警察原來的作用，乃是警察的附隨作用。假如不依法令的根據認為許可，而徵收這種費用，即屬違法。

（六）警察許可的取消

許可最重要的消滅原因，即是許可的取消。所謂許可的取消，就是受了一度解除了的禁止，使他回復原狀之謂。許可的取消和下命的取消不同：下命的取消，不限制國民的自由，有取消權限的官廳，基于警察上的必要，可以任意取消之；許可的取消，則是限制國民自由的處分，不得任意為之。因其取消的結果，有很大的利害關係，所以必須依據法令的規定，或是有正常的理由，才可以取消。可以取消的場合，約有五個：

1. 法令上有特別的規定 警察許可是解除一般的禁止，使人回復自然的自由，他的取消，必以法令為準繩，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依其規定而取消之，這是適法的處分。

2. 許可的附款保留取消權 在法令上，雖然沒有別種的規定，而許可行為的本身，保留取消權時，基于這種保留，就可以取消他。但是，取消權的保留，倘沒有公益上的必要，也不得濫行取消。官廳認為必要與否？他是有裁量權的。

3. 許可有法律上的瑕疵 有瑕疵的警察許可，也是取消原因之一。許可行為的成立。有法律上的瑕疵，不外違反法規，或超越權限，或違反公益，或是不具備形式的要件等。有一于此，都是許可取消的正當理由。若因脅迫、詐欺、賄賂的許可，也得為許可取消的理由。

4. 許可的要件在許可後欠缺 法令上所規定的許可要件，必須具備，這是認為警察上的必要；倘如欠缺其要件，也是認為警察上的障害，本着這個原則而言，對於欠缺要件的許可，當然可以取消了。

5. 不遵守附隨許可的限制 受許可的人伴着許可的行為，要遵守法律上的限制。倘如不遵守這種限制，不問是直接依法令的限制，或是許可附款的限制，都可以認為警察上的障害而取消之。

此外，還有警察許可附負擔義務的不履行，對於社會秩序上的必要，受許可者自行拋棄利益等，也是許可取消的原因。基于以上許可取消的原因時，不得超出警察權的範圍。無論根據何種理由，都不得超過警察的界限而取消之。

再則，警察許可的取消，是使許可失却了效力。但是，只限于失却以後的效力，並不是溯及既往的，這是和民法上的撤消不同之點。

六 違警即決處分

科刑的行為，原係國家司法上的活動，屬於司法機關的權限。違警即決處分的罰則，除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外，如拘留，罰金，沒收等，實際上都是司法行為。但違警係輕微的犯罪，為求敏捷簡易的執行起見，非由警察官聽以即決的手續處分，而不經司法上繁重的手續，不能使案件早告完結。違警即決處分，形式上既在警察官聽實行，當然屬於警察處分，而非基于司法權的審判。故謂：

「違警即決處分是警察處分」。

違警即決處分，對於違警犯科以拘留、罰金、訓誡等，得爲違警即決處分的，限于違反「違警罰法」和其他處罰拘留或罰金的警察法令的場合。但得爲違警即決處分的，非以現行的違警犯爲限。故曰：

「違警即決處分，是對於違警犯科以拘留罰金訓誡等處分」。

違警即決處分的權限，屬於警察官廳，其他行政官廳沒有這個權限。並且，警察官廳只限于該管轄區域以內的違警犯。所以說：

「違警即決處分，是警察官廳于其管轄區域內科違警犯的處分」。

最後的結論是：

「違警即決處分，是警察官廳于其管轄的區域內，對於違警犯科以拘留罰金訓誡等警察處分」。

(一) 違警即決手續

違警經起訴、告訴、告發後，警察官廳應即傳訊，並限三天以內到案。(違警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審訊在警察官廳內行之。審訊時以對席爲原則，但于傳票到達之日起，被告在三天以外不到案，得運行為缺席的判決。(同法同條規定) 在審問的場合，可聽被告的陳述，調查其證據，即時以口頭或書面宣布判決。在道理上說：以口頭宣佈時，仍要做成即決書，交付被告，倘在缺席判決時，須立將即決書送達于被告本人，或送達其住所。應受即決處分的本人，倘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時，則將即決書置于送達的場所，以此爲置於能夠認識的狀況，發生送達的效力。如被告的居所不明，或因其他的事由，不能送達即決書時，仍不發生效力。總之，即決處分，以即決書的送達而發生效力。即決書上記載被告的姓名、年歲、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及違警事實，證據、適用條文、並判決的警察官廳、年月日，警察人員的姓名等。

違警行爲自完畢那天起算，以六個月爲限。逾限，便是經過公訴的時期。消失時效，公訴權隨之消滅，警察官廳便沒

有即決處分的權了。(遼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 遼警即決處分的救濟

遼警犯對於遼警即決處分不服判決的場合，可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審判呢？關於這個問題，各國的立法例不同。我國認為遼警即決處分，屬於行政處分，不予以請求正式審判的權利。但在不服原處分的場合，儘可依據「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的規定辦理，以謀補救之道。日本的救濟方法，不服即決處分的本人，得向原處分的警察署呈請要求向法院請求正式裁判。對席判決時，自判決之日起，須于三日內；缺席判決時，自送達即決書之日起，須于五日內。為請求正式裁判的時期。而警察署亦須于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關於訴訟事件的一切文書，送達于區裁判所檢察。(即我國地方法院檢察官)

(三) 遼警即決處分的權限

1. 關於人的 警察即決處分，不及于無責任能力的人，所以未滿十三歲及心神喪失人的遼警，不罰；(遼警罰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特種遼警的人，雖有責任能力，也因爲有特殊的原因，免除其罰；(遼警罰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軍人遼警，通知憲兵處罰；國際上享有治外法權的人員，也不受遼警的處罰；普通外國人在本國遼警的，應受處罰。但有特別條約關係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應依據「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辦理，(但本條例尚未實施) 同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國人犯遼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同條例第二項規定「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于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又同條例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金，于判定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照這個條文解釋，對於外國人的遼警即決處分，原限於罰金，而不及于拘留。不過在不完納罰金的場合，得易處拘留罷了。

2. 關於地的 在同一管轄地方，(指有審判遼警案件的最高警察官廳所管轄的區域而言) 六個月以內，遼警再犯者，加重處罰。(遼警罰法第八條規定)

3. 關於時的 違警即決處分，公訴權和執行權的時效，均為六個月，逾期消滅。（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拘留日期，得加至三十天。超過三十天，即屬違法處分。（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違警即決處分的執行

警察官廳認為有即決判定的必要時，在判決後，得執行其即決處分。為罰金的判決時，命其于五天內完納金錢，倘逾限不完納，按一元算易一天拘留之。不滿一元，也照一天計算。（違警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七 警察罰

警察罰是國家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所科的處罰。被科警察罰的違反警察義務的人，稱做警察犯。換句話說，違反警察下命的行為，謂之警察犯；對於警察犯加以制裁的罰則，謂之警察罰。

（一）警察罰的規定及警察罰的程度

警察罰的規定，有法律，有命令。無論在那種場合，通常附隨于命人民為警察義務的警察法令及關於其他的行政法令中，如我國的「出版法」，是出版警察的法規，並有警察罰的規定；日本的「礦業法」，本非警察法，乃鑛業行政的法規，但內容有警察法的規定，并有警察罰的規定。

警察罰以法律規定其範圍者，得就其範圍內制定其程度；以命令規定其範圍者，得就法律所委託之範圍內制定其程度，如「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的規定：

1.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2.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3. 縣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4.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一) 警察罰的沒收

依「違警罰法」第十六條規定，採用限制的特定的沒收主義。就是沒收之物，係供違警所用之物，因違警所得之物，並且，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又警察法令中，倘無沒收的規定，便不得科以沒收之罰。

(二) 警察罰和刑事罰的區別

警察罰是制裁違反警察義務之人的行政罰，即違反警察法規或基於警察法規的處分之制裁，他是對於警察犯而言的。刑事罰是制裁犯罪之人的刑罰，即對於刑事犯的刑罰，他是對於刑事犯而言的。

學者又謂：警察罰是依據警察法的，刑事罰是依據刑事法的。所謂刑事法，即關於刑法及其他可科以刑罰的法規。而警察法和刑事法的目的，同為保持社會公共的秩序，同為對於妨害秩序的行爲，依國家的權力，規定制裁的罰則。但兩者的着眼點不同：警察法的規定，以命令其作爲或不作爲等為主眼，對於違反義務的人，科以行政罰，使其履行警察上的義務。刑事法所規定的，是社會生活上必要遵守的限制，對於違反限制的人，明示以刑罰的制裁。

學者又謂：在同一法規的內容，有刑事法，有警察法。刑事法的表示，何種行爲應科以何等刑罰，以達其懲戒的目的；而警察法的表示，則有命其作爲或不作爲的意思，不過以罰則附隨之而已。

從形式上說，警察是行政處分，其權限屬於行政官廳，刑事罰是司法處分，其權限屬於司法機關。

(四) 警察犯和刑事犯處罰原則的差異

關於警察犯和刑事犯的區別，有六七種學說，這裡不能一一舉出。區別這兩者的實益，關繫于立法政策，刑事犯以故意爲其成立要件，如我國刑法第十二條規定「行爲非出于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同條第二項規定「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可知刑事犯以故意爲原則，過失爲例外。至于警察犯，非以故意爲成立的必要條件，設有違反警察法規的事實，則不必問其犯意的有無，而使之負法律上的責任，所以過失行爲也能爲警察犯的成立。

刑事的制裁犯人，只及於犯人的本身，警察罰則有時處罰警察犯以外的第三者。例如對於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的違警，處罰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之類。

又法人違反警察法令的場合，得科以警察罰，但刑事罰則否。因為法人沒有犯罪能力，當然沒有處罰法人的場合。關於警察犯，在處罰法人的代表者的場合很多。但對於法人的處罰，多限于罰金。

八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為達到警察的目的，以實力加于國民的身體或財產，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的作用。這種作用分做兩種：一是警察上的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又稱做間接限制）一是警察上的即時強制。（即時強制又稱做直接限制）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是對於負擔警察義務的人而不履行義務的場合之強制作用。警察上的即時強制，非以警察義務的成立和不履行為前提，而是應付警察上之必要的強制作用。簡言之，前者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的人，強制他履行；後者對於人的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而使其實現警察上必要的狀態。

（一）警察上的強制執行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乃是負擔警察義務的人，他在不履行義務的場合，以實力加於其身體或財產，而使之履行義務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同樣的狀態之作用。其手段為警察官廳所實行的共有三種，即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是。

1. 代執行 代執行就是有作為義務的人，他在不履行義務的場合，行政官廳飭令公務員或使第三者為之，向義務者徵收其費用的強制手段。（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例如官廳命人民為清潔掃除而不履行時，官廳得為代執行。或官廳命人民拆卸修理有傾圮危險的牆屋而不履行時，官廳代其拆卸修理，向義務者征收所需的費用。

（1）得為代執行的義務 得為代執行的義務，必須有作為的義務。關於不作為的義務，其性質上無實施代執行的可能

。例如日本法規禁止女子加入政治結社。而作爲的義務，須他人能夠代爲的。倘非本人不能爲的作爲義務，也沒有實施代執行的可能。例如對於清潔掃除的實行，可以實施代執行；受種痘或健康診斷的義務，係非本人不能爲的義務，便不能夠實施代執行了。

(2) 代執行的手續 代執行的手續有三：(A) 預告。官廳規定一定的期間，以書面通知義務者，命其在一定的期間內履行義務，如逾期而不履行時，則實施代執行。這種書面的通知，即是代執行實施的初步程序。官廳非先行預告，不得實施代執行。但在急迫的場合，也可以不預先預告的。(B) 代執行。義務者在預告的期間內，而不履行其義務時，官廳便令公務員或使第三者代爲之。在這個場合，義務者應負忍受的義務。(C) 徵收費用。所謂費用，包括代執行所需的一切費用而言。如代執行所用的工資材料及一切雜費等，由官廳決定數目，通知義務者向其索取。

2. 執行罰 執行罰又稱強制罰，他是在義務者以外的人不能爲的作爲義務，或是不履行不作爲義務的場合，行政官廳使其履行義務，科以罰金的處罰。(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

(1) 得科執行罰的義務 得科執行罰的義務，須他人不能代爲的作爲義務，或是不作爲義務。不作爲義務，如我國「違違警罰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又如在日本地方，夜間十二時後，負有歌舞音曲不作爲的義務等。對於違反這些義務的人，須以執行罰強制他，不得實施代執行。至于非本人不能爲的作爲義務，如娼妓負有受康健診斷和住居在一定場所的義務，他人不能夠代替他履行。對於違反這種義務的人，科以執行罰。但是，作爲義務，他人能夠代爲的，仍要以代執行的手段對付他，不能用執行罰去強制他。因爲行政的目的，不在處罰，只在義務者義務的履行。

(2) 執行罰的手續 執行罰的手續有三：(A) 預告。官廳規定一定的期間，以書面通知義務者，命其在一定的期間內履行義務；否則處以一定範圍內的罰鍰。這種書面的通知，即是實施執行罰的第一步程序。官廳非先行預告，不得科罰

務者的罰金。但在急迫的場合，也可以不預先預告的。(B)罰的宣告。受預告的人，在一定的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官廳在預告的金額範圍內，把所定的罰鍰數目通知義務者，命其完納。(C)徵收罰鍰。受通知的人，在完納罰鍰的期間內，不完納時，得強制徵收。

(3)執行罰和刑罰的區別 執行罰係有違反官廳的指示處分，爲着抑制他的違反行爲，對於違反行爲所科的制裁。刑罰係有違反刑事法規的事實發生，爲着維持其法規的目的，對其既生的犯罪行爲所科的制裁。兩者的性質，大概如下：(A)執行罰以履行警察義務爲目的，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科以處罰。但執行罰也有時沒有科罰的必要。通常行政官廳在已經預告且得科以罰金的場合，對於科以預告的罰金與否，仍有自由裁量權。就是具備處罰的要件，在未處罰以前，倘如義務者一經履行義務，便不得罰他。可是，執行罰是可以重科的。這是因爲限制義務違反狀態的繼續起見，不妨重科他；所以行政官廳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科以罰金後，受罰的人，若仍然不悔改時，對於他再生的違反警察義務的行爲，不拘次數的多寡，可以屢次的罰他。(B)刑罰是對於侵害法益的制裁。倘有違反刑事法規的事實，對於其已生的犯罪行爲，原則上必科以刑罰，司法官不得任意的定奪，所以人民在刑法上有不法行爲，即是國家科刑權發動的場合，既經科刑以後，對於同一事件，不再重科了。

又者，執行罰和刑罰，可否併科呢？關於這個問題，要以兩者的根據來判斷。執行罰係以「行政執行法」爲根據，刑罰係以「刑法」爲根據。兩者的根據既不同，不妨兩者併科。

3.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係以實力加于義務者的身體或財產，而使之實現與義務的履行有同樣的狀態之謂。

(1)得爲直接強制的義務 直接強制的實行，限於用代執行或執行罰不能達到強制的目的場合，或有急迫情形的場

合。若關於他人能夠代為的義務，則實施代執行，即可達其目的。得為直接強制，除一般急迫情形的場合外。都是他人不能代為的作為義務，或是不作為義務，和執行罰相同。

(2) 直接強制的手段 關於直接強制的執行方法，就是直接的行使實力。行政官廳在實現義務履行之狀態的必要上，可用適當的手段。例如對於鐵道路線上的行人，在危險迫切的剎那間，用腕力把他拖出路線之外。又如受禁止營業的營業者，在不服從禁止營業之命令的場合，用實力封鎖他的營業處所。

通例，行政官廳因實施直接強制所需的費用，不得向義務者徵收。

(二)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係因警察上的必要，以實力直接加於國民的身體或財產的強制作用，而不以不履行警察義務為前提。這點便和以警察義務的成立，和不履行警察義務為前提的強制執行的性質不同。

即時強制，直接以實力加諸國民的身體和財產。關於這點，和強制執行簡直沒有差異。但是，強制執行是預先命其為作爲、不作爲或忍受的警察義務，對於不服從的人加以強制處分；反之，即時強制是不限於有警察義務的，他是在防止公共的危害，而為目前急迫的場合，或是非用警察力去強制，不能實現警察的目的的場合，直接以實力加於人的身體財產的方法。這便是兩者的區別。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要有法律的根據，這是不庸說的。現行法上認為警察上的即時強制的手段有三，即：

1. 對於身體的強制，
 2. 對於家宅的強制，
 3. 對於財產的強制。
1. 對於身體的強制 對於身體的強制，分做管策和健康診斷兩種。

1. 管束 管束係束縛身體自由的警察作用。其實質雖類似處罰，而非處罰。A. 管束的條件。得為管束的場合，如下：

(A)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的危險，及預防他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者。(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款)(B)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同法同條第二款)(C) 暴行或圍毆的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同法同條第三款)(D)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同法同條第四款) B. 管束的方法。關於管束的方法，在我國和日本「行政執行法」上，都沒有何等的規定。在各個場合，得採用必要的方法，或是把他監禁起來，或是把他的手足束縛起來，或是交給看守的人，或是使他安臥於適當的場所。其寬嚴須以管束的原因為比例。C. 管束的期間。管束的期間，在我國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在日本不得至翌日的日落後。但在管束的期間滿了以後，還有管束的條件存在時，也必須先把管束解除了。解除以後，再加以管束，固無不可。但繼續管束下去。在理論上是說不通的。而法律限定二十四小時，是預想在上述的期間內，可以為適當的處置。

(2) 健康診斷的強制 健康診斷是診斷人之健康之謂。健康診斷的強制，有為警察上的強制執行之手段的場合，及為警察上的即時強制的場合兩種。無論那種場合，健康診斷的施行，必使醫師為之。

健康診斷的強制，是限制身體自由之最重大的。所以這種強制，不得不以嚴密的法律為根據。日本「娼妓取締規則」第九條規定「娼妓遵守廳府縣令的規定，受健康診斷」。在日本得為強制健康診斷的場合，除娼妓外，還有秘密賣淫、預防傳染病、海港檢疫、預防結核、預防沙眼、預防癩瘋的場合等。健康診斷，多施行即時強制，命其履行健康診斷的義務。倘不履行其義務時，得實施強制執行的手段。如秘密賣淫的人受即決處分，拘留滿期後，強制健康診斷的結果，認為有梅毒症，命其入花柳病院治療。依日本「行政執行法」規定，其費用向本人或媒合者徵收，如本人或媒合者無力負擔時，則由地方警察費項下支撥。

2. 對於家宅的強制 在警察職務中，有些職務的性質，非侵入國民的家宅，不得執行的。侵入家宅，須有法律的根據

。現行法律，許可警察人員侵入家宅的，有兩種場合：一是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實行司法警察職務的場合；一是依「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實行行政警察的場合。但執行非侵入國民家宅，不能執行之性質之職務，本來毋須法律上有特別明文之規定，即可入人家宅。執行這樣的職務，在法律上當然認為家宅侵入的解釋。但在夜間侵入家宅，則於國民的安眠上，有重大的妨礙，所以依法律的規定，在日入後，日出前，應告知其居住者。（行政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對於家宅的侵入，依我國「行政執行法」第十條所定，有兩種場合：

（1）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2）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的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所謂對於生命、身體、財產危險迫切的場合，如在火災水災的場合，為救助住民，或為搬出其財產，得侵入其邸宅。認為有賭博或秘密買淫等的場合，以現行為限；非現行不得侵入其家宅。

但旅館、酒店、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的處所。這些公眾可以自由出入的場所，雖在夜間，警察於執行職務的必要上，限於公開時間內，無論何時，都得自由的侵入。（行政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為甚麼要限於公開時間內呢？因為這些場所，在公開時間內，沒有保護靜謐的必要。但閉門後，便未一般的家宅一樣了。

此外，依日本的特別法，認為得侵入家宅等的場合，有下列幾種：（1）「精神病患者監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行政官廳認為必要時，得使其指定的醫師，為精神病者的檢診，或使官吏或醫師，關於精神病者的必要的詢問，或使臨檢於精神病者所在的家宅、醫院及其他場所。」（2）「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規定「認為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該管吏員，得告知其事由於戶主、首長、管理人或代理者，立入家宅、船舶及其他場所。但該吏員，須出示證票。」（3）「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十條規定「行政官廳，無論何時，得使該管官吏臨檢手砲火藥類的製造所，貯藏所及其他認為收藏槍砲火藥的場所……。」（4）「藥品營業並藥品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內務大臣可使監視真往藥房及販賣或製造藥品的場

所巡視。」

3. 對於財產的強制 對於財產，得為即時強制的場合有四：(1)物的扣留。(2)土地、家屋、物件的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3)樣品的收取。(4)沒收。

(1)物的扣留

A. 物的扣留條件 物的扣留，係在因為所有物件的人，有發生警察上危害之虞的場合，一時奪其所有，警察官應代他保管的作用。得為扣留的物件，不外軍器、兇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的物件。(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軍器係以殺傷人為目的作成的物件，如槍、砲、刀、劍等是。兇器雖非殺傷人的工具，但依其用法可以殺傷人，如小刀、鑿刀、手杖等。其他危險物，如火藥、劇毒物等是。物的扣留，多在施行管束的場合。因為要完成管束的目的，所以把他所有的物件，認為有危害自己或別人的一時的奪取過來。例如遇人民互相用棍棒、斧刀鬥爭的場合，警察人員在保護雙方的必要上，加以管束、并把棍棒、斧刀，扣留起來。物的扣留，雖和管束同時施行，但物的扣留，和管束有各自獨立的作用。物的扣留，并不是附隨於管束的作用。管束和物的扣留，雖以同時施行時為多，可是，在不加管束時，也不妨單獨的施行物的扣留。

B. 物的扣留期間 物的扣留，只是一時奪取物的占有，并非使所有者喪失其所有權。但依法律，除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以外。警察官應要在這個期間內，規定認為相當的期間。期間滿了，基於所有者的請求，可發還之。若在一年以內，沒有人請求發還時，其物件的所有權，屬於國庫。(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2)土地家屋物件的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A. 對於土地家屋物件的限制條件 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

限制之。」依照這個條文解釋，在一定的場合，官廳認為有使用或處分屬於國民所有的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的權限。土地、家屋、物件的使用處分，雖只有實行即時強制，然使用的限制，通常多在警察下令的場合，但也是即時強制的場合。例如事實上把土地或家屋封鎖了，阻止人民的出入是。

B. 限制的方法 土地物件的使用，如警察官廳在水災的場合，使用國民私有的船舶；臨火災之際，使用國民的井水。土地物件的處分，如火災之際，破壞隣家的房舍；為防止傳染病的傳播，燒毀家屋及其他的物件。使用土地物件的限制，如暴風之日，禁止浴室使用不完全的烟突；天災的場合，禁止使用有崩壞之虞的家屋；或為防止傳染病，禁止井水的使用等。

C. 對於限制的損害賠償 為達警察的目的，對於土地、家屋、物件的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的場合，和一般適法的行政行為的場合，是一樣的。從這裏所生的損害，被害者不能不負忍受的義務，因為法令上沒有賠償的規定，所以不生賠償的問題。但在法令上有賠償的規定時，被告者便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例如依日本「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的規定，撲殺家畜，對於所有者給他一點貼費。

(3) 樣品的收取 樣品的收取，係屬於警察監督上的販賣物品，為試驗警察上有無障害，收取必要的分量之謂。如日本警察對於一般販賣飲料及食料品等，除去其一部分，以供試驗是。依日本「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三條規定「認為有預防危害或衛生上必要的物品，依主管大臣之指定，得以必要的分量供試驗之用」。這是日本關於樣品收取一般的規定。至于日本特別法方面的規定，如「飲食物其ノ他物品取締ニ關スル法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官廳得使吏員檢查前條的物品，（供販賣之用的飲食物，或供販賣之用及營業上使用的飲食器，制菓器及其他物品）限于為試驗的必要分量，無償收取」。又如「肥料取締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該管官吏得檢驗肥料營業店，運送業者或倉庫業者的店舖、倉庫、工

場、船車等，為關於物品及帳簿並其他書類的檢查，限于必要的分量，無償的收取肥料，或其製造原料……………」。

樣品的收取，雖非以所有權的收用為目的，但其結果，當然會發生所有權的移轉。要之，必須以法律為根據。

(4) 沒收 沒收，係所有的物件發生警察上的隱害の場合，永久奪其所有的物件之謂。沒收的實施，只許在法令上有規定的場合。

警察官應得為沒收の場合，如我國「青島市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第四條規定「違犯本規則第一條（凡二十歲以下未成年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并禁飲酒）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煙酒及器具……………」。

〔註〕 本文須要參考書：

草刈監著警察全書，

高橋雄計著改訂警察法大綱，

田村町著現行警察法汎論。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第八十五種

日本縣政府之公務管理

鄭宗楷編 南京石鼓路日本研究會印行

(每冊實價二角)

戶籍法概論

鄭宗楷編

奇，戶籍法這個名稱，在一般人還覺得很新
以，前國內關於戶籍法，亦已明白其內容，尤
更，不難了解其關於戶籍法之實質，或戶籍法
絕，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
者，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
宜，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
普通，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
普通，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無不願於其本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一冊定價八角

顯微鏡專家與犯罪偵查

章 斐譯

本文係德國格羅司博士 Hains Cross 所著犯罪偵查學大全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書中之一節，頗有參考之價值，因譯出以供讀者之研究——譯者

緒言

偵查員利用顯微鏡之處，初尚不多，僅于視察血跡，毛髮及精子時用之。迨至挽近，顯微鏡乃於驗槍時用之。但偵查員與顯微鏡專家，恆不能互相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効。公共衛生之學，非用顯微鏡不足為功；例如試驗水、泥土、食物中之微菌，以及各種病菌，皆須用顯微鏡視察者也。而近日顯微鏡對於偵查學上之貢獻，乃有同等之重要性焉。

概言之，當遇有肉眼所不能見之物，即當利用顯微鏡以觀察之。再者，若以顯微鏡偵察物件，該物件可不致毀壞，而若以化學方法試驗之，則該物當即被毀矣。最後，有許多物件，不能以化學方法分析者，則利用顯微鏡之視察，當為唯一方法也。

下述各種情形，皆偵查員宜注意者也，蓋當在該種情形之下，偵查員即宜請顯微鏡專家襄助。而不可忽畧。讀者須知用顯微鏡偵察與用放大鏡之偵察無異，因有時須用顯微鏡，有時則僅用放大鏡足矣。

一 血跡之檢查

當發現有血跡之時，偵查員即宜收集與保存該血跡，以為事後偵查之用。偵查血跡之法，容後詳論，本節僅論及顯微鏡專家對於血跡檢查之貢獻而已。

偵查之時，宜注意血跡之搜尋；當血跡染于各種不同顏色上之時，能失去其固有之紅色，而變為他種顏色，不易引起注意。有時則犯罪者故意置血跡于某處，以冀混亂。故血跡之搜尋，尤其在寬廣之處，殊屬不易也。海末爾 (Hammer's)

管謂，凡血跡之在日光之下者，經五日即變為灰色，不易辨認矣。故偵查員見有類似血跡之物，即宜保存，以便交給顯微鏡專家從事偵察。

凡血跡之鮮潔明顯者，顯微鏡之視察亦較易。故偵查員宜保存染有血跡之物件，愈多愈妙。蓋有時偵查員認為血跡者，而實際上並非血跡也，故宜多保存染有血跡之物，以便化驗，而免舛誤。

在顯微鏡視察之下，所有類似血跡之顏色，如油漆、鐵鏽、紅色煙草、以及某種菌汁，皆能辨別出來。近日科學進步，凡蟲、魚、鳥、獸之血跡，皆可辨別；更有進者，人類之血液與其他各種哺乳動物之血液，亦有分別；且人類血液通常所分之四大類，亦能有明確之鑑別也。

人類血液之分為四大類，與偵查學有密切之關係；蓋若發現之血跡，與死者之血液，並非屬於同類者，則可證明該血跡乃非死者之血也。但發現之血跡與死者之血液為同類者，亦不足以證明該血跡即係死者之血，必須作更進步之查考焉。

另一問題，即該血跡由靜脈中抑係由動脈中來者。普通當視傷口之大小而定。然靜脈中之血液，有時亦能濺出甚遠，但照普通情形之下，惟有動脈中之血跡，能射至遠處；故當視察血跡之形狀，靜脈抑動脈之血液，即可想像其受傷或致死之情形，以及出事處之大概地點也。

在某種情形之下，偵查員宜注意下列各種不同之血跡；例如傷口或痔瘡之血跡；婦人月信之血跡；血跡中混有膿漿或其他頂物質者；蟲、蟲、蚊咬之血跡等等。但偵查員須知並非上列各種血跡，皆能明確辨認，須視該種血跡之中，含有他頂物質存在時，乃能指認，否則雖專家亦無能為力也。

血跡染着後之時日，不易推測；若無他種物件，以資證明時，殊不能斷定血跡之確定時日也。有時用砒素或氯化水化驗法，能得其大概情形，然亦不能有確切之斷定也。

二 排泄物

顯微鏡專家對於排泄物之查驗，于偵查學上有極大之助力。試舉二例以明之，某次有人被殺，破腹穿腔，厥狀至慘，隣里某少年褲上染有糞汁，疑其所為，乃化驗死者腸內與少年褲上之糞汁，顯係不同食物消化之餘渣，因斷定其非該少年所為。另有一案，有少婦屍身在某小村內發現，視其腸內有無花果之子，尚未消化，而該小村內僅有一家有無花果，因至其家調查，乃知為其家之僕人誘奸而殺者也。

莫雷氏 (M. R. Ray) 嘗謂當犯人被捕之時，須即化驗其糞液，蓋可斷定其最近在何處進餐，而決定其曾在何處逗留。諸如此類問題，皆有研究之價值也。

二 毛髮

當偵查員遇有可疑之毛髮，而于案情上有關係者，宜請顯微鏡專家審視之。

第一、吾人須知人類之毛髮有吸收氣味。或煤氣之能力，故欲斷定死者之生前或死後，有無被煤氣或氣味薰染之時，即當化驗毛髮也。但毛髮不能吸收氣味或煤氣甚長久，故偵查員遇有宜化驗毛髮之時，宜安置該毛髮于不通風之器皿中也。毛髮須用洗淨之手取下，然後安置于長頸玻璃瓶或金屬瓶中，以木塞塞好，木塞之旁，稍置油類，以防走氣，然後再交專家化驗之，然若該毛髮置于金屬瓶中者，勿宜令其受溫度之變化，過冷過熱，皆非所宜。然後再檢驗該毛髮中有無吸收烟味、香水氣、毒氣、煤氣等物也。

其次，若死者之身傍，發現有毛髮之屬，宜用顯微鏡察究為何人所遺，或係死者本人之毛髮。蓋常有他人之毛髮，誤認為死者之毛髮而被忽畧，故不可不加注意也。

當驗屍之時，偵查員或法醫學家常忽視死者之手掌中有無毛髮之存在，實有重大之關係存焉。故當發現死者之手掌中有毛髮時，即宜以一張清潔之白紙包好，紙包之外，宜書明如何尋到該毛髮及其正確之位置，如「于姆指與食指之間」或「于食指之根及姆指之尖中間」等情形，必須明白表示出之。

最簡易之法，即畫一手形，而以鉛筆畫一線于其上，以示該毛髮之修短方向。有時偵查員須確知該毛髮之根及端之方向，則須採取下列兩法之一。

(一)若該毛髮上被血跡染污，則須置該毛髮于白紙之上，而以膠紙帶粘其兩端，而於紙上畫 a、b 二字，以示該毛髮根及端之方向。再畫一圓，以示其位置。

(二)若該毛髮上並無血跡，而不易觀察其根或端者，則須以姆指及食指將毛髮拈起，食指不動，以姆指上下摩擦移動，若該毛髮之向下移者，則其根必在下；反之，則其根必在上；蓋毛有凸出之纖維組織，向端而生，故當摩擦時，僅能向端方而不能向根方移動也。

若有若干毛髮，則須一一試驗之，然有血液粘在一處者，則不能以此法驗之。

毛髮之偵查，恆與變態性慾之案件，有密切之關係；各種犯罪學之書籍上，常有二樁案件之記載。其一為某人身上發現有馬毛，而嗣後乃知其與牝馬交接。其一為一女傭與壯犬交接，因其身上發現有犬毛故也。

遇有強姦案件時，因其舉動之粗暴，每有陰毛之脫落，而因不潔淨之故，常能粘牢甚久，故當發生強姦案件時，雙方當皆審查有無對方之毛髮之存在，以為控告之證據。

波拉夫 (P. B. V.) 嘗舉一有興味之實例。有某人嘗在深夜被毆，兇手逃逸，但遺有小帽，中儲頭髮二根；因交顯微鏡專家觀察之，該毛髮之外表灰白，而有深黑色之細胞存在，故決定其人皮色蒼黑，但已過中年，髮轉灰白；其髮之一端，有被新剪之痕，故決定其人必新近理髮；該髮之根處，有汗液之粘着，故決定其人必孔武有力，因其頭部能出汗也。是故根據顯微鏡專家之研究，決定其人為：「一中年人，孔武有力，稍為肥大，黑髮中間有灰白頭髮，且新近理髮」者，卒因之而獲得該犯人云。

諸如此類之案件，皆宜不辭繁瑣，悉心偵察；蓋對於案件之偵查，有時有極重要之助力也。

屍身腐爛既久，則不易偵察其年齡與體質，則惟有檢驗毛髮，能確知其人之年齡與體質也。故當驗已腐爛之屍體時，

宜取下少許頭髮，交顯微鏡專家試驗之。

有經驗之顯微鏡專家，不但可以辨別人或獸之毛，竟可區別出男或女之頭髮，或眼毛，或鼻毛，或耳毛，或鬍鬚，或腋毛，或其他周身各部之毛。因各種不同之毛髮，皆有其特質，不能錯誤。嘗有案件，男或女何部份之毛髮，必須區別出來，因與案情有關係也。

顯微鏡專家能于每種情狀之下，研究毛髮後，即能指認其人之年齡，若該毛髮之根端尚未脫去者，則更易辨認。蓋若以毛髮之根，置于炭酸加里溶腐劑 (Solution of caustic Potash) 中，年老者之髮根，不易溶化，而小孩之髮根，最易溶化也。

另有方法，用以觀察毛髮之屬于年老或年青之人；其法以毛髮之色素細胞或毛髮之髓質，設法減少後，使其中有空隙產生，則可明辨該毛髮之屬于年青人之間有白髮者，抑係年老人之真正白髮者。年輕婦女之陰毛之根部恆尖銳，而年老者常粗頓；男女之腋毛，年青者恆多細瘦，而年老者乃變粗，多至圓徑至百份之十五公耗者。不但如此，顯微鏡專家，恆可決定該人對于毛髮之處理如何，例如曾經燻髮、染髮、新理髮，或被剪等情，對于案情之偵察，不無關係也。例如有入頭部受創，頭髮被剪，則視察該頭髮之被何種利器所剪，則對于致傷之兇器，不無關係也。

故偵查員遇有受創之處有毛髮發現，即宜交付顯微鏡專家研究之。或遇有屍體之毛髮上有特殊象徵之時，即宜注意。蓋遇有被砒石、水銀、或鴉片煙毒死之屍體，其毛髮恆多呈脫落之狀。

再者，頭髮于人身各部份之中，最難腐爛，用藥品保存之屍體。其毛髮固不易腐爛，其餘普通之屍體，皮肉骨髓皆已腐爛之後，毛髮常能保存。故若明知屍體之毛髮尚存在時，即須發掘坟墓，檢驗其毛髮，以利指證。大概年青人之毛髮，恆較年老人之毛髮易腐，深色之毛髮恆較淺色之毛髮保存長久，頭部之髮最不易腐爛，而陰部之毛最易腐爛也。

格端氏 (Gater) 嘗謂毛髮之混有他種物質者，則腐爛時恆變顏色，常能變為較深或較淺之顏色。里曼氏嘗舉一例，

謂某人死後已埋兩年，其毛髮已變顏色；設非其假齒，則不易辨認矣。關於屍體腐爛情形，推祿 (Taylor) 氏之法醫學全書中已詳論之矣。(該書為 Devenport 氏所編。)

雖然，顯微鏡專家對於毛髮之研究，偵查員尚不能十分確信；蓋科學尚未發達至能確認某髮為某人者也。但辨別某髮必非某人所有時，則較為可靠，例如一根細軟之頭髮，決非由一人具有粗黑之頭髮者所有，但有二根類似之毛髮，並不足以資證明其為同一人身上者也。最近有一老婦人被謀殺，屍身中握有頭髮三根，顯係兇手格鬥時遺留者，偵查員疑死者之子所為，乃以該頭髮與其子之頭髮送交顯微鏡專家比較研究。該三根頭髮均長約六七耗，作深褐色，其根尚保留，乃斷定為屬于一年約二十至四十歲之人者。但該頭髮有一特殊之徵象，即深褐色與黑色相間，按諸法醫學乃為極少之徵象；而死者之子之頭髮，亦多有該特殊徵象者。但偵查結果，該老婦人並非為其子所殺，而該老婦人之頭髮，亦有該特殊徵象也。故知當發現有完全類似之毛髮時，亦不能決定其為屬于同一人者也。

無論何人，頭上有數根特別之頭髮，例如有金黃色頭髮之人，必有一二根頭髮作深黑色。著者嘗知某少婦有極軟細之頭髮，獨有一處，其髮粗硬逾恆，蓋該處因幼時受傷結疤所致，故其髮亦與他處所生者顯然不用。

吾人更須知常有人喜以顏色染髮，然該染色若以清水、氫氫酸、硝酸氫化水等洗之即去。

四 其他涉及醫學方面之檢驗

除上述各種情形之外，偵查員須借助于顯微鏡專家之處甚多；例如驗屍之時，該屍體之是否曾受塵污、煙燻等情，或呼吸器官之水份，或胃中之存餘食物等；若利用顯微鏡之檢驗，實較化學試驗方法為佳。尤如腐植物質之毒質，初不能以化學方法檢驗者也。

著者確信舉凡中毒而死之人，若能以其胃中之食物加以檢驗，則不難斷定其為中何毒而死；蓋有許多植物，皆含有毒汁，其成份雖易化驗，而其中含有之亞爾加洛特性 (Alkaloids)，則頗不易查考者也，吾人當知，常有人以植物之毒素作

犯罪之行爲，故偵查員不宜忽略之也。

若吾人翻閱毒物論之課本，即可知有許多毒汁被吸入人體之內後，若不用顯微鏡偵察，無法斷定其爲何種毒物也。蓋顯微鏡之下，吾人可觀察該毒物之分子，若加以分析，則不難辨別其爲何種毒物也。例如，水菌陳、小菌陳、毒麥、里素藜蘆、以及其他各種毒菌，皆習見之物；吾人一夕所採集之毒物，足毒死一村之人口而有餘。

若用顯微鏡偵察人體內之毒質，若以胃中、腸內之剩餘食物與所食之物品，加以檢查，不難一索即得。有時尿液中亦常能發現某種毒質之分子。有若干含有毒物之植物，皆具有特質，故顯微鏡專家，不難認辨之也。

五 假筆跡

假筆跡之經放大鏡及紫外光試驗後，當再請顯微鏡專家偵察之。蓋若用顯微鏡偵察，原件不至損壞，并可照放大之像以資鑑別。凡有塗改之處，擦過象皮之處，有水漬或藥水等情，肉眼所不能見者，于顯微鏡下，皆可秋毫畢現。

紙章之不同者，若用顯微鏡偵察，則不難立辨，蓋常有以類似之紙章，冒充真質者。假印、水漬、假油漬及假污漬等，皆可鑑別，而墨水之新舊不同，爲通常之所不能鑑別者，惟用顯微鏡能區別之。卽所用之筆尖，亦不難由筆跡中推測之。蓋用細筆尖用力寫粗字或粗筆尖極力寫細字，絕然不同；而用鋼筆或鋼筆所書之字跡，亦有分別；而用硬鉛筆或軟鉛筆所寫之字跡，亦有明顯之不同也。

六 布帛、毛織物、藤織物、紙章等物之檢驗

布帛一凡遇有布帛、織物、紙章之宜認別者，則宜請織造家援助鑑定之；但在案情重大之時，非有顯微鏡專家之研究不可。蓋顯微鏡之偵察，可以精密計算該織物之粗細，及其組織之形狀，並可鑑定其爲棉、毛麻或絲織品；故能認別某塊布帛係屬於某件衣服上者，或某塊手帕係其另一塊相同，或某線與縫某衣之線相同，或包手槍之紙與死者房內所尋到之紙相同等是。

在紡織業發達之大城市中，常有許多工廠中有試驗專家，彼等不但對於織物有深確之了解，且能利用顯微鏡以鑑別各

種不同之織品，彼等對於偵查員，蓋有極重要之貢獻也。

有許多案件，亟宜用顯微鏡偵察，方能無失；蓋常有時吾人以普通之目光視之，同樣之物認為兩種不同者，而實際上不同之物，則認為相同者也。

線類物之相同與否，顯微鏡專家能明確地鑑別之。故當犯罪者匆忙而遺留下之布帛線類等物，常能用以為線索而偵緝犯人。嘗有以護胸上遺留下之一線而獲犯人者。又有某小孩被殺，屍屬卒因能認識屍旁練習簿上之線而斷定其為某孩。另有一案，乃因一導火物上之絨線與某嫌疑犯帽上之絨線相同而卒獲其人。又有一案則有一鎗鑿之柄上有一線索，用顯微鏡偵查之結果，乃屬于小褂之口袋上者，卒因之而獲得犯人云。

用顯微鏡可以偵查出麻織物之花紋，曾否為人所織補修改；蓋有時為極重要之證據也。若該麻織物曾經洗滌若干次，為肉眼幾不能辨認者，惟在用顯微鏡細察其線端，方能辨別之。

最近嘗有一案，在某汽車之前輪鐵板上發現一根線條，結果乃證明與某被汽車撞死之老婦的外衣之線相同。

紙章——凡遇有假造文件，誘毀名譽或欺詐等罪，犯者之住所常有巨量之紙章被搜查出來，則必須與假造之文件紙章相比較；但偵查員必須注意市內所售之紙章，類皆屬於幾種相同之質地者也，且犯人當造假文憑之時，多不願採取其附近紙店中所售之紙章。但若在嫌疑犯之住所中搜獲紙章或練習簿之缺少一二頁，而與假造文件之紙章相類似者，則必請顯微鏡專家試驗之。

七 污漬之檢驗

污漬之檢驗，有時可以予偵查員以極大之助力，而極微小之污漬，非用顯微鏡不為功，且驗完之後，污漬仍可保留，而不致被損。當顯微鏡專家驗得結果以後，偵查員當運其理智以為利用，集合及推研等工作。下列各項，乃檢驗污漬之實例也。

(一) 兇器上之污漬

兇器上除血跡之外，因其或有與其他物件接觸之故，常有污漬發現。著者嘗知有某醉漢深夜入酒店，爲一騎兵用指揮刀猛斫；次日，偵查員將所有騎兵之離營者之指揮刀交顯微鏡專家檢驗，結果並無血漬發現，惟有一刀上有草葉之漬及草葉之碎屑；且非用顯微鏡不足以視察。結果乃知該騎兵用刀猛斫該醉漢後，即以草葉擦去其血跡，故遺留草葉之碎屑在其刀上也。由此案可知當偵查員檢驗兇器之時，不宜專注意及血跡而忽略其他污漬，蓋有時與案情，有極大之關係也。故泥土、灰塵、纖維及其他乾漬，皆當注意者也。

偵察員若用肉眼，不能見任何物時，亦須交顯微鏡專家檢驗之。第一、有時肉眼所不能見之物，用顯微鏡極能見之；第二、若用顯微鏡偵察，則雖隱藏于鐵及柄之交接處之細微之物，亦能偵察明辨，例如一斧，其面上並無何種痕跡，而若以其柄取下，則柄與斧交接之處，或有痕跡可作爲偵查之線索也。

有某處有醉母花盛開，某人素多種該項植物，而爲其隣人所忌，而于夜間爲其全數斫去；乃于其鄰人處搜得一刀，因交顯微鏡專家檢驗之，乃發見其刀上有纖微之莖，極其細小，非經顯微鏡之視察，不能發見，乃知其曾用該刀斫醉母花莖者也。

另有一案件，中有一尖頭鐵挺，經顯微鏡視察之下，乃發現其尖端有磚頭細屑；因發見該鐵挺有生鏽之處，而其一端則因搗磚牆之故，鐵鏽已磨去，而稍有紅色；細視之，乃知爲磚頭之細屑也。嗣後乃知該鐵挺曾爲竊賊用以搗牆者也。

普通木作中之工具，如刀斧、鋸鑿之類，若用顯微鏡視察其剩餘之木屑，則可決定其曾用于何種木料，此該普通所不易認識者也。

嫌疑犯指爪內之塵垢，亦宜用顯微鏡視察之，因分析該污垢之成份，即可知該嫌疑犯之手最近接觸之物件。故偵查員對於嫌疑犯指爪中之塵垢，不可忽畧也。有一次某嫌疑犯之指爪中疑有血跡，但經顯微鏡化驗其指爪中之塵垢後，方知其

為顏色而並非血跡也。

(二) 灰塵

照里別氏 (Lillie) 之定義，灰塵者，乃某物質分子之地位錯置者也。吾人所謂一物為灰塵所掩，即意謂該物為各種不同物質之分子所掩也。所謂「污垢」者，即各種不同物質之分子，粘着一處而不散；而所謂「灰塵」者，即謂該項物質之分子聚集一處，或因風飛揚。故灰塵有時由遠處飛來，而大部份則由于附近各物件駁削下來之分子所組成者也。故若偵察某物上灰塵之分子時，即可知其附近置有何種物件。

沙漠中之灰塵，多含有泥沙或小數植物之分子。跳舞廳內之灰塵則多含有布帛脂肪粉之分子。而鐵匠店中之灰塵多為各種金屬類之分子。書房之灰塵多為其主人靴上帶進之泥土及少數紙屑分子。吾人若能細心偵察，則銅匠衣上之灰塵必與磨坊工人衣上之灰塵不同；小學生衣袋內之灰塵必與化學師衣袋內之灰塵不同。某喜修飾者小刀套上之灰塵與不喜修飾者小刀套上之灰塵又不同。凡此種種，皆著者自身之經驗。蓋若收集灰塵而加以檢驗之後，每能探得一二線索以為偵查時之根據也。

試舉例以明之，某次有謀殺案，事後檢得兇手之外套，而不辨其為何人之物，乃取一大紙袋，置衣于內拍之，因取得其灰塵，置于顯微鏡下檢驗之，其灰塵多含有木屑細粉，因疑為木匠或鋸匠所為，但該灰塵內尚有膠質之分子，結果乃發現該大衣為一膠匠所有也。

衣服口袋之內，必有巨量灰塵，而若分析該灰塵，則不難知其入着該衣時之環境。第一該灰塵必含有巨量衣服材料之分子，其次則多為該人居室內之塵土；再次，則為零碎之物，如麵包屑、煙草屑、紙屑、粉、木屑之屬。最後，則為其手上之塵垢。若以某人口袋內之灰塵加以分析，則其人之職業、性情不難攷究矣。

歐戰之時，在蘇彝士運河附近發現小褂一件，口袋內有巨量鹽質，細視之下，其中尚有沙粒，嗣後乃知其人嘗過水邊海濱一隅，直抵沙灘而死云。

小刀套內，常有巨量灰塵，而該項塵土常包含該刀切過物質之分子，故不可忽視之也。其他人身上常帶之物，如錢包，名片匣，及表匣等物，皆能聚集許多灰塵。若遇有偷竊，或揀拾他人隨身物件之案時，一經檢驗該物之灰塵與某人所常攜帶之物件之灰塵相比較時，即可證明是否為其所有物也。

某種職業工作之人，常帶有與其職業相關之標記，即其衣服上必具有特別塵土也，甚者，其頭髮、眉毛、耳、鼻、指爪內亦有類似之灰塵。故遇有嫌疑犯之衣服，在未置該衣于紙袋內拍出灰塵之前宜先以照像機攝其影，然後再以刷刀之類，輕輕取下灰塵置于白紙之上，或置于一小圓玻璃上，以便檢驗。嘗有以在衣服上發現一點白粉及發現一粒細小種子而破案者。

(三) 衣服上之污漬

通常偵查員多注意及衣服上之血跡或精液，對於其他污漬，多加忽視，以為其新舊殊不可攷，而對於案情無重大關係也。而不知若用顯微鏡偵察之，則其新舊性質，皆歷歷可攷，而對於案情之偵查，有時能有極大之關係存焉。某次有嫌疑犯被捕，其袴上有一污跡，檢驗結果，乃係膠質，與案情無關，詢其來歷，則支吾其辭，而偵查結果，無法可證明其犯罪，行將被釋矣，而結果乃以其關於污點之供狀不實，拘留續詢，竟獲破案。

顯微鏡檢驗灰塵之法，為化學試驗之初步。既不費錢，又不費事，而對於原物並無損傷。若干出事後緊急施行之，則許多案件，不難迎刃而解也。若用顯微鏡檢驗而易解決之問題，則不妨再用化學方法試驗之。

概言之，上論關於灰塵、污垢等物之檢查，包括衣服上之污漬，蓋污漬所以示其人曾接觸過之物。在許多案件中，偵查員宜注意嫌疑犯于某時究在何地，則污漬之偵察，能予人以極大之助力也。

(四) 鞋襪上泥土

鞋襪上之泥土，常可以證明其人曾至何處，例如吾人遇有嫌疑犯，若觀察其鞋襪上之泥土，即可證明其曾否至某處也。

但若附近之土地，皆係同樣之情形，如全城皆係泥地或四週皆爲石路，則查驗鞋襪上之泥土，對於案情，並無重大之關係。但亦不可忽略，蓋有時他種情形發現，則不無有助方之處也。設今發現一屍體，現其足上並無他項泥土，足見其並未出鄉里多遠，若以其鞋襪上之泥土，加以分析，則不難發現其中有菜葉，菓皮，某種細沙等物，即可以證明其生前曾在何處或何路行走也。

若在鄉里之中，則偵查較易，因鄉村人家，室內多有不鋪地板，而常有以各種不同之材料鋪地者。著者嘗有一次欲證明二嫌疑犯，其一曾有磨坊行竊，其一則嘗藏賊物于河傍柳樹之下。二人之鞋襪上之泥土，皆加以檢驗，結果發現皆有兩重泥土，其一先行于泥地之上，再行于磨坊有粉之地土；其一則先行于乾地，再行河傍之溼沙上也。耶施律教授(Prof. J. E. Smith)亦嘗謂有某屍體鞋上發見有沙土，而卒因該沙土而證明其曾至何處也。

意大利警察圖說

杜掌如譯

本篇譯自德國保羅尼格氏所著各國警察圖說之一章。——譯者

意大利因近幾年來國內政治之刷新，故該國警務亦有特殊之改革。一九二四年九月內，內閣即從事研究增加國有警察實力之大問題；後因西且林，(Mullin) 薩底能，(Sardinian) 及卡拉皮而能 (Calabria) 諸省，及各大城市中時局之不安定，益感原有警察之不敷分配，非澈底加以改組不可。一九二五年，意皇下改組令兩次，於是改組始實現。當時非但增加憲兵軍五千名，并特設一純粹之警察團體，共有警官一四四員，保安警察一萬二千人；此種保安警察與陸軍并無關係，直隸於內政部，其幹部人員乃由憲兵中挑選充任者。

茲將今日意大利之警務情形說明於後：

內政部設警政司，置司長一人，總攬保安警察與刑事警察之一切事宜。司長下設警察局長六人，分局長七十五人。分局長負責辦理各省各大城市之警察事務。意大利警察之高級人員，尚有警官七十人，一等警官、二等警官、與三等警官各五百人。

意大利大城市中，亦有人民辦理之地方警察。此種地方警察，僅担任維持治安，以及行政方面之普通勤務。

此外意大利之警察，乃完全由國家辦理者。

維持意大利治安之武裝部隊，可分為左列三種：

- 一、憲兵。(主要任務維持鄉村治安。)
- 二、保安警察。(主要任務維持城市治安。)
- 三、黨軍。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憲兵乃陸軍中之特殊部分，一旦發生戰事，如國內軍隊不敷分配時，即可以之加入戰鬥。故憲兵關於紀律、徵兵、編制、武裝、及服裝等問題，均隸屬軍政部；即關於憲兵軍官之任免，除應遵從內政部之意見外，亦由軍政部辦理；至於憲兵應担任之警察勤務，則由內政部警政司規定之。

欲知意大利憲兵之重要，及其與社會之關係，必先明瞭其發展情形。茲特將其概要介紹於後：

憲兵軍之成立，遠在於一八一四年，是年七月十三日執政者愛買爾一世維多利亞子，(Vittorio Emanuele I.)頒佈新法令，於是遂將當時之憲兵隊解散，并抽調陸軍中之資深軍士組織新憲兵軍，該軍官長亦調自軍隊，最初之實力僅官長二十七員，士兵七十六名，該軍歸吐林(Turin)省省長與陸軍總長之指揮。

自一八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新法令公布後，對於憲兵軍之目的與用途，始有明令規定，并依照法國於一七九〇與一七九一兩年內所頒佈之憲兵教育綱要，而加以訓練。該軍之主要任務，為保護法律與維持治安。同年(一八二二)在吐林創辦一憲兵學校。

當意大利國內，於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〇年間，為求解放而發生戰事時，該憲兵軍亦曾參預；因此其勢力範圍乃日益擴大，竟滿佈亞平甯半島(Apennin)而達薩底能。

自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皇國建立後，憲兵軍之實力即增加至一八四六一人，共分為十四團。(包括吐林學兵團在內)

從此憲兵軍之入數日益增加，今日有官長一二四六員，士兵七萬二千人。觀乎此種驚人入數目，可知憲兵軍實係意大利國內維持治安之主要部隊；該軍兵力按照地方上之需要情形而分佈於全國。

憲兵軍之區分如後：

- 一、軍司令部設在羅馬，(Roma)置中將軍長，少將副軍長一，上校總秘書長一，及其他之必要人員。
- 二、軍長指揮五個憲兵旅，每旅置少將旅長一人。

三、每旅管轄四團至六團，團長階級爲上校。

四、每團係由三營至七營編成者，營長階級爲中、少校。

第一旅旅部，設在馬倫特，(Mataland) 指揮六團，分駐吐林、馬倫特、脫里特、(Trient) 凡魯那、(Verona) 脫蘭維蘇、(Trevise) 及脫里史特(Triest)等六處。

第二旅旅部設在弗路倫次，(Florenz) 指揮五團，分駐亞力山特拉、(Alessandria) 該奴亞、(Genoa) 波魯奇那、(Bologna) 弗路倫次、及里佛奴(Tivorno)五處。

第三旅旅部設在羅馬，指揮四團，分駐阿苦那、(Arcona) 彼魯加、(Parugia) 羅馬、及卡拉里(Cagliari)四處。另有一特務憲兵司令部，管轄步兵十二營，騎兵二連，專供維持首都(羅馬)治安之用。

第四旅旅部設在羅馬，指揮五團，分駐巴萊姆、(Palermo) 墨星那、(Messina) 羅馬、(學兵團)吐林、(學兵團)及弗路倫次(軍士團)五處。

第五旅旅部設在納拍爾、(Napoli) 指揮四團，分駐納拍爾、奇丁、(Chieti) 里、(Bari) 及卡當義魯(Canzano)四處。

憲兵之性質既與軍隊相同，故一切均係軍隊化。例如軍官之官階有中、少將上、中、少校及上、中、少尉等名稱。

新成立之保安警察隊，其主要任務適與憲兵相反；憲兵注重於鄉村治安；而保安警察則注重於城市治安，故亦可稱其爲城市警察。至於憲兵與警察彼此間應如何合作，均有詳細之規定。如警察與憲兵在同一城內服務，則警察勤務由雙方共同負擔，其情形與巴黎之城市警察及憲兵相同。

首都羅馬自市政獨立後，舊有之警察團體即行解散，而由新成立之首都警察維持羅馬之治安。羅馬警察(駐在羅馬之憲兵不在內)共有五千名；另有騎警一百名及軍官、軍士多人，保護公園及公共場所之安全。

意大利警察之裝備：有刺刀、手槍、及步槍；惟警棍則尚未採用。餘如警察所用之補助器材，如：自動車、機器腳踏車、電話、電報、無線電等，意大利警察亦能按照新時代之需要而有充分之設備。

意大利關於抽調軍隊，實施警察勤務，亦有嚴密之規定；當社會發生危險時，警察廳長或局長，自可要求軍隊加以援助。其目的有三：

- 一、維持搖動中或混亂中之社會秩序。
- 二、拯救火災、水災，或地震時被難之人民。
- 三、取締影響人民生活計之大罷工。

雖則軍隊得以協助警察，共同維持治安；但一切行動，仍須聽從原有長官之指揮。

即單獨之警察，亦有權要求附近之軍人，助其鎮壓騷擾，或防止不幸事件之發生；無論任何軍人，對於此種要求，應視為軍人天職，而立即加以援助；惟要求之警察，對於此事件應負完全責任。

首相墨索里尼 (Mussolini) 氏，由法西斯黨改組之黨軍，乃意大利警察最有力之預備隊。黨軍之區分全係軍隊化，其勢力滿佈於全國。今日黨軍內部，共分三組：第一組係備戰人員，約有十五萬人，大部為步兵；此外有機關槍隊，及自行車隊數隊；該組雖亦有砲兵隊，但并無器材；此項器材於必要時，由軍隊中撥用之。第二組約有十萬人，凡法西斯黨員，不屬於第一組或第二組者，均歸第三組，該組約有二十五萬人。

黨軍動員，須奉首相之命令；如社會治安被擾亂時，警察廳長或局長，亦可召集黨軍之一部分，協同警察維持公眾安全。意大利黨軍，非特能担任警察勤務，且係軍隊之預備隊。例如：意大利各殖民地，除正式軍隊外，均有黨軍之勢力；且每逢秋操時，亦有黨軍隊伍之參加演習。故一旦發生戰事，黨軍即可編成正式軍隊，實意中事也。

黨軍之裝備，全與軍隊相同，服裝係草綠色，制服內均穿黑衫，即所謂黑衫團是也。



學員生論壇

在校三個月之感想及對本校將來之希望

一

艾興權

流光如矢，轉眼間三個月便成過去，在此過去之三個月，吾人生息所寄之本校，對之自不能不有相當之感觸，除關於物質設備方面，因經費關係，非人謀不臧，非本題所宜論者外，茲謹將關於其他方面本人所欲言者，畧記如后：

第一點值得大書特書的，即學校主持人之熱心負責與硬幹實幹精神，此精神如能長遠保持，即本校未來成功之基礎。蓋投機取巧徒重表面，雖或能僥倖於一時，必不能保持成功於永久，使中國未來政治果走上光明坦途，則所需要者，必為第一種人而非第二種人，學校當局之能如此，匪特令人對其個人無上欽佩，即為學校前途着想尤覺極端欣幸也。第二點值得紀述的，即學生均咸富有耐勞吃苦精神，此精神之養成，匪特足令於出校後必能適應現社會，而不致有閉戶造車出門合轍之憾，倘發揮光大之，更必能移風易俗改進社會也。

二

彭立謀

光陰似箭，九十春光又過了，吾人檢閱過去，展望將來，學我國環境的險惡，我們責任的重大，實在不容我們因循，

暨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泄沓，苟且，偷安，畏縮，頹廢了！

諸位：試展開你的眼睛，望望周圍的情況，歐羅巴的鐵騎，不是正在耀武揚威，眼巴巴地望着弱小民族嗎？意大利的砲火，不是已將阿比西尼亞國毀滅了嗎？在此全世界資本帝國主義國家摩拳擦掌，互相火併的時候，吾人應該作何感想！

中國現在的情況怎樣呢？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北的版圖，不是變了色嗎？華北的關稅，不是正在走私嗎？英國的軍隊，不是有增未已嗎？在此非常時期的中國，受着非常訓練的我們，這是何等的重要？立讓不敏，忝為公務員之一，此次得派入本校受訓，受着嚴格的訓練，得着了許許多多的知識，在個人方面，不能不引為榮幸，而在國家方面，健全一個公務員，對於應付非常事變，不無多少補益，何況負着警政使命的人員，除暴安良，養奸猶伏，維持社會安寧，處處與人民休戚相關，更不能不有此嚴格的訓練，所恨時間甚短，備及書本上的知識，未能充實軍事上的知識，文武未能兼備，這一點，在我個人看來，不無感覺遺憾！

今後本校應該走向何條路呢？這是一個很不容易解答的問題，總之，非常時期的教育應該注重軍事，這是古今中外各國處在非常時期中，所承認的事，吾人展開西洋史一看，即可瞭然。故希望本校當局實行統制全國警察教育政策，即設計將各省、市、縣公安機關對於警察軍事智識上，予以劃一的規定，以後各省市縣公安局擔任訓練警士與民衆的警官，應呈請中央須由本校畢業生充任，一以謀警政系統上之劃一，二以謀軍事知識之普遍，誠如是，則一遇對外宣戰，全國軍隊陸續調赴前線應戰後，各省市縣警士與民衆，均有充分的軍事知識，足以擔任後防之治安責任，而指揮上亦可達到統一，不致各省各自為政，痛癢漠不關心也。普法蘭西大革命時代，七月政變之際，公安委員會之所以能鎮壓巨變，皆武裝警察的効力也，這是我對於本校的一種希望。

三

李錫經

學問無止境，人壽有限期，以有限之時間，學無窮之學問，欲求與微，非易企及。然吾人為學，當日求研習，不可須

與離也。蓋多學一種科學，則多一種智識；多一種智識，則增一種辦事力量，所謂學然後知不足，既知不足，則更當力學。余自離學校服務社會以來，愧學識之淺薄，慚見聞之不廣，遇事雖未感困難，然自顧學識，常慚慚然，恐遺誤於社會，而不能盡責也。本年三月，奉命入京，肄業于本校，為期雖短，但含意則甚重要，蓋以吾國歷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壓迫，國家主權，剝奪殆盡，外人在華，任所欲為，此中原因，固受外力之使然，但國內政府之放棄職權，亦一大因也。入校以來，轉瞬三月，校中職員對於課程，頗能注意選擇，管理亦屬有方。校長事以身作則，真古人所謂「先之勞之」也。其教人之誠，使予畢生感激不忘。今時間既滿，不能不暫作一結束，與學校告別，然吾身雖遠處南方，而中央之母校及李校長早已深印入吾腦海中，任彼狂潮，亦不能泯此印象；此余在校三月所認為滿意也。要之，校長李公之勤於職守；誠實待人，實足為吾輩青年之楷模，此乃余赤忱之論，並非阿諛之詞，故余於離校後，將來所企望於本校者，即為各個人能一心一德，隨李校長之指導而為之，則前途之光明，國內警務，或有發揚之一日也。

對於本校最近設施的感想

王曾祐

回憶本校自南遷以來，迄已二年，幾經變化，始有今日。惟以國家經濟破產，行政經費困難，本校雖於努力奮鬥之中，仍未能達到盡善盡美之地步，但予以為欲謀警務之發展，固有賴於經費之充足，而辦理校務之人員，亦有極重要之關係。故予時時希望得一真正革命真正內行之校長，以便有所適從，而期共挽國家之危亡，此為三月前之理想也，及至三月以後，果能如願以償，即於渴望之中，我李校長接任矣。溯自李校長接任以來，為期雖短，而對於校務之整頓，實有長足之進步，故學生於此畢業離校之際，誠有無限之感想，茲就本校最近設施方面舉實例畧述所懷於左：

(一)對於校訓「誠」字之感想——我校向無校訓，自李校長繼任以來，則確定以「誠」字為校訓，大書懸於正廳之上，並

詳加解釋，指示學生等以誠心對人，以剷除已往狡滑不誠之習慣，果能人人如此，則國家雖處於危險之境遇，亦終能挽救危亡，此實我民族復興統一意志之唯一信條，尤其是警察，處於民衆導師之地位，其對事對人，更應以誠相見，使受社會人民之信仰。因之，各種犯罪必自然消滅，於是遂感到我國警察之最高學府處於李校長領導之下，何患警察教育前途無光明之發展耶？

(二)對於設置意見箱之感想——自李校長領導警高以來，首先設置意見箱，徵求學生等對於校務改善之一切意見，以爲整頓本校之參考，使學生等得以自由發表之，藉以免却許多之缺點。

(三)對於發給摺存畢業證書之感想——本校於北平時，每人每學期必須交四五拾元之費用始准入校，而於畢業時不交費用者，則不發給畢業證書，年復一年，迄今已有數百人未發給證書。李校長有見及此，以爲學校爲造就國家人材而設，若不發給畢業證書，適予學生以痛苦，遂即登報聲明，凡本校畢業學生未領證書者，准予領取，此不但畢業學生感德無涯，即余未畢業者，亦感感殊甚也！

(四)發還保證金——本校未南遷時，於招生取錄後，須交七拾元之保證金，聲明於畢業時發還，但於十八期至廿期畢業以來，因校內之經費困難，將保證金完全借用，以致各期學生畢業時，均未能如數發還，嗣後雖經包陳二位校長屢謀解決，而均未得到相當之結果，直至李校長到校後，始獲相當之解決。

以上數項，爲予個人對於本校最近設施之感相，此僅略舉數例，其餘之設施事項尚多，但以時間之限制，未能一一列舉。總之，余對於本校最近之設施，處處均感滿意，故於努力學習之中，仍寓以無限之快感也。

二

徐省之

對於學校的將來不是沒有希望，對於學校最近的設施不是沒有感想。兩者都是很多，而所以僅言感想而不言希望者，良以由於最近的設施，已經很可以看到將來的希望。設施是達到所希望的目的的計劃與手段。看了最近學校的設施，已經

很可以看到學校將來希望的遠大；事實是這樣子，再何用學生區區拘於一角的狹小的心胸，來希望母校遠大的前程呢？所以還不如小小的言點感想好。

對於學校最近設施的感想，學生僅僅是指着精神方面而言的。李校長蒞任只有三月，最初工作，自以轉變精神，振作精神爲重，至于物質方面，新校舍就要落成，舊校舍就要遷出，一切設施自要待入新校舍以後再爲努力，現在所有的不過是一個計劃，而這種計劃，李校長也未嘗對學生等發表過，所以學生現在只能就所看到的關於精神方面的設施，發一點感想。第一點，自從李校長來了以後就設立意見箱，而且盡力鼓勵學生發表意見。這在學校的設施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建樹。因爲罷了意見箱之後，使下情可以上達，而學校就可據此作爲改良校務的參考。第二點是同鄉會的取消。因爲同鄉會的存在。不但養成同學一種狹隘的觀念，只知道鄉土，不知有國家，而且直接防害學生整個之團結，與學校之進步發展，極不相容，而這一點，在以前是沒有人注意到的。第三點，是政治小組會議的創舉，使一方面訓練學生的政治頭腦，練習學生的辯才，而且一方面還可以考察學生的思想，視其是否正確，而爲將來改正與指導的地步。第四點，是扣存證書的發還。這一點的主要目的是恢復學校與學生的感情，以爲一致團結的地步。此外如對於我們學生的保證金的發還，猶其小焉者也。不過恢復學校的信用，以及免去一般胸襟欠廣的同學的怨望，爲功已是不小了！此外，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李校長確定了學校的校訓。校訓是一校精神之所在，也是一校精神的表現。一個學校要確立了一種精神，全校的人才能一致的本着這一種精神去努力，而能得到良好的成績。至於以「誠」字爲校訓的好處，李校長已經對學生等說得很多，也不庸在此多說了。

上面的幾點，不是零亂的，而是一貫的。因爲李校長對於此後學校的設施，已經有一定的目標與計劃，一切的設施，也都是本着此目標與計劃而爲進行的。所以上面所說的幾點，表面上雖似零亂，而實際則是一貫的。所以由於上面列述的幾點，可以有一個綜合的感想。就是現在學校的設施，不再是空洞的，也不再是盲目的。在李校長的領導之下，學生等已

經可以得到一個明顯而正確的目標，向前去努力了。

對於母校將來之希望

郭德昌

竊以教育之良窳，關係國家之隆替，此其重要，可無待言。然警察於國家內務行政，實居重要地位，凡百設施，均賴其推動，故欲求行政上之順利，須仰賴於優良之警察，然警察之是否優良？則惟警察教育是瞻，是以警察教育，在國家之地位，更較一般教育為重要。本校為全國警察教育最高學府，負有全國警察教育之重大使命，學生在校受業三年，行將畢業，對我母校將來發展，抱有無限希望，際此離校前夕，謹將個人對母校希望之重而且大者，臚陳於左：

1. 關於學校本身及教務方面者：

(一) 提高學校地位——查本校之名稱，係冠以「內政部」三字，以明其系統，不過其範圍，竊以為稍狹，蓋內政部本為全國警政之最高直接指揮監督機關，部內設有專司，以校直隸本部，在各方面觀之，初無不可，惟遍觀全國各大學及專科以上之校院，或則稱「國立○○大學」或則稱「中央某某學校」，而其中中央最高直接主管機關，則多屬於教育部，然各校院之不冠以「教育部」三字而冠以「國立」或「中央」者，亦不過嫌彼範圍較狹耳，故學生希望 母校名稱上「內政部」三字，易以「國立」或「中央」二字，一方面為造就警才之最高學府，而另一方面為內政部改良警政之諮詢機關，至於校長一席希望請由

蔣院長兼任，（最近在朝報上見部方及學校當向有此提議，此亦學生素所希望者）而請現 校長改任教育長，負校務實際推動之全責，誠如此，不但發展上可望其順利，亦可藉使社會人士對本校增加其重視觀念也。

(二) 增加經費——財為庶政之母，經費是否充裕，關係行政上之興廢至鉅，最近中央議決：「廿五年度各項經費均須

核減，惟警政經費，則予增加」，於此可證警察在今日國家行政上之重要，亦可見最高長官對此之重視也。本校現在經費，一萬五千元，以現狀言，固可維持，然為求將來之發展計，必先自增加經費入手後，方足以言其他設施也。

(三)由母校統一全國警察教育——聞內政部近有裁撤省警官學校，各省警官教育改歸本校統一辦理之計劃，此種計劃，業由部呈行政院核示中，此為學生朝夕望其實現者，蓋我國幅員廣袤，警政之推進，地方上多各自為政，殊乏統一之系統的組織，故其功效上亦相差甚遠，如上述之計劃實現後，則將來各地服務之警才，均具同一之目標及信仰，則其推行警政必有不謀而合，羣趨一致之可能也。然後再考察各邊遠省份之不同情形，為適應當地實際需要，酌設分校，由校長統一指揮之。

(四)提高學生待遇——將來入校同學之待遇，似宜相當于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五)確定本校教育中心目標——希望切實訓練同學，使樹立一惟一絕大之中心信仰，即絕對信仰與絕對服從——最高領袖也。

2. 關於師生方面者：

(一)養成精誠團結之精神——過去本校畢業同學，於畢業典禮後，即有「學校與我漠不相關」之現象，致形成散漫狀態，今後希望李校長對於畢業同學，仍如在校時之加以指導訓誨，而我同學亦應對學校隨時通信，或為學術問題之研討，或作精神上之聯絡，能如此，縱人地各殊，亦可樹立師生各方面精誠團結，牢不可破之偉大的團結精神。

(二)打破上下隔閡——過去學校學生因種種關係，而形成上下之隔閡有如萬重高山，因此師生間缺乏瞭解與認識，此點似有悖「學校樂園」「春風薰陶」之教育主旨也。自李校長蒞校，三月於前，凡百設施，均以同學利益為依歸，尤其對此兩點，有破格注意之表示，例如：設置意見箱，一面固在求集思廣議，而另一面則在探求下隱也。又如：舉行各別談話，一面固在分別觀測學生之品學，而另一方面則在使師生間有融洽之親感，似此均為對上述兩點而施也。不獨此也，過去

學校和發畢業證書及保證金，雖各有其原因在，但各畢業同學之觀感如何，蓋可想見。李校長蒞校未入，即首先解決此問題，是我校長之惠施，不惟及於在校各同學，而前此畢業之各期同學，亦咸被其澤矣。故學生以爲今後母校絕可達「循循善誘」「如生春風」「學校樂園」「上下融洽」之教育目的也。

要之，上列不過僅就學生一時想及而撮要述之，未能包括殆盡。其他各點尚多，因時間關係，未遑列舉，今後有暇，當竭力爲我 校座力陳之也。

一

張國風

竊以母校自創辦迄今，垂二十餘年，在此二十餘年之長期中，畢業同學，統計不下數千人，宜乎可以造成警界之偉大勢力，樹立以母校爲中心之中國警政，以領導警察，促進警政，乃時至今日，匪特不能達上述之目的，且在某種情況之下，反阻礙其進展，此其原因，雖有多端，而母校同學之不自知振奮，與校方教育方針及制度之無一貫精神，要亦其中之重要原因也。學生自民國二十二年致入母校後，忽忽三載，晷屆目前，在此行將畢業離校之前夕，對於母校，將來之希望，尤覺不能默無一言，茲就管見所及請分別言之。

一、教育方針之宜根本確定也 查教育隨環境之需要而設施，尤隨環境需要之更替而改變，教育方針，爲教育原則之準據，故其確定，尤應隨教育之設施，與改變而爲確定，一般教育如是，警察教育尤然！蓋警察教育，乃超乎一般教育之教育，上依之以執行國家法令，維持國內秩序之安甯，下依之以領導國民，而爲國民之顧問，故警察教育固應較一般教育爲切於實際，而其方針，亦應以力避不合現實之理想方針爲首要，我國今日之一般警察，在通國人之心目中，均認爲係以干涉人民自由爲目的者，以故皆視之爲可畏，而不屑於親近也，此其原因，固緣於國民教育程度之薄弱，未然認清警察在國家所有之地位，然警察本身智識之缺乏，道德修養之不足，以及無健強之體力，以盡其所負之任務，要亦不可忽視也。矧吾國至於今日，國是日非，國難嚴重，外有強隣之壓境，內有共匪之騷擾，而爲警察者，缺乏智力與道德固不可，而無

健強之體力，尤屬不可也。母校忝居全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負有領導全國警察之最大使命，對上述智德體三育，尤應使其充分具備，以便能隨機應變，此母校今後之教育應確定以智德體三育為根本之教育方針也。

二、教育計劃之宜從速釐定也。查吾國一般教育之通病，即在於無計劃，以故課程雖多，而能一一如期授畢者甚少，此學生在師範學校時所親身經歷者也。母校教育計劃，在三年期間內，固大致有所規定，然每學期之進度如何？亦應詳明規定，下學期母校遷入新校舍，至希李校長對於教育計劃，從速確實規定，以便同學臨畢業時期，可得一整個之警察教育之概念也。

三、教育課目之宜減少也。查母校所有課目，三年計之，幾達四五十種，此固基於警察萬能之原則而來，然抑知普通學科，如社會科學中之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在受過高中教育之學生，固已皆有其基本常識矣，以故母校對於此種課程，即不應再事規定，徒致耗費時間，反占警察主要科學教授之時間，故以學生意見，凡關於上述學科應從速取消，凡關於警察之主要學科，應多增教授時間，以便在三年之內，可獲得警察之全部知識，此學生認為教育課目之宜減少者三也。

四、外國文之宜注重也。查母校關於外國文一科，素即冷淡視之，認為與警察之實際服務時無甚大關係也，噫！實誤矣。查外國文一科之設，其目的非專以實際服務時之應用為限也。矧時至今日，警察之任務，隨國文之複雜而愈臻重大，姑無論在內地各省之外事警察，與外人接觸時，需要明瞭外國文以便應付，即一般之警察，有時與外人接觸，為免相互隔閡計，亦應以知外國文為優，又况本校為全國警察之最高教育機關，在警察學理上之探討，藉助於外國警察書籍者甚多，故凡警察制度之改善，非熟知各國警察制度之實況，引徵而參考之，絕未足以臻於完善，本校畢業同學，果能對於外國文有相當研究，服務警察機關者固無論，即或欲為進一步之研究，亦可購置外國警察書籍，翻譯而編述之，就其有關於警察機關之實用者，採取而貢獻之，則於警察實務亦不無裨益，此學生認為今後母校對於外國文，應為注重，以冀獲他國警察之所長，而補吾之所短者四也。

五、學友會之宜設也 查學友會之設，所以聯絡校內外同學之感情；砥礪校內外同學之學行，以期達到校內外同學精神上常相一致之目的也。復查普通學校，中學或大學，均有學友會之設，我校獨付闕如。現在雖各地方亦有警高同學會之設，然團結既不精，又非由校方主持，以總其成，故毫無相互聯絡之可言，以學生意見，新校舍宜特為學友會建一新屋，籌備成立學友會，由校方主持之，關於母校畢業同學在社會服務之情形，應由該會不時調查，並宜創學友月刊或季刊，以便各地同學自由發表言論，而促進警察教育之發展，俾供警察實務機關之參證。

六、研究班之宜設也 查母校現在之教育，係以造就普通之警察官吏為對象，然對於警察最高深之學術上之探討，獨付闕如，今後為造就最高深之警察學專家計，為修訂最完善之警察法規計，母校宜特別為之開設研究班，選拔各省市資深之警察官，入班研究，以宏造就。

七、短期本校失業同學訓練班之宜開設也 查警察學校，係屬特種專門學校，一經畢業，即非服務於警察機關不可，一經失業，則謀生立即乏術，今普通學校畢業後失業之學生，教育部且有失業訓練班之籌備，母校失業同學之訓練，願可勿諸？故開設短期本校失業同學訓練班，在學生認為確有其必要也。

以上數端，不過就學生對於母校將來之希望，舉其瑣瑣大者，約略言之。其他因時間限制，未能盡述，惟望李校長本最近數月來辦理校務之精神，繼續努力，同時亦應珍重身體，俾無害於健康，是尤學生之所切望者也。

警燈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要目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蔣中正	關於警察待遇.....	余源甫
告市民書.....	吳鐵城	警察與人民.....	楊樹桐
本年工作之新動向.....	蔡勁軍	滬市公安局指紋概述.....	趙晉儉
服務與求學.....	汪大燧	倫敦警察控制犯罪之新法.....	言三
民衆警察教育之急務.....	羅克氏	警械使用之研究.....	魏震
血迹檢驗.....	余秀	通上海市龍華路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警燈月刊社	

偵探 紀實

白假面奇案

陳澹如譯

本編爲美國聖佛蘭西斯哥警察署署長塔摩程君 (Ry Inspector Richmond Tatham San Francisco Police Dept.) 所述。載於
美國一九三六年二月份之偵探月報 (True Detective Magazine) 第一譯者

聖佛蘭西斯灣位在距城市很遠的一個荒僻海岸，絕壁巍然，掩映戈登門戶 (Golden Gate)，海裡時時掀起彌漫的濃霧；距林肯公園不遠，那裏設立了一個交通車的分站。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夜寒交通車的管理員佛拉希爾 (Paul Frazer) 一人坐在他的狹隘的辦公室裡。佛拉希爾雖然工作很忙，他確是自慶他擁有暖爐，使他能避免室外的寒冷。時到午夜，車輛已經完結了驅馳工作，到車場裡歇息。

儲蓄箱裏大約蓄有二千五百元，佛拉希爾認爲沒有顧慮的必要。

在他的推想：以爲這款項大部分是些金幣和銀幣，任何人都不容易取去的。更進一層說，這一帶區域常有嚴密的偵察，車路的盡頭，也派有幾個巡官特別担任守護的工作。

在二月晚間，令人難信的事變源源而來。

佛拉希爾在書案工作，他猛然聽得後門打開，一種颯颯如旋風似聲音傳到耳鼓來。他睜大眼睛，凝視着指着他胸膛的一隻手鎗。他止住將要從他唇邊吐出的話語。他看見以白巾蒙面的一個闖入者，帶一頂黑棕色帽邊的帽子，帽邊下露出一對黑而刺人的眼睛。

佛拉希爾立起身來，面現怒容。他不甘心伸起他的兩膀，他很憤怒的抵抗強盜們對他施行強迫的綁縛，強盜們用拳頭將他推倒。昏眩的佛拉希爾一面拭擦他的下巴，一面坐起身來。他看見前門開了首先進來的強盜又帶了兩個面蒙白巾的人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來。一般的橫暴無禮，他們綁了佛拉希爾，塞住他的口部，將他拖曳到一個屋角去。

過了五分鐘，這三人圍住儲蓄箱低聲細語，看看他們的時錶，又用眼睛凝視着大門最後首先進來的一個強盜說：『我們將儲蓄箱趕快取走——沒有時間圍在這裡發呆了。』

佛拉希爾面向牆壁，聽得一種擦聲橫過地板。到寂靜時，他滾過身體來，才看見儲蓄箱已是不翼而飛。佛拉希爾仍然奮力地想解脫自己的綁縛，其時巡官希哈姆 (Frank Sheehan) 巡察到車場來，才算恢復了佛拉希爾的自由。第二天午後，失去的儲蓄箱在距聖佛蘭西斯灣約有十五里遠的隣近露蒲公園 (Sharus Park) 的一個荒僻的海邊發現了。他受爆炸而破裂，他的光滑的表面沒有一點指印。

我對於這罪狀的觀察，得到兩個顯明的結果——第一是這般盜匪對於搶劫一事，確有相當的計劃和準確的時間，第二他們視搶劫為一種專門職業。

車庫遭遇搶劫兩月以後，時在四月初旬，佛斯頓街 (Fulton Street) 三百號耶教研究會第四禮拜堂通報却利曼警察署 (Richmond Police Station) 訴說一個秘探暗暗地窺伺他們的財產。巴柏督察長 (Joseph Bobery) 向着哈遜警察副長 (Olivet Hassing) 陳述關於秘探的情形，同時請求警察協助。

『我們儲蓄箱裏存有五百現金』。巴柏說『因為時常從銀行裡取款，確是感到許多不便。』

『是，先生』。哈遜回答『需要寫一張報單，我們派一個巡警在這裡看守。』

兩個星期後，在四月十七的一天，禮拜堂的儲蓄箱被破裂了，現金五百元被盜匪搶劫一空。

看守這屋宇的巡警，有時當然親到各處巡察。顯然這般夜盜是在暗中觀察看守者的行動，等到看守者離開他們的視線時，他們就可以行所欲爲了。我也是一個負責巡察的分子，我對於這被劫的儲蓄箱曾經有過澈底的察驗；但是經過幾次察驗，都未察到一點指印或是其他線索。

一年過去，曾有幾個小小的夜竊匪隊。

最近衆人皆知的白巾面具匪黨，在一九三四年的二月，又開始他們劫掠的工作了。這犯罪的驚人浪濤，使得我們一天的智窮力竭，束手無策。在第一次的劫掠，在公使街(Elmarchateo Street)一八八號掃蕩了一個儲蓄箱，還在聖佛蘭西灣開整二個大儲蓄箱的門戶。兩月以後，在二月十九，這般暴徒在克賴街(Clay Street)四十九號漁業公會裏，又破壞了一個大的鋼鐵箱，還劫去現金三千四百七十七元。

一週以來，我日夜均在忙碌中。我相信破裂儲蓄箱的行徑，全是同黨匪人所幹出來的。

一種一定不易的特點，即是曾被劫掠的儲蓄箱子，通通有鑽孔的痕迹；孔穴的面積，有點類似商標的那樣專門訓練。但是我不熟諳這般匪黨所採用的方法。

我不灰心，我從我的日記中考察這些倏倏逃遁者的一切犯罪活動，結果仍然無效。我召集一般窮人來訪問，也是沒有一點結果。匪黨再待機起來時，我仍然孜孜不倦的討論。

一九三四年復活節的一天，他們將康底(Wilson Candy)貨棧的房窗用鐵棍打破，首先兩個匪人佔據在一個地方，沒有費掘門的手續，就輕易打開了儲蓄箱劫去一千元，他們即消聲匿迹的夜裡逃走了。兩星期後，五月五日，匪黨放了一張樓梯靠在一棟屋宇，這屋宇是與佛伊(Fraschmann Yeast)公司爲比隣的，他們劫走了一個沉重的箱子，如同取紙箱一般的輕快。

黎明以前，我們趕到公司來。我和穆特(Urliam Mudd)檢查官立刻發現曾在過去表現過的一種細微的跡象。

『我想我們此刻抓住他們了。』我充滿了希望說。

『你是什麼意思？』狄克(Dick)我的同伴問。

『五百元現金外。』我說明『他們還劫掠了一部分公債票，他們也許希望將這些公債票快快銷出。』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生畢業紀念冊

我不幸輕忽了這般匪人們的機敏。

我準備了一張失去公債票的號碼表寄到各營業各銀行以及其他各銷路，收到佛伊辦事處一封信——一封質樸純白貼著聖佛蘭希斯郵票的信，信封裏面裝着失去的公債票，我細拭去信封上的微塵，將信封拍照下來，尋不出一點機密或其他可據的特點。

五月六日新聞紙上發表了關於佛伊被劫掠的消息，記載匪黨們不守法律的種種污點。

戴衛斯(John Davis)他是和利安街(Bryant Street)一八〇〇號麵包公司裏的一個夜間清除廁所的工人，他在弧光燈下工作，他一面忙着拭洗車輛，一面吹着口笛為戲，時常中夜，這麵包房和煙塵在日間總是不斷的掩映天空降近的工廠，同是寂靜無聲。

戴衛斯首先聽到一種聲音。

深夜裏一種奇特空洞而尖銳的聲音傳來，他從容地看看四週，看見一個戴着假面具的高人。他的面貌，是潛藏在一張大白手巾後面。

『收起傢伙來』。這種聲浪再重傳來。『向着屋宇裡走去』。

戴衛斯看闖入者的手鎗，於是是很機警的服從他的命令；他遵照指揮，踏步走進工廠裏，走到辦事處，他遇見另外一個攪麵包的工人奧奈爾(Frank O'Neill)正在工作；這工人突然驚惶失措，匪人們逼迫他充當他們的導引。戴衛斯看見四個人物，每一個人都是面戴假具，身着武裝，各攜小包；四人中兩人交談，其他兩人一聲不響的站着，睜着蠶人呼吸的眼睛向人竊笑；他們舉起手鎗，瞄準了戴衛斯和奧奈爾。

惡徒們首先用四個破囊縛住他們，再用一些堵塞的東西塞住他們的口，然後將他們曳到辦公室的一個角裏。在悠然寂靜中，匪人們用些布囊鋪在地面，他們將與主要公事房間隔的厚而平的玻璃窗戶擊碎；玻璃落在柔軟的布囊上，好似小瀑

布的潺潺細流。四個匪人一個一個的踏進內部公事房去。

他們在那裡靜靜地工作了一小時，儲蓄箱內的門戶算是打破了，發出猝然傾倒的聲音，再打破一層鋼鐵的外壁。貪得無厭地匪人們竟攫取了二千六百多元現金，將錢幣傾入一個黑袋裡，這四個人逃走時也如來時一般的寂靜無聲。幾個鐘頭以後，另外的工人們來工作時，才發現戴爾斯和奧奈爾躺在距鋼鐵廢堆不遠的地方。

這新聞傳到本署後，我直接趕去工廠裡。

匪人們認為他們不怕什麼阻礙，彰明較著的實施他們慣常犯罪的策略，使用他們所謂有爆發性的液體，來破壞一切儲蓄箱的封鎖。

話又說回來了。我認為因內戰而教一般人明白炸藥的各種用途，政府也只有看着如洪水氾濫的匪人利用炸藥去炸裂一個儲蓄箱。將炸藥傾入在一個已穿的洞裡，以後再需用一種導火線，自然就會發生出一種爆炸的力量；但是這種方法，對於一個堅固的箱子，也難發生破壞的力量。

但是有一種有爆發性的液體，牠有更危險的性質。

今日匪人們製造炸藥的方法，通常都用炸藥裝在一隻淨瓶裡，放在火上燃燒，頃刻間即有相似油類的液體浮在瓶的上端，我們可以將這液體撇起來的——我親自試驗過這一種簡便的方法，牠確是可以炸開普通的箱子。用法即是將棉花浸入爆炸性液體裏，然後將棉花上的液體擦在封鎖附近的地方，以火引之，自然就會發生破裂的作用了。

我看見麵包公司儲蓄箱的極難破壞情形——匪人是採用上面所說的最後方法。

我非常煩惱。

在過去幾年，聖佛蘭西斯的警界分子，全不知道這些匪人所採用的秘訣，但是現在我們已經偵察出這種善於取巧的匪黨，他們學習些易於漏網於犯法職業。換句話說，一種受過專門訓練的手藝人——一種奇人。

在一夜裏，匪人們又突然撲到太平洋街一個雜貨棧。

他們掘穴好似鼠子，處處都表示他們是一種巧妙驚人的匪類組織，他們不怕警察，他們劫掠價值四百元的雪茄煙用車運走。兩個鄰近的劇場也受劫掠的影響，劇場的儲蓄箱也被破碎了。在六月十九這一整離奇的劫匪又在戈爾登國營牛奶廠大顯身手。

這是一種置生命於度外的行爲。

他們來的時間已晚，天空呈現暗淡的灰色，三個工人還在工作，院子裏放了許多牛乳車運貨車，似乎在那裡準備開始他們的日常運輸。這般劫匪乘着勝利的勇氣，他們跳到兩個工人富迥得 (Fred Forado) 和佛戈爾 (Amicus Figole) 面前，將兩個工人關在製造廠的一個類似地窖的冰室裏。

假設第三個工人龍巴底 (George Lombardi) 不引導他們到辦公處去，他必要得到一種有生命危險的威嚇。

劫匪們留連在此屋宇中約有兩個鐘點。太陽緩緩地從東方出來，牠的光芒射在辦公室的牆壁上，他們時時拭擦面部的汗液；在喘息緊張的努力中，這四個假面具盜匪才算破開最後一個鋼鐵箱了。

四個劫匪窺探儲蓄箱時，惶恐的龍巴底聽得一種狂笑聲。

『爲什麼？』一匪說『沒有任何種類的錢幣』。

『呸』第二人當聲罵『誰惡作劇？我們圍在這裏兩個鐘頭，出了許多汗水，我們沒有發現一點東西，讓我們去找送牛奶的人來問個清楚』。

在疲乏中他們收拾一切用的器具，他們向着門前走去。一個匪人突然驚惶地舉起手來。

『等一等』。他低聲說『我聽見有人來了』。

其餘三人急急的避到公事房門後。其時另外一個工人斯安爾 (Wayne Storey) 果然來此尋覓幾個失蹤的工人。他剛剛

走過門口，幾個匪人跳在他的背上，用繩索縛着他的兩膀。

『另外一條新的繩索嗎？』這首領向着他的伴侶喃喃說『我將如何處置他呢？』

『喂，讓他這樣吧！』一人罵罵說。

斯安爾非常惶恐，他推測他自己一定會死在這般殘忍的匪徒手裏。突然一些殘忍的舉動，結束了他的想像。他是被踢倒了，他昏倒在地板時節，劫匪們已經從工廠裏逃出去。

這整個驚人的消息，將我陷在苦惱中。

顯然的沒有人能夠分析這些罪犯，也沒有方法能夠打破他們這種陷人的活動。

我們認識半打各種的工廠。

有些工廠裏雇用一些武裝的看守者，同時想出一些足以引誘這般匪類的精細方法。但是我不贊成這類辦法，因為我深知道這般匪人的犯罪方法，是太有計劃，是太小心的執行了。他們精算劫掠需要的時間，他們知道儲蓄箱安放的位置，他們還熟悉附近的警察和巡夜者的各種特殊動作。

除了敬候光臨，確也沒有其他辦法。

在一九三四年六月裏，聖佛蘭西斯地方的劫掠狂熱又流行了。

一種刺激的氣體和從海灣裏蒸發出來的鹽氣混合，許多大船在此停泊。一般警察和新聞記者需要很小心才能通過這擁擠的列陣。

但是在一切紛亂到極點的情形中，發現一塊沙漠中的沃田桑松街(Sarone Street)一四二三號地球牌啤酒公司的工廠，正是距離岸邊沒有多遠。

牠的大門是日夜開着，他們邀請一些訪員，警察官，守衛以及其他的人們來這個地方調劑他們工作後的疲乏，常有如

潮的客人源源而來；在這般客人中，我知道一定混有白巾面具的匪人，他們敏銳的眼睛，早已看見這公司裏的大儲蓄箱，他們也記得辦事廳和製造廠的一切詳情。

這碼頭曾經有過幾次安全的貿易，在地球牌啤酒公司場面裡現在又恢復了經常的和平。一個老人担任夜巡工作，在八月的夜裡格賴哈姆 (Griffin) 巡夜向着辦公處走來，一個白巾面具的人物，突然舉起一支大槍阻住他的道路。

『不錯格賴哈姆』這闖入者用一種威嚇的聲調說着『正是和你走的一般遠』。

巡夜者毛髮悚然。

『哦……你知道我的姓名嗎？』他帶着輕蔑的態度說。

『好，我……』

『閉住你的嘴吧』。盜匪插入說『我沒有時間和你辯論』。

格賴哈姆從這不相識的背面走過，他有意跑去叫人幫助，但是在他能夠舉起他的兩膀自衛之前，這殘暴的匪人轉動他的槍身，用一種使人昏眩的力量加在這老人的頭部。格賴哈姆遭此打擊，一堆的倒在地，他的頭皮上流了許多鮮血。匪人將他的鎗裝進袋子裡，如旋風似的同着他的伙伴踏進辦公室。他們鑿開儲蓄箱，整整的工作了一小時；在大門後面，匪人們鑿破了一個小儲蓄箱，劫掠現金四百元。

以後安靜了幾天。

格賴哈姆送進醫院，沒有多久也就過了危險期而恢復平常的健康了。我反覆詢問他，我們希望覺得一些可以確認這般匪類的零碎證據；但是這老人關於他的兇手，也是不能供給充分的材料。

這匪黨大概安靜了一月工夫。

我們很希望他們逃到另一個城去，不幸犯罪者對於一般人的心理，常常不能發生一種適當的反應，匪黨們又有其他的

計畫了。

九月四日夜裡，四個匪人又越進斯蒂芬遜街 (Queen Street) 一三四九號科迦 (Coca-Cola) 公司的窗戶裡。

他們攜了一袋子器具和閃光燈，每一個人都戴着白巾的假面具，兩個蹲伏着，兩個站在窗前看守。他們在黑夜裡摸索了幾分鐘後，附近儲蓄箱的一對人聽到前面發出一種驚愕的嘆聲。

『通通收拾起來』。他低聲說『巡夜警察來了』。

這四個匪人收拾起他們的用具，匆匆的走到另一間屋子裡，巡夜者走到工廠前面時，他們已躲得不見人影了。他轉動他的閃光燈對着儲蓄箱，他窺看窗戶，他滿意的走進去。

巡官出於意料以外地走來，這般盜匪們都慌亂了。

『你可以跑到一個可以藏躲的地方。』一人向另外一人說『你不是曾經說過他今晚不會再來巡察嗎？』

第二個匪人的嘴唇顫動。

『我……我不知道』他喃喃自語『以前從未發生過這樣意外的事體，或許他今晚巡察的時間改晚了。……』

四人靜默了一刻兒，他們的首領說。

我們可以依照我們以前所做的手續將儲蓄箱取走，我們有取的時間，也沒有什麼危險，我不希望一些錢鈔放在窗裡，只可以窺見，不可以取定。

伙伴們贊成他的意見，一千五百鎊重量的儲蓄箱從工廠裡拉到運載車上。七天以後，幾輛汽車開到附近得勒 (D.E.) 城的山頂上，發現已被破裂的儲蓄箱。地點正是在聖佛蘭西斯區域以外，一共損失五百元。

我仔細地查驗這被破的儲蓄箱，但是我們只能發現在科迦工作的工人指印。在十月十二日，白巾面具黨人又攻破了第十八道街二六五〇號乳酪稽查所的辦事處，撬開儲蓄箱——發現裡面一無所有。這或許會使他們灰心，打破他們的自信，

挫折他們的興致。距這破箱沒有多遠，我發現他們常用的幾柄小錐子，大概他們忘記帶走了。

時日一天一天的過去，犯罪也一天一天的高明。

在畢德曼街 (Bredeman Street) 一樓平房，時當中夜，瑪杜洛 (Mary Martin) 夫人被一種奇異的響聲將她由睡夢中驚醒，她匆匆穿上衣服，蹣跚地輕輕走到窗前，往外仔細察看，在夜的黑暗中，她突看見宏盛 (Marjette) 製瓶公司的一個大個工廠裏光芒灼灼，好像裝在瓶裏的亮火虫，她喘息地看着，最後瑪杜洛夫人知道是閃光燈了，她摸索出去打電話。她叫西分站的穆迦塞 (Michael Mc Carthy) 警察副長。

『呵，巡官！』她說『幾分鐘前在宏盛工廠裡發生一種變故，我看見那裏有光……我料想是盜匪突來，請你快來』。瑪杜洛夫人的警報，一會兒小隊的車輛都向着畢德曼街開來。巡官們尼蘭 (Vian) 戴斯蒙特 (Desmond) 穆克納利 (Mc Nally) 分派在工廠前方，巡官迦西 (James Casey) 派在後方，巡官約翰生 (John Johnson) 和密勒 (Thomas Miller) 分派在當衝的院子裏。

約翰生熟悉此工廠，他首先越過一道圍牆，他在院子裡靜靜地蹲伏着，密勒跟隨他的後面。在牆垣的最後方面，們他突然聽得從雜堆中發生一種爭鬥的聲音。

『等一等』約翰生低聲向密勒說『有人在下面』。

他轉動他的閃光燈，黃光中發現一張梯子放在高牆邊，他看見黑影中好像兔子般的跳動，兩個人似瘋狂般拼命爬梯子，約翰生和彌勒急急拔出他們的手鎗。

『停住』約翰生叫喊。

跑動的形體停住了，站在樓梯邊的暗影，好似一幕停住的電影。約翰生和彌勒帶着鎗走上前來，命令他們的俘虜下樓梯向着大門出發。兩人面現慘淡，服從他的命令，跟隨着警察副長穆迦塞走到工廠外面。

巡官約翰孫回到院子裏，突然看見一個人蹣跚地兩足重踏地面，約翰孫轉動警燈，舉起手鎗。

『站着』。他厲聲叫『你還躲藏嗎？』

此人立刻停住。約翰孫聽得一種嘆息聲音，他將鎗豎起走向前來，在燈光中他看見一個白色而驚人的面孔，雖然也有相當的距離；但是這般驚人呼吸的眼光，似乎非常熟悉。後來彼此走近，此人向他凝視，兩眼裏發出一種驚人的兇光。

約翰孫禁不住地戰慄，好似一個人將要走到死亡的途徑，他手裏的警燈也在顫搖起來了。那人面部肌肉的表情，更迷住了他遊離的視線。

『什麼……那是什麼……』約翰孫屏息。

此人顫動地如風裡一張樹葉，他舉起兩手作哀求狀。

『請不必難為我』。他喃喃地說『呵，憑着上帝……讓我離開此地……憑着上帝……讓我去吧』。

約翰孫突然感覺不爽，寒夜裏的空氣輕輕地舐了他的熱腮，他驚異他或許是在一場可怖的夢中；站在那兒的他們，好像劍客們將要準備第二次敏捷的活動。這問題在約翰孫腦子裏交戰，直到約翰孫的腦子發生劇痛；最後他發言了。

『你……你站在那裡，我……我就回來』。

他將手鎗放在袋中，十分鐘後他疲乏的轉回來，這個深入印象的灰色形狀不見了——逃逸在這和平的大赦夜裏，但是日後還會來的，不久可以再見這面孔……仍然是白色的……聖佛蘭西斯的人們聽到他的名字，仍是惕然起懼。

那件克寒(Cold)是守衛對着後門的車路，他突然看見黑暗中有一個人影慢慢走來，顯出行步艱難的樣子，他穿着長黑色外掛，他用手遮住他的面部，躲避克寒的眩目的燈光。

『你是誰？』克寒叫喊，按着他手鎗的彈機。

此人帶着悽悽的音調答覆。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我……我是一個警察副長，讓我出去……我有證章在此』。

他一面解釋，一面走上前來，他搜索他的衣袋。

『看』他說，取出一個發光金殼星來，『這是證章』。

克塞凝視着這證章，他自己完全陷在一種進退兩難的苦況中，他不能看清此人的面貌，也不能辨別他的聲音，他暗自推想，他最後本着他的職分來作答覆。

『我不管你是誰。』他嚴厲地說『我有我的命令，你不能通過這裏，回去』。

克塞搖動他的手鎗，這人轉頭回去，仍然用手遮住面部，他的縱影漸漸的與黑夜打成一片，超出人們的視線以外了。克塞仍然站在他守衛的地位，以盡他未來的應盡的責任。

巡官約翰孫戴斯豪特和厄蘭同進瓶廠裡去。

約翰孫或許暗自思索他做了一件錯事，他不應該釋放那面貌熟習令人可怕的遊客，或許他想過去一切都是一種幻夢，一種幻想地蕩漾的波光。在任何情形中，約翰孫確信沒有一個人能夠逃漏這工廠四週的巡察關頭。

但是幾分鐘以後，約翰孫在工廠裡去看見一個破箱，他恍然覺悟他的推想是錯誤了。

在十一月十二日清晨一點鐘，巡官約翰孫搖動我的門鈴，催促我趕快穿好衣服隨他一同出去。

『在宏盛瓶廠裏有一個大的儲蓄箱』他說『請你到那裏去，我們看守住兩個嫌疑犯，我們無意中碰到的一對人物』。他和我談話時，我的脈膊跳動。一個儲蓄箱擊碎！兩個嫌疑犯，許多思潮在我的內心攪擾……一長篇不能解決的盜匪的名單……徒勞無益地搜尋線索……神出鬼沒的匪人。當我向著工廠走去時，我猜想這或許是一幕劫掠的結局。工廠管理人員奧蘭底 (Ole Orland) 已經站在那裏。我到以後，他即帶我到辦公處去，我立刻看見一個被破的儲蓄箱；粉末燃燒的辛氣浸透了空氣，儲蓄箱的外殼凸的如被風吹起來的外衣，當然是一個富有經驗者的成績啊！

我發現這般匪人是由平台得到一條進路。在劫掠之前，他們開了對着院子的後門，支着一張樓梯以爲他們的出路。這大儲蓄箱蓋面以後，他們耗費許多時間去鑿破鋼皮；當他們不能用別種方法開門時，他們只有依賴爆炸的力量。

但是一個伙伴誤算了關於炸藥的分量。

一陣轟聲震動了隣居瑪杜洛夫人從夢中驚醒，他看見他們的火光。這些匪人都是非常伶俐，但是爆炸以後他們耽擱的時間太久——欺詐的罪惡，是常會陷於失敗啊！

我吩咐警察將此儲蓄箱攝影後，我離開工廠去到西分站，兩個嫌疑犯也是在這裡擒獲的。

「他們名叫什麼？」我問穆伽塞警察副長。

「他的同伴說，他是住加州街三五七八八號的梅耶斯(Menckleyers)。」穆伽塞回答。

「哼——他們或許用別號吧。」我說。

穆伽塞導引我到分署的辦公棹前。

「這裏的材料全是我們在工廠裏發現的。」他說明「我們同時還覺得毛手套和一塊蒙在面部的大手巾」。

我立刻認識這些東西：兩個小鋸，三個鑿，六個錐，三個鉗，兩個錐孔的鑰匙，一個銅錘，一個撥鎖具，一塊肥皂。銅錘是一種破毀的利器，具有特別的能力，是便於劫盜惟一的用具；假設有時落在地面，聲音也極輕微。我檢查這些器具時，穆伽塞遞給我一冊小書。

「你可以在這一冊小書裡覓到興趣。」他說「我們在儲蓄箱前發現這冊小書，牠能告訴你怎樣達到劫掠儲蓄箱的目的」。

「哦，牠有這樣的力量嗎？」我懷疑地笑「待我看看」。

我翻開小書，是一冊共有一百二十頁的繕本，確是一冊對於劫掠儲蓄箱技術的極完全的說明——一冊非常危險的書籍，

也即是白巾盜黨成功的秘訣——詳細描寫儲蓄箱的構造，而且繪圖說明。

書裡有一章是說到關於爆炸的情形，還說到使這類工作容易成功一些特別器具；就是極有組織的匪黨，有了這些材料也夠用了。供給人們的應用，要算一冊合法的書籍，一冊鎖匠手邊應該備有的書籍。

我不願說出此書作者的姓名，總之牠是一種說明工具的使用方法，牠是打開鎖鑰唯一的一秘訣，此書也有繪圖說明我們應當怎麼開鑿，以及應當在什麼部位施用開鑿的手術。

這小書引起了我的煩悶和憤怒，牠使得犯罪變成一種大的職業，是一種貽害社會的毒瘤。在這樣想像以後，我去到警察總署的審判院。在第一次的機會，我計劃詢問這兩個罪犯。

同時巡官約翰孫談到他關於被捕者的報告。

他是一個爽快的巡官，他描寫兩個潛伏的俘虜，在黑夜裡沒有一點聲音，約翰孫看見一個人臉，他懷疑他自己的眼睛昏花；但是我知道匪黨內參加了一些旁人，即是我要探索的問題。

有時觀察過去劫掠狂熱流行的時期，似乎非常離奇……有時暗自思索，使人震撼的斷片事實，只是令人碎心。我開始敘述那晚我聽到一種可怕的流言，巡官約翰孫在宏盛工廠看見一個警察官——一個穿着平民衣服的男人，這不祥流言散布後，巡官克塞敘述他偶然遇到一個不相識者，只見他的徽章內光一剎那後，他即在黑暗中消縱遁迹了。

「這是事實嗎？」

或許這是獵人們在興奮時期傳出來的一些奇異的故事。

我反覆地思考這件事，一直影響到我的腦子發痛。只有希望將來得到合理的結果。這傳說極不可靠，我認為或許是一個匪人冒充警察官，以冀免那晚的逮捕。假造偽章，在下流社會的人們，那是容易做到。牠的用途，是爲了達到劫掠者的目的。誰利用警官徽章來劫掠儲蓄箱呢？我那晚不能成眠。……

聖佛蘭西斯灣東方發白，我同檢查官 (James O'Neill) 去到城裡的監獄，走到彌意爾 (Meyers) 監室前面，我們看見裏面伸直的躺着一個高而笨重的男人，他的月形面部表現一種鎮靜的態度。

「喂彌意爾」我說「我們希望你談談」

他撐着兩肘瞪着兩肩。

「呀」他說「我也作如此想」

「彌意爾」我直率地說「那晚有多少人參加劫掠儲蓄箱呢？」

這因犯疑視我一會兒，似乎暗自考慮，最後他兩眼望着地面。

「有三個」他平和地說。

「三個」我重複問「你說真話嗎？」

彌意爾點頭。

「呀……只有三個」。

「誰是第三個」？我問

彌意爾隨意摸索他的籠子

「費茲帕特里克 Frank Fitzpatrick」他不留心地說。

他趕緊逃走。

費茲帕特里克……費茲帕特里克，我搜索我過去幾年的印象……牠不是我所知道的一個姓名；但是現在沒有時間來追尋這些了。我們請求彌意爾宣布逃亡者的住址。聖佛蘭西斯還在夢鄉村，我們就跑到柏洛得利克街 (Broderick Street) 圍住一棟屋宇，擁進第五間屋子去。

我們去時太遲——遲了幾點鐘。

這屋宇凌亂無章，地面上拋滿了紙片同衣物的雜件。費茲拍特里克驚惶地逃跑了。那天午後在刑事偵察部的登記室裡，我們發現他的照片，指印，私賣酒案和其他被控的案件。

次晨六點鐘檢查官和我走進一個城鎮的監獄裡，驚醒了第二個囚徒佛蘭克(Richard Frank)，一個面現兇暴睡眼朦朧的人，他表現一種不舒適地騷動；在窗中透過的暗淡光線中，他略略看着我們，他露出感傷和倔強的樣子。

「佛蘭克，你的職業是什麼？」我突然地問。

他擦擦他的眼睛呵欠不止。

「啊，安置我在這裏好像一個店員」。他安閒地說。

「你賣什麼？」我說

佛蘭克露齒微笑。

「我最近沒有賣什麼，因為沒有可賣的東西。我常常為自己而工作，開發我的職業」。

檢察官和我興奮地望着他，佛蘭克的性情，決不如彌意爾的溫和。

「你的妻子知道你以劫掠為職業嗎？」我說。

頑強的佛蘭克說「她那能知道，我自己還不知道呢」。

「有一晚上你到瓶公司的工廠幹些什麼？」我堅持說。

「啊，我走過那地方時，我心裡突起一些懷疑」。佛蘭克急急地解釋。

「正當我進去看看真相時，幾個警察把我逮捕了」。

「事實是這樣的」。我說「你是一個犯罪不認的人，你還不承認嗎？你的日記上已經說明你是經過兩次的失敗」。

「這囚犯眼睛裡發出一陣兇光，他揮舞雨傘，直到他的指節色呈灰白。他知道我們發現了他的弱點，憑着他的日記，定他幾年徒刑。」

「是」。他厲害地說「我是如此，但是爲什麼要囉唆地問我許多問題呢？我不願意多說……我也沒有怨言」。

檢查官和我一塊兒站着，現在刺激佛蘭克也是沒有用處。他很倔強，他知道他已入了法網，但是在他孤獨力量之下，他只能減少他的語言。

「不錯，佛蘭克。」我說「那一晚有多少人去到工廠？」

從他兩片薄脣裏發出一種緩和狡猾的笑聲。我注視他，他舉起他的右手的四個指頭做一種含有意義的手式。他不說什麼，但是他知道我已經明白了。檢察官和我爲了偵察重要線索的進展，我們直接去到彌意爾的監獄。他對我們的態度非常溫和，我說話時他沉默着。

「彌意爾，你告訴我只有三人參加劫掠儲蓄箱的事，是真的嗎？」

「爲什麼……真的」。他說「只有三個」

我用一個咒詛的手勢指着他。

「你注意聽着。」我嚴厲的說「我告訴你整個的事實，你說說話，佛蘭克說有四個人，你說真話吧，我知道另外還有一個人是同你一塊兒來到工廠裏的，他是誰？」

彌意爾舐舐他的嘴唇，低下頭來。

「對……不錯，他是……警察副長哈遜 Oliver Hasing。」

「什麼！」我叫喊「再說」。

「是……」彌意爾的聲音好似來自遠處的回聲「是利却曼警察署的警察副長哈遜」。

「警察副長哈遜——是真的嗎？——我很難相信。」

在每一個人的生活中，有時聽得一些懸殊的真理，內心裏仍是抱着懷疑的態度。這是一件奇事，彌意爾應當負責話的責任——這件事使得我昏眩失知了，一個警察官，一個誓願守法的人，——結交匪人竊盜們……這是出人意料之外！

我被這件事攪擾到頭腦昏痛。

警察副長哈遜，我知道他曾經在警界服務二十五年，一個在警界中受人信託和敬仰的人物，一個沒有一點污迹登記的巡官，我不能融和這些衝突的事實，這是非常離奇。佛蘭克——假若他知道——他或許有一點暗示。我轉回去看他，我重述彌意爾所說的可驚的事迹。這應匪人發笑。

「唔，彌意爾是發狂啊！」他說「哈遜決沒有參預我們的工作。我們入獄以後，彌意爾即計畫了這條妙策。他以為我們若將此事移在一個警官身上，我們就可以出獄。我知道他不會去參加這工作的。」

佛蘭克的陳述，使得到暫時的安慰。

「是真的嗎？」

那一個說謊——彌意爾或佛蘭克，一個人的榮譽，是憑着相當的衡量，一種誹謗的力量，幾乎震動了全城；但是罪惡已經犯了；誠實的男女，深夜裏遭過搶劫，另外的人們被打，被縛，被塞住口部，假若人們犯了這些罪惡，他們應該償付一種價值，去平衡這公正的尺度。

我正在考慮第二步的進行，彌意爾請我前去。

「我預備和你談談」。他說「我們因工作失敗而被擒獲，再沒有鳴金搶劫的機會了。我需要將胸中一切坦白說出，我腦海裏也就沒有什麼攪擾的東西了。」

「是的丁恩(Thing)」我叫他的別號說「往前說吧」。

『好，我們首先談談十一月二日宏達公司的工作』。他開始說『費茲帕特里克計算應當選擇十一月六日平分儲蓄箱裏的現金，三晚以後，我在柏格得利克街（Berkley Street）茲帕特里克處遇見佛蘭克和哈遜』。

『停一分鐘』我插入說『警察副長哈遜曾經同你進過那棟屋宇嗎？』

彌意爾發笑。

『啊，真的，他時常到那裡去，那一晚他是阿福利街（Avalon Street）邊的守望，費茲帕特里克和佛蘭克費了四十分鐘的計畫，但是仍未破開儲蓄箱。三人回去覺得一些液體炸藥，我一人留在橫街的一間平房裡，約有一小時後，他們又回來開始工作。』

『儲蓄箱破開以後，費茲帕特里克提議我們大家出去看看隣近有無妨礙的情形，我們乘着警察副長哈遜的車子巡視一周，我們仍然回到工廠裏；從窗裡看到外面，突然間我看見一輛放射紅光的車子。』

『警察來到這裏了』。費茲帕特里克和哈遜翻下樓梯，我和佛蘭克跟在他們後面；費茲帕特里克由窗裡跳出爬過牆去，但是我和佛蘭克不幸的被捕了。

『警察副長哈遜還遇到些什麼事體？』我說。

彌意爾搖搖他的頭。

『我不知道，督察長，我不再看見他了』。

因徒停住了他的談話，這是一個使人煩悶使人不快的敘述——毀碎了一個全璧的人物。

『告訴我。』我惶恐地說『警察副長哈遜同你曾經犯過其他的劫掠案件嗎？』

彌意爾輕拍。

『啊是……在實際上他參加一些計劃，我一切都告訴你……』

他做的事——是我聽聞中最驚人的一幕犯罪——一件可怖的消息，滌盡了我內心一切的懷疑。我和彌意爾談了四天，一天約有十八小時的談話。我摘要記錄後，將牠放在我的文件夾子裏，只可以視為一件事體經過的討論，掩飾的罪惡，終於暴露出來，十一月十六警察副長哈遜坐在家裏被捕了。

「我確告你」他沉靜地說「我能證明我是無辜……」
他們撕破他的袖章。

他們將他的制服，他的手鎗，他的硬領通通取走。

他們將他的惡名公布於世，沒有靈魂，沒有自尊地一個罪人。

最後警官約翰探也明白他過去所遭逢的不是一場惡夢……他的面孔在那晚曾經向現過一刹那，一個如朋友如兄弟的警官面孔。

事情有如暴風驟雨的開始了，天空豎着黑雲——雷閃也將隨之而來……

我和彌意爾談了許多話，他曾談到匪黨在杉磯(San Angelo)表演的情形，他自己沒有參預，但是他追想哈遜談到一個女人幾乎阻礙了他們的企圖。

在這般盜匪逃走以後，杉磯警署轉出一件劫掠的警報，我收到一封描寫盜匪的信函，我收集哈遜彌意爾佛蘭克和費茲帕特里克的照片，航空寄到杉磯，並請求將此照片送給E. J. Conroy金夫人過目，她也是橫遭劫掠的一個分子。十二月三日我們得到一個急電：

佛蘭克哈遜費茲帕特里克都已證明為合夥搶劫，若已入獄，請少等待。囚犯們需何時轉移？請示知，我們即可來辦理一切。

杉磯偵察隊長紀柏松

我證了這樣急變的電報。

警察副長哈遜加入這次劫掠，他儼然是一個盜匪；但是他沒有完全放棄他的職責，他僅僅利用極短的時間去走上犯罪的路線。他乘着巡官因病從八月二十請假到八月二十七的機會，他駕駛他自己的車子到一個朋友家裡，地點在貝爾滿特（Belmont）距聖佛蘭西斯之南沒有幾里，他申明他去郊外獵鹿。劫掠成功以後他再回到貝爾滿特去，他仍然駕着他的車輛回家。

在囚徒們市訴之前，我們應該通知金夫人，因此十二月七日金夫人被杉磯偵察隊長紀柏松（George E. Brown）帶到聖佛蘭西斯來。

金夫人到了地方監獄裡，一間能容十八個人的屋子——哈遜同佛蘭克也在裡面，金夫人仔細地窺視每一個人，他的眼睛突然落在哈遜身上，她清晰地說。

「那些男人們中的一個！那是認識我的一個！」

哈遜顫動了，同時發出聲音來。

「什麼，我以前從未見過你……」

「啊！是，你是如此。」夫人計算說「我告訴你：很熟悉你的面孔。」

哈遜閉着他的兩眼，金夫人往下走去，走到佛蘭克的面前。

「這是另外一個」他自信地說。

佛蘭克勉強地凝視着她，沒有什麼辯解。夫人再察看費茲帕特里克的照片，也確認他是一個冒混的騙子。

同時聖佛蘭西斯地方檢查官聽得瓶公司儲蓄箱的破裂，彌意爾是一個可靠的證明人，他詳細描寫匪黨一切的活動，是一個有結果有力量的證明。

檢察官告發四個匪人，內中有逃逸的費茲帕特里克，這不啻是傷害哈遜的一劑毒藥，他自己已快走近人生的末路；但

是他招請聖佛蘭西斯的一個代辯人搭飛(John J. Traffo)他聲明他需要和攻擊他的人盡力對抗。搭飛證明哈遜無罪，是地方法官有意陷害哈遜入獄。

後來和另外的幾個巡官一起工作，我發現一些可靠的證明，我認為哈遜是有意辜負人們對於他的信任，他曾經對於劫掠儲蓄箱參加過許多計劃。

在劫掠的某晚，我發現哈遜和守夜的巡警談話，他漸漸地將巡警誘出，一刻兒他的同夥將佛拉希爾綁縛起來，同時他們將儲蓄箱立時運走，事已過去，哈遜方着手搖鈴告急——那料到他也是一個被告的罪犯。

哈遜從波柏(Bob)知道這儲蓄箱存款的數目，以後他就和附近可巡警責任的人們結為親近的友誼；他探得夜間動作的詳情，實際說來，在他的職位權限內，他能夠阻止一切巡察者的活動。

關於哈遜到地球牌啤酒公司種種的暴行，我不十分清楚；直到看見他們的記載，我才知道當着進攻目的地時，他是分配在岸邊，他曾經到過公司裡許多次，他曾和老年的格賴哈姆有過友誼的談話，在科迪公司裡，匪人願意爾租了手車，佛蘭克將軍駛到預先設計妥的斯蒂芬遜街(Stanton St.)他們到那裡和哈遜同費茲帕特里克相會。

巡警進去窺探時，四人已將儲蓄箱運到車上了。

精於電學的佛蘭克，他能穿入門戶，決不擾亂人們的聽覺。

哈遜自信在劫掠瓶公司那一晚，他決不會被人識破的。

在十一月十四日的一晚，他銷了病假回到却曼來若無事然，他仍穿着他的制服，佩着他的徽章泰然自若，那知道他是劫掠他警願保護的人們的一個卑劣的僑君子啊！匪黨們仍在第四十三條巷七二七號會所裡，一間小小茅屋，即是他們的會所，從海邊正可以投進一塊石頭去。

哈遜和他的黨人，在此小屋裏歡呼從珂迪公司車場中劫掠的兩個儲蓄箱，那裡是一間濃陰臨窗的質樸的平屋，他們悠

間地藏在這裡被開儲蓄箱，他們將此贓物分為四份。由這兒下去不遠，於四十三條巷八一號，即是警察副長哈遜的住宅——日間是一個得人歡心的警官，夜間是一個損人利己的強盜。

他有一副孤寂的面容，他的呆板的面孔，沒有多智多變的表現。「希圖微幸」，使得他犯罪——「希圖微幸」使他獲得一切不應得的財物；還有另外值得人注意的事情，已經是過去許久了。

由市政所登記簿上發現警察副長哈遜曾經與露曼 Paul Schuman 合股辦過車行，露曼是聖佛蘭西斯的一個著名的奸商。

車行在凡倫露街 (Valencia street) 三五二號，為秘密服務社設計的另外有一個著名的偽造紙幣者猶多斯基 (Curly In Donaty) 猶多斯基花了一萬二千五百元保釋出來，他已經做了幾年亡命者。露曼是聖佛蘭西斯首屈一指的商人，他走罪途到紐瓦達 Nevada 省立悔過院，他幾年前已辭去人間了。

記載裡指出哈遜在一九二四年提出訴訟，要恢復他投資在露曼車行裡的現金二千四百元；但是這訴訟從未提出來公判。最後從哈遜同費茲帕特里克個人日記中，才知道他們兩人已有八年的秘交——費茲帕特里克也是盜竊中的一個分子。一個人的過去，才是定罪的明證……假若當他到了失敗的時期。

十一月二十三裁判長約翰遜 (Walker Perry Johnson) 規定每個囚徒需用二萬元的贖金，三天以後，一間肅靜的審判室裡，一個盡職的警官辯護無罪。

這是一種失望的進行。

必需想法來改變哈遜的心理，我想。

最後我發現一件似難捉摸的線索。

在這般匪黨失敗後兩年前，警察副長哈遜同他的伙伴搶劫他的鄰家，竊去三十桶威士忌酒，他們從容的處理這些酒桶

哈遜買了一種給住在蒲吉街(Page Street)車行的一個股東，他付二十五元支票給哈遜；後來因木材交易，這支票仍然轉到車行人的手中。

我申明我的職務向他交涉，他檢閱他過去日誌遞給我。

但是警察副長哈遜沒有在支票上簽名。

支票上只有一個女人署名，我發現她的丈夫是哈遜朋友中的一個密友。我去到她的住宅，直等到她的丈夫歸來。

「請注意。少年。」我說「你曾經兌換過兩張二十五元的支票給警察副長哈遜嗎？」

他張目向我隱視。

「沒有先生……我從未兌換過支票給他。」

我突然站起身來凝視着門。

「不錯」我暗示他說「假設你不需要談話，那是你的自由，我不敢武斷當你被傳到法庭做一個證人時，審查官也和我

有同樣的見解。」

一個取巧的恫嚇——果然發生效果了。

哈遜住在地方監獄的一間密室裏，我和他的朋友談話後不到兩個鐘頭，他就聽得我審查支票的消息了。他敲敲欄柵，

呼喚一個獄卒來，五分鐘後，檢查長杜里 Charles Dulia 來到監獄外面。

「我需要更改，我的訴詞。」他哽咽不能成聲「我需要辯護……犯罪……」

「我很抱歉，我不能接受任何辯護。」杜里說「但是我可以通知地方代辯人。」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一個憔悴衰弱的囚犯站在被告席前，他的肩後擠滿了許多面孔：有些是友誼的探問，有些是為好奇心所驅使，還有另外一般人們，怒色相視，視若仇讎，他們的一片低聲，好似鶯歌刺到他的耳裏。瘦弱的哈遜招起人們的憐憫，人們站在他的身邊俯視他們胸前的七星章……似乎他們傲然自豪。

他二十五年的服務勞績都在貪賊的躡下搗碎了，最高審判長哈利斯（T. L. Hoops）向下凝視，他愛憤地搖頭說：

「哈遜先生，你是一個自戕自卑的人，你羞辱了你的職業，你打破聖佛蘭西斯人民的信仰。」

哈遜點頭——他聽候判詞：囚禁在佛爾遜（Folsom）監獄裏十五年，痛悔不可恕的罪過。他們將他帶去，他的嘴唇已顫動了。堅忍的匪人佛蘭克也帶到同樣的監獄，得到同樣的判詞。但是將來還有更壞的結果啊！地方審判長柏拉底給省監獄犯人年限及假釋委員會一信，督促對於哈遜應有相當的「限制」。

「我寫一信」他說「因為我認為哈遜是一個特殊的犯人，極端地與社會對抗；據我的經驗，這類的人，他很少改變他的主張的。」

彌意爾直言不諱他的揭破賊黨秘密的最負責任者，判他一年監禁。

正月二十四一個清冷暗淡的早晨，代理執行官帕克（A. Parker）喚醒獄中的哈遜告訴他在幾分鐘後他們將要離開聖佛蘭西斯了——指定的地點是佛爾遜，佛蘭克也同着一塊兒去。

那天午後，哈遜脫去他最後的鎖鍊。

他取消了他的姓名……以數字給他命名；他們派遣他下到石坑，和其他以數字為名的伙伴混在一處，成天成月成年的反省他所犯的過失。

二月二十二日，才過了一月工夫，他又葬於另外一個活的墳墓中了，將哈遜從監獄裏移到杉遜，一到那裡，他過去搶劫的種種鐵證又碰頭了，他又再得到一個監禁十五年的判詞。

的確，犯罪是受地獄的支配；貪婪是被壓在不神聖的御座的足下……

一九二五，七月一日脫稿于警高編譯室。

平市車輛統計

截至五月底止

共一六三二七五輛

較四月份增二六五四輛

平市各項車輛之詳數，現已經社會局調查竣事，截至本年五月份止，各項車輛共達一六三二七五輛，較四月份一六〇五三一輛，增加二千餘輛。此項增加數字之車輛，大半為自行車所包辦，其餘除自用汽車增加一百輛外，餘均保持其平衡，無大升降。茲將詳細數字詳誌如下：

自用汽車一四二七輛。營業汽車四一五輛。長途汽車一一八輛。試車汽車一一輛。腳踏汽車七四輛。自用馬車一七一輛。營業馬車二五三輛。自用驢車一一二輛。營業驢車三五三輛。大車一七〇輛。排字車一一九五輛。手車八九四二輛。腳踏車九三二五三輛。自用人力車二五三四輛。營業人力車四一五七九輛。暫准營業人力車三八輛。總計一六三二七五輛。

中日軍語對照表

排	連	營	團	旅	師	軍	軍	排	連	營	團	旅	師	軍	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日
小	中	大	聯	旅	師	軍	軍	小	中	大	聯	旅	師	軍	軍	日
隊	隊	隊	隊	隊	團	司	團	隊	隊	隊	隊	隊	團	團	團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兵	下	中	上	司	中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長	中	中
少	中	大	少	中	大	少	中	卒	軍	二	一	特	曹	曹	日	日
尉	尉	尉	佐	佐	佐	將	將	曹	曹	曹	曹	曹	曹	曹	曹	日



本校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學歷	簡明履歷	通訊處
校長	李士珍	夢周	四一	浙江霽海	黃埔軍校第二期日本陸軍步兵學校及日本警察講習所本科畢業	曾任第一路軍兵站分監部少將參謀長浙江省保安隊第五團團長參謀本部簡任參謀	文佩里三號電話二二八五三
教務長	王揚濱	筱侯	五五	湖北武昌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曾任代理本校校長第三屆文官高等考試委員會主任教務長	華僑路四十一號
主任	金旬華	民青	五五	浙江霽海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	曾任湖北漢口市營業稅局秘書海關立中學國文史地教員湖北財政廳秘書後公債委員會科長霽海縣政府秘書	本校
主任	卓浩然	養吾	三五	廣東儋縣	北平中國大學哲學系畢業	曾任廣東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教員	本校
事務員	陸之派		三三	河北宛平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畢業	曾任農商部常務幹事	清涼山三十二號
書	涂宜揚	惠夏	二九	江西南昌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農商部農事試驗場技術員監	本校
書	吳伯琴		三〇	浙江嘉善	嘉興秀州中學畢業	曾任國民會議秘書處事務員無錫及宜興公安局督察員	本校

暨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計 會			股 程 課						股					
員 務 事	任 主	員 記 速	記 書	員 務 事	任 主	記	記	記	記					
朱錫鈞	丘慶球	黃自森	黃一粵	覃紹鼎	鄧有光	劉憶萱	謝昌芬	伍嘯岩	陳敏學	陳東	蘇崇謙	談枏孫	朱少雲	俞 機
雪君		修林		一飛			覆圃	曉霽	智岩	啓明	子靜	媚僧	浴病	華二
二九	三二	四〇	三五	二二	二二	二三	三五	四一	二六	三二	四三	三三	二四	二四
浙江杭縣	福建	江西吉安	廣東平遠	湖南常德	江蘇金壇	湖南湘潭	浙江黃岩	江蘇江都	四川	江蘇銅山	河北宛平	湖南平江	湖南湘鄉	浙江奉化
班畢業	上海立信高等會計	學校經濟科畢業	北京中國大學商科	南京青年會華文速記專科畢業	鎮江中學肄業南京張才速記學校畢業	湖南福湘中學畢業	浙江海川東山中學肄業	兩淮中學畢業	系畢業	畢業	新民主預科畢業	湖南羣治大學畢業	軍官大隊畢業	路軍幹部教導總隊
曾任上海同昌車行會計	曾任廣東澄海地方法院書記官上海文化學院文書主任統計主任	曾任內務部服務處委員警政司辦事員	曾任中央軍校憲警班經理科會計股長上海保安第一團軍需主任	曾任憲兵教導團本部速記員	曾任小學教員南京學生集中訓練處速記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東路軍兵站分監部交通處少尉處員	曾任江都縣立高小國文教員揚州分團會計員浙江淳安縣政府科員	曾任安徽省立蚌埠鄉村師範附小主任兼師範部教育教員	曾任第九獨立旅書記軍政部特務團書記	曾任吉延吉縣警察局科員	曾任漢口特別市黨部組織部秘書江西建設廳及民政廳秘書	曾任杭州私立競志小學教員	曾任兵站分監部第一輸送隊中尉分隊長剿匪西路軍第二縱隊司令部上尉副官
本校	本校	本校	馬白街龍倉巷廿一號之三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十號	安品街牙壩巷六三號	四號	漢西門棋盤城	本校	明瓦廊九十八號	本校

第一隊長	總		室書閱				股務庶				股		
	附隊長	總隊長	記	書	員	任	記	書	員	任	記	書	
易彬	楊俊奇	校長兼	楊澤鈺	應可定	張乃猷	蔡國銘	王紹相	王鐵志	崔迪濤	李輔仁	羅璧玖	劉子梁	徐偉亮
果林	長江		子丹	守規	臨塵			千一		漢友	李卿		
二八	二九		二四	二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七	三三	三三	三八	三八
湖南邵陽	四川榮昌		湖北武昌	浙江甯海	雲南甯洱	雲南緬甯	河北	浙江寧海	河北通縣	浙江寧海	北平	浙江臨海	廣東蕉嶺
科畢業	業補軍校第三期畢		湖北楚材中學畢業	甯海縣立高餘小學畢業	雲南高等師文史地班畢業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	京師憲兵第十二期教練所畢業	上海大廈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畢業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郁文大學肄業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舊制畢業	南京陸軍軍官教導隊畢業
上尉連長	曾任獨立第三旅一營六連上尉連長		曾任浙江甯海縣地方法院錄事	曾任雲南邊聲週刊編輯主任	曾任雲南行政勸率研究會幹事	曾任雲南東陸大學圖書館編目主任	曾任湖北利川縣保安大隊部副官	曾任浙江鎮海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曾任本校圖書室書記	曾任第一路軍兵站分監部第一輸送中隊長	曾任本校會計主任課程主任	曾任臨海縣黨部執行委員甯海縣立正學完全小學校長	曾任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科員湘鄂籍區捲煙統稅局武昌分局稽查主任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江蘇路十一號	棋盤城四號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部		隊												
員習實	員指女	導師術	導師育	教國術	教國術	刺官	官副	官教	副	隊	附隊	第三隊	第二隊	附隊
胡道驛	陳敏學	何芳中	陳正鐵	張英建	藍玉龍	陳昌欽	王雲	鄧琅	楊冠如	于良濤	何本蘭	李振中	黃石	孫不鐸
	(見前)	雙珏	紹武	蓋民	東林	人龍	韞石	方行	大華	秀峯	俠平	鐵如	振民	
二九	湖、南	山東荷澤	湖南長沙	山東冠縣	陝西臨縣	廣東瓊山	雲南昆明	浙江臨海	廣東龍川	遼寧遼陽	雲南文山	湖南東安	江西尋鄔	遼、寧
本校畢業	本校畢業	洛陽軍事學校畢業	蘇州東吳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	中央國術館畢業	軍官研習班第一期畢業	廣東省立警官學校畢業	駐粵滇軍幹部學校畢業	黃埔軍校第四期畢業	中央軍校政治及陸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	科畢業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第二期畢業	中央軍校第八期步科畢業	中央軍官學校畢業	本校畢業
		曾任江蘇軍警幹部訓練所教官	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洛陽陸軍官分校體育教官	曾任軍政部軍械司監護大隊上尉	日八十八師連長	曾任第一路軍手槍團隊長滋滬抗日會少校服務員	曾任瓊州海口市公安局局長軍事委員會第一營第三連上尉連長	獨立旅第一團上尉連長少校團附	曾任上海參謀團參謀陸軍第卅五師	口市公安局保安隊中隊長	曾任第一軍三師八團上尉連長漢	副	曾任陸軍第五七軍軍事教導隊隊	曾任第一軍三師八團上尉連長漢
本校	本校	本校	英威街七四號	本校	大影壁五十號	本校	蛇山十號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實化理	室實指驗	室驗實	室彈槍	室	譯	編	室醫務								
師講	師講	助教	師講	任主兼	記書	員習實	教	助	師講	講師	特約	編譯	兼理	官醫	記書
何世德	王江盛	范念曾	陳羽伯	楊瑞應	丁東	胡道馨	包賽	李若虛	杜掌如	章楚	鄭宗楷	詹瑛	蔣鍾英		
	清然	天漢			健生	(見前)	仲修			費琴			偉生		
三九	三三	二六	三二	三八	二五		三四	二六	五〇	二九	二九	二七	三六		
安徽望江	浙江淳安	江蘇淮陰	雲南富州	雲南景東	福建上杭		浙江定海	雲南蒙化	江蘇無錫	江蘇江陰	福建	湖北大冶	浙江寧海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本校指紋專科畢業	本校畢業	貴州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上杭縣立中學畢業		中國公學大學部文科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畢業	德國陸軍砲兵科畢業	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政治學博士	習所本科畢業	湖北協和附屬醫院畢業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曾任北京藏專門學校教員安徽教育廳科員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書記官	曾任浙江省防軍司令部副官溫嶺縣公安分局長		曾任少校營長雲南民政廳視查員	曾任雲南省教育會主席省黨部常務委員哈爾濱工業大學北平中國大學民國大學教授	曾任上杭縣政府科員晉江紫雲閣學校教員及第六區區長		曾任中國公學助教浙江省立第六中學教員		曾任本校正科教員	曾任美國積彩新聞檔案室編譯員	曾任福建省警務處所及省警士訓練所教務主任總隊長福建晉江縣政府保安科長公安科長	曾任普安醫院中央醫院公共衛生員	曾任小學教員寧海縣教育局教育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華安里二號	石鼓路三三六號		本校	本校	六十號	板橋新村十六號 電話二二三七九	莫樹二號電話 二三八〇五	本校	本校		

授 教				授 教 任 專				職 別		警 犬 馴 養 所		室 驗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簡 明 歷 歷	通 訊 處	助 理 員	記 書	李 維 新	朱 少 雲	李 維 新	朱 少 雲	
曲 萬 森	伯 岩	三 二	山 東 辛 平	美 國 米 西 根 大 學 碩 士	現 任 內 政 部 祕 書	湖 南 路 五 二 〇 號	韓 純 青	凌 雲	二 五	山 東 長 青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警 犬 學 傳 習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警 犬 學 傳 習 所 畢 業	
殷 中	雲 聲	四 三	江 蘇 江 陰	日 本 陸 軍 經 理 學 校 高 等 科 畢 業	會 任 陸 軍 糧 食 工 務 處 長 中 央 軍 事 政 治 學 校 籌 備 處 經 理 主 任 編 輯	長 樂 路 黃 狀 元 巷 四 號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夏 全 印	崇 伯	四 二	江 蘇	南 洋 大 學 畢 業	會 任 第 一 屆 文 官 高 等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試 委 員 中 央 大 學 法 學 院 教 授 現 任 首 都 警 察 廳 偵 探 長	珠 寶 廊 偵 探 隊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陳 允 文		三 一	廣 東 番 禺	畢 業	會 任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祕 書 行 政 院 參 事	中 山 路 潤 德 里 七 號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李 松 風		四 二	江 西 安 福	學 校 畢 業	現 任 內 政 部 警 政 司 司 長	內 政 部 警 政 司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方 勁 益		三 一	江 蘇 靖 江	業	會 任 國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道 政 部 祕 書 訓 練 總 監 部 政 治 訓 練 處 專 門 委 員	新 街 口 十 一 號 之 二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楊 瑞 應		(見前)		北 平 大 學 法 學 院 畢 業	會 任 國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道 政 部 祕 書 訓 練 總 監 部 政 治 訓 練 處 專 門 委 員	新 街 口 十 一 號 之 二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陳 緯	季 明	五 四	四 川 合 江	日 本 法 政 大 學 畢 業	會 任 江 南 地 方 法 院 審 判 廳 廳 長 北 京 市 政 公 所 營 造 局 局 長 內 務 部 簽 事	華 安 里 二 號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胡 存 忠	癡 石	五 三	湖 北 武 昌	日 本 明 治 大 學 警 務 科 畢 業	會 任 內 務 部 簽 事 科 長 警 政 司 會 辦 高 等 巡 警 學 堂 監 察 學 校 地 方 警 察 傳 習 所 教 授 本 校 教 務 主 任 教 務 長	大 豐 富 巷 壽 松 里 廿 三 號	李 維 新	貫 一	二 五	山 東 高 密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指 教 所 畢 業	

本校教員一覽表

授 教

楊君勵	趙炳坤	孫子仁	謝家瑞	黃正銘	郭威白	唐子長	戴笠	周代殷	林東海	劉師舜	張志韓	周光偉	胡煥庸
中鏡	白溪	用卿	君白				雨農	戎一	椿賢	琴五		漢章	肖堂
三一	三二	四九	三三	三六	三二	三六	三六	二五	四一	三七	三六	三八	三五
黑龍江	湖北	江蘇金壇	浙江	江西	江蘇徐州	浙江	浙江奉化	廣東新會	江西	貴州	雲南昆明	江蘇宜興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本校及中央防空學校畢業	北洋大學及德國醫高畢業	前南洋官立方言學堂畢業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砲兵大學畢業	黃埔軍校畢業	本校正科第三期畢業	英美得有肥立士大學士凡得比大學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學士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大學立地部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曾任山東交涉公署秘書	現任內政部警政司編緝防空月刊主編	曾任第二集團司令部中校及上校參謀	曾任外交部科長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會秘書調查東委員團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授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教授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曾任陸軍砲兵團長防空學校教育長兼代校長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暨浙江省立警官學校政治訓練特派員	曾任南昌市公安局警察訓練所教務長及四區警察署長首都警察廳督察長第六七一各局長	曾任東南大學武漢大學燕京大學教授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前任秘書	曾任清華大學中央大學教授兼政治系主任外交部參事內政部參事	曾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	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地理教育高等考試第三二屆甄試委員	曾任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校長現任中央大學地理系教授兼主任
內政部警政司	內政部警政司	山西路傅佐園九號	外交部歐美司法科	中央大學	慈圓街慧圓里四十號	勵志社	鷄鵝巷五十三號	四牌樓吉昌里一號	外交部	大石橋居安里四十六號	五台山永慶里二號	火瓦巷三十號桃潭里	太平路桂娃橋三號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冊

授				教									
張履齋	徐亮	吳頌皋	曹文彥	凌其翰	鄭震宇	王齡希	皮作瓊	許世瑾	方濤環	謝力公	鄭介民	楊公達	葉在均
	為彬		臥雲	寄寒				詩芹	秀泉				乃崇
	三四		三一	三一	三七	四八	三七	三四	三一		三八	三二	五〇
江蘇南京	江蘇		浙江溫嶺	上海	河南開封	湖北黃岡	湖南沅江	浙江紹興	江西九江		廣東文昌	四川	福建閩侯
美國耶路大學法學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	比國首都大學法學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	法國巴黎西森林水利大學林水工程師	美國江蘇畢金絲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步科畢業		俄國中山大學畢業	巴黎法政學校畢業	京師法政學堂法律正科畢業
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駐比使館秘書兼代館務	曾任林學署林務科科長現任實業部技正兼林學署林務科科長	曾任內務部參事奉天財政司長內務次長交通次長蒙藏院總裁	曾任前農礦部科長現任實業部技正	曾任上海市衛生局科長行政院衛生署長統計主任	曾任憲兵司令部特務營少校連長警務處少校主任中校主任第八團一營營長			曾任廣西省政府委員參謀本部少將處長	曾任京師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推事廳長中央大學法官訓練所教授現任最高法院庭長	曾任中央大學教授兼代法學院院長暨南大學教務長教育部簡任秘書
			外交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六號 高家酒館安樂里	實業部	黃埔路衛生署	憲兵司令部			傅厚崗五之二號	上海路一八二號

師 講					師 講 約 特								
樓筱珉	王泰興	侯 渾	姜冕周	劉 珪	劉翼凌	馬耐園	談耕藻	向丕楨	何世德	張開樂	王輔世	鄭宗楷	章 楚
克 華	逕 昌	蒸 楫	選 士	堯 峯						文 岳			
三六	三三	三五	二九	三四	一四	三四	(見前)	三二	(見前)	三六		(見前)	(見前)
浙江永康	遼甯鎮東	四川重慶	山東聊城	山東招遠	廣 東	廣 東		湖北恩施		江西玉山			
日本警察講習所本科畢業	本校及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本科畢業	本校及中央防空學校畢業	本校及中央防空學校畢業	本校及中央防空學校畢業	俄國立憲學院畢業	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		本校畢業		本校畢業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			
曾任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職務主任訓練處訓練官督察長浙江龍游公安局局長	曾任首都警察廳科員局員教官	現任內政部警政司科員南京防空設計委員會委員	曾任軍委會防空處中校科員南京人民自衛指導委員會設計委員	現任內政部警政司科員現代警察社編輯主任防空月刊社特約編輯	曾任南京軍需學校政訓處中校教官南京國際譯報社編輯	曾任黃埔軍校第五期入伍生營指導員中央軍校高級班日文教官中央黨部編輯委員會編輯南京鎮南中學校董		曾任北平市公安局政訓部科長代理主任東北憲兵司令部秘書		曾任鎮江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職務主任江西北水上公安局長省警官學校專任教員			
三茅宮四號	陰陽營廿四號之二後進	新橋九兒巷二十四號	內政部警政司	內政部警政司	宮後山一號	本校		本校		石鼓路三三六號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畢業紀念冊

師			講											
王江盛	陳羽伯	蔣維中	徐澄清	林熙春	張翰韜	李國俊	陸嘯濤	傅勝籃	陳逸雲	董翰良	段子駿	杜掌如	張覺人	戴誠
(見前)	(見前)	希仁			經宇	士傑				錦章		(見前)		質夫
		四〇	三〇	三三	四二	三一	三〇	三五	三〇	四一	二九		三二	
		湖南沅陵	廣東蕉嶺	廣東瓊山	雲南河西	廣東汕頭	雲南	浙江金華	廣東	浙江長興	安徽合肥		江西安福	雲南鹽津
		陸軍大學畢業	畢業	經濟學博士	法國南錫大學政治	保定軍官學校步科	日本警察講習所本科畢業	陸軍步兵學校畢業	莫斯利科中山大學畢業	美國密歇根大學市政碩士	本校警犬專科畢業	美國密歇根大學市政碩士	日本九洲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教官	曾任少校參謀少校營長第三軍事政治分校教育副官陸大少將職銜	曾任上海戰術教官參謀副官處長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兼華僑班主任	曾任雲南邊防軍及第三軍少將參謀長	曾任峨眉軍官訓練團少將教官	曾任步兵學校教官兼學員隊長	曾任莫斯利科中山大學編譯委員會主席	曾任南京現任司法部秘書	曾任南京現任司法部秘書	曾任杭州市公安局警犬教習員首		曾任上海法政學院經濟系教授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譯	
		陸軍大學	中央黨部後馬家街五號之二	正洪街僑盛里五號	荳菜橋六號	處	塘坊橋二十一號	建鄴路一六二號	玄武湖美洲一號	本校	中央大學教習房		荳菜街二十四號	笠橋新村五號

助	李若虛	(見前)
范念曾	(見前)	
劉陳列	華翰	湖北黃陂
包資	二八	湖北黃陂
國立武漢大學法學士		
曾任勵志社幹事訓練班教官		
大悲巷十二號之一		

講習班第一期畢業學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于忠和	瑞庭	三九	山東海陽
么樹馨	桂岩	二七	河北豐潤
王復初		三〇	河南商城
王雲蓀		二八	浙江杭縣
王增璧	子蒲	三三	河南封邱
田維峻		三二	陝西長安
朱熙淵	述明	二七	江蘇吳縣
朱雪君		二九	浙江杭縣
朱生明	光天	三二	青海貴德
江文亮	彥吾	二七	湖北嘉魚
艾興權	石生	二七	四川江北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李錫詔		二七	廣東梅縣
李揚義		二三	浙江樂清
李小荃	瀛洲	三五	湖南耒陽
李俊卿		二五	山西五台
李樹楷	孔嘉	三二	遼寧遼陽
吳廷獻	桓丞	二九	浙江杭縣
吳愷	怡齊	二七	山西渾源
宋以畏	伯寅	三五	湖北漢陽
宋文濟	衆航	二七	湖北新鎮
何蘊申	敦猷	三〇	福建閩侯
沈國新	立行	二五	北平

施若翰	洪承恩	姚其昌	胡道馨	胡遐標	邵士蔭	官豪	金玉春	金護中	林光炯	林永光	林鏗	林中宇	周紹唐	周誠	周爾康
	錫九	夢飛		天雪	克立	石心	襄廷	鎮亞		葆楨	志求		次堯	明久	壽叔
三二	四一	二七	二四	三一	二七	二五	三九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四	二八	二五	三二	三二
廣東海豐	雲南昆明	浙江杭縣	湖南桃源	浙江奉化	安徽懷寧	福建閩侯	遼寧撫順	安徽桐城	浙江鄞縣	福建閩侯	江蘇南通	福建閩侯	吉林長春	江蘇吳縣	江蘇宜興
秦文淵	孫笑難	梁啓瑞	韋輯經	馬佩珩	范行	范良	高博厚	高尙志	徐振麟	徐啓杰	徐趨	徐廷琪	唐尙仁	唐賢軼	唐慶星
耀章			少垣	偉光	正文			孟仁	祥民	伯殿	憲如		雪松	白異	
二六	三四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三	二七	二九	三八	二七	三三	二八	二九	三五	二五
山東歷城	河南中牟	廣東中山	廣西凌雲	河南榮陽	四川巴縣	廣東三水	廣東新會	遼寧遼陽	甘肅靖遠	湖南長沙	浙江永嘉	江西修水	四川營山	四川江北	廣東中山

第二十一期畢業學生一覽表

楚九泉	李世樸	邵德昌	富廷琛	段啓山	姜敬磬	劉景瀾	張國風	馮祥麒	陳廷敏	王凡	王庸	劉浩	姓名
鶴汀	如中					子安	詩源	子厚			文韞	仁階	別號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五	年齡
山東荷澤	河北冀縣	河北通縣	山西左雲	山東長山	遼寧莊河	河北豐潤	山西襄城	河北靈縣	上海市	遼寧遼中	遼寧遼中	湖北穀城	籍貫
朱德民	徐鍾英	鄧家楨	樊奎	趙安仁	劉家驥	董治香	龐桂嶺	侯世興	周裕讓	李良度	班長儒	楊恩祿	姓名
亞泉	秀峯		光普	靜齋	仲良	子馨	覆亭	芷陵		伯器			別號
二四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四	年齡
安徽靈璧	江蘇江甯	江西廣豐	江蘇江都	山西長治	河北天津	河北肅寧	河北天津	山西渾源	河北順義	貴州貴陽	河北天津	河北天津	籍貫

葛潤身	德軒	二三	山西涇源
崔蔚	一	二一	黑龍江
宋全烈	丕顯	二〇	遼寧瀋陽
傅繼先	繼福	二二	遼寧鐵嶺
范光遠		二二	山東掖縣
尤維東		二〇	安徽鳳陽
周文華		二五	河北交河
魯世英	雄伯	二一	山西洪洞
周大受	瑞芝	二〇	湖南平江
蔣芸芳	孔堂	二九	江西廣豐
孫玉庭		二五	黑龍江 巴彥
元昉	冷竹	二一	河北靜海
李鳳岐	興周	二二	河北靜海
唐鴻雯		二〇	江西九江
楊淑儀		二一	吉林永吉
王瑞峯		二〇	河南新安
李蕤廷		二三	山西靈邱
呂貴先	棋樵	二〇	江西興國
信德基	礎卿	二三	山東德平
崔新庚		二二	河北平鄉
于興華	振武	二一	山東蕭山
陸浩博	豐華	二三	吉林長春
卜範章	模軒	二一	山西屯留
李宗嶽	雪嵐	二二	河北靜海
楊董菱		二〇	遼寧遼陽
梁文若		二〇	山東博野
杜春沂		二〇	遼寧遼中
畢世昌	顯周	二六	山東夏津
王學愚		二一	北平市
高餘霖		二一	遼寧鳳城
羅明池		二六	河北東光
袁奮翀		二三	江蘇泗陽

張 湧 霖	王 曾 枯	何 文 福	劉 樂 萃	孫 寶 仁	魏 聯 芳	班 溫	劉 中 孚	崔 才	侯 公 威	張 兆 華	劉 雲 九	徐 省 之
季 泉	厚 齋	慰 農				子 新	懷 玉					
二 六	二 一	二 五	二 三	二 〇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河北曲周	河北藳縣	河北大興	山東鄒平	河北渠強	山東濟陽	綏遠雲鎮	山東堂邑	吉林磐石	山東歷城	河北薤城	江蘇銅山	浙江上虞
	陳 昌 先	陳 禮	張 樹 屏	史 炳 奎	萬 家 融	關 秀 如	盧 慕 曾	陳 識	曹 茂 岑	魏 善 彭	賈 乘 元	張 雅 娟
							綿 祖			松 年		
	二 三	二 五	二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〇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〇
	江蘇阜寧	河北藳縣	河北滄縣	河北新樂	安徽懷甯	河北本溪	廣西容縣	江西遂川	河北南樂	河北天津	河北元氏	遼寧遼陽

編輯後記

本紀念册刊行之意義，已詳於卷頭語中，尙有各界賢達蒞校之演講，各位教授講師先生之著作，應編入者甚多；惟因時間倉卒，排印校對，均所不及，名言讜論，多付割愛，良用歉仄！所幸校刊出版，爲期匪遙，自當陸續刊布，以饗讀者。

——編者——

警高二十五年夏季學員生畢業紀念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警官高等學校編譯室

發行者 警官高等學校

地址 常府街十六號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一〇

內政部建築委員會建築警官高等學校附屬工程招標

建築地點 京湯路馬翠鎮 房屋 教職員宿舍浴室廁所風雨操場校門警衛等工程凡在南京工務局限有甲種登記 電氣 全部校電氣設備曾經首都電廠登記在本京承做一千元以上電氣事務攜帶 衛生 全部校舍宿舍衛生設備凡會在京市承做三千元以上證明文件及保證金三百元開費五元依照後開地點日期領開標 領圖地點 內政部領開日期十六日起十開標地點 內政部領開日期七期領開標 領圖地點 九日止廿二日在內政部開標地點 內政部領開日期七期領開標日期七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收第廿四期男生(一)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一)報名自即日起至(二)地點 南京清涼山本校 漢口市政府 西安民政廳(四)私立高中畢業

考試 初次體格檢查筆試口試八月七日至八月十日其試場另行通知初試(五)簡章 函索須附錄取後須於九月十日以前來京報到聽候覆試其覆試日期另行通告(五)簡章 函索須附郵票三分

本校畢業學員生鑒：

本校現擬出版校刊，為求發揚警察學識及經驗計，擬于本刊內另闢「本校畢業學員生通訊」一欄，專載本校畢業學員生之各種紀錄，文字以簡短明瞭為妙。(稿上請寫明職務及姓名)一經揭載，備有薄酬。

警官高等學校編譯室啓。